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Sino-US United Met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2021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22 年 4 月 28 日

目 录

一、公司简介	3
二、财务会计信息	4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55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61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71
六、偿付能力信息	72
七、关联交易信息	73
八、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信息.....	74
九、公司治理信息	75
十、重大事项	85

一、公司简介

（一）基本情况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缩写“大都会人寿”，以下简称“本公司”），为中外合资保险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10 日，注册资本 27.2 亿元，注册地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6 号 31、32 层整层，法定代表人为叶峻（公司董事长）。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在上海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

1.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
2.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二）客服电话、投诉渠道和投诉处理程序

本公司的全国统一服务（投诉）热线为 400-818-8168；投诉渠道包括亲临分公司柜面、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信函等方式。

本公司的投诉处理程序为：

1. 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服务（投诉）热线 400-818-8168（如遇忙音，请按照提示音留下本人姓名、所在地长途区号和电话号码，客服专员将在 1 个工作日内给予电话回复）；
2. 投诉人应向本公司客服专员陈述投诉理由并提交相关证据，以便本公司后续开展相应调查工作；
3. 事实清楚、争议情况简单的保险消费投诉，本公司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做出处理决定并告知投诉人。如由于特殊原因无法按时答复的，本公司将及时向投诉人反馈处理进展，并就处理时效做进一步协商；
4. 投诉人如对本公司的处理时效、处理过程及处理结果表示不满，可采取申请核查、调解、仲裁、诉讼等救济途径。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u>资产</u>	<u>2021 年 12 月 31 日</u>	<u>2020 年 12 月 31 日</u>
货币资金	530,252,057.66	416,165,664.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0,000,000.0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5,202,443.50	-
应收保费	590,956,114.44	580,353,636.81
应收分保账款	285,278,653.82	155,871,642.20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037,602.23	11,528,488.44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40,744,486.42	42,051,517.66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0,672,178.61	11,912,324.15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87,156,491.62	74,197,617.86
保户质押贷款	1,592,975,000.72	1,362,937,078.89
定期存款	2,490,000,000.00	1,39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925,451,406.06	31,894,487,167.64
持有至到期投资	26,714,714,044.55	23,528,763,124.55
应收款项类投资	2,158,000,000.00	2,053,00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544,000,000.00	544,000,000.00
固定资产	73,106,464.46	85,964,432.97
无形资产	217,760,233.56	157,066,587.55
使用权资产	337,012,912.28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1,237,922.64	13,296,969.26
独立账户资产	1,044,054,089.64	1,139,706,463.66
其他资产	1,195,351,768.85	1,067,133,048.03
资产总计	<u>77,153,963,871.06</u>	<u>64,528,435,764.45</u>

(一) 资产负债表 (续)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u>负债及所有者权益</u>	<u>2021 年 12 月 31 日</u>	<u>2020 年 12 月 31 日</u>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38,555,485.00	865,778,355.00
预收保费	38,663,031.04	22,534,350.9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11,823,806.68	305,895,702.17
应付分保账款	329,268,694.79	162,475,166.12
应付职工薪酬	256,780,134.27	262,505,696.44
应交税费	19,364,159.19	2,638,854.82
应付赔付款	1,602,520,251.30	1,519,972,638.76
应付保单红利	1,908,462,145.05	1,681,701,605.6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039,160,698.33	1,255,691,844.64
租赁负债	307,348,814.23	不适用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53,050,289.05	297,451,566.52
未决赔款准备金	71,762,042.83	71,931,268.01
寿险责任准备金	57,539,043,047.51	47,786,124,466.7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348,383,433.91	3,407,598,806.17
独立账户负债	1,044,054,089.64	1,139,706,463.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9,814,326.47	74,042,017.42
其他负债	177,058,824.97	218,569,199.54
预计负债	36,207,919.00	1,617,614.40
负债合计	<u>70,681,321,193.26</u>	<u>59,076,235,617.05</u>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720,000,000.00	2,720,000,000.00
资本公积	18,753,641.23	12,050,981.17
其他综合收益	1,042,077,983.32	400,837,138.62
盈余公积	754,924,480.35	641,674,577.79
未分配利润	1,936,886,572.90	1,677,637,449.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u>6,472,642,677.80</u>	<u>5,452,200,147.40</u>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u>77,153,963,871.06</u>	<u>64,528,435,764.45</u>

(二) 利润表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u>2021年度</u>	<u>2020年度</u>
一、 营业收入		
已赚保费	15,097,428,337.78	14,539,530,393.15
保险业务收入	15,597,988,675.96	15,106,152,513.02
减：分出保费	543,470,729.44	481,226,014.12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2,910,391.26)	85,396,105.75
其他收益	2,582,307.34	2,699,333.07
投资收益	2,712,166,586.30	2,299,802,731.81
汇兑收益	205,546.87	77,848.20
其他业务收入	29,977,407.45	32,638,558.94
资产处置收益	2,217,133.25	-
	<u>17,844,577,318.99</u>	<u>16,874,748,865.17</u>
二、 营业支出		
退保金	1,292,255,042.66	1,405,745,981.19
赔付支出	1,881,726,769.69	1,478,999,966.15
减：摊回赔付支出	411,061,915.72	307,882,717.7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9,864,103,099.32	9,354,558,233.76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0,411,696.98	31,633,259.12
保单红利支出	408,987,749.18	175,875,890.20
税金及附加	5,371,606.84	5,807,206.9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522,084,411.97	1,569,760,181.03
业务及管理费	1,847,136,833.22	1,882,893,733.97
减：摊回分保费用	40,022,221.97	63,445,324.86
其他业务成本	117,462,490.08	104,376,042.54
资产减值损失	94,633.59	932,223.60
	<u>16,477,726,801.88</u>	<u>15,575,988,157.62</u>
三、 营业利润	1,366,850,517.11	1,298,760,707.55
加：营业外收入	457,293.67	2,593,965.60
减：营业外支出	162,127,100.80	184,925,515.75
四、 利润总额	1,205,180,709.98	1,116,429,157.40
减：所得税费用	72,681,684.34	30,351,677.95
五、 净利润	<u>1,132,499,025.64</u>	<u>1,086,077,479.45</u>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u>1,132,499,025.64</u>	<u>1,086,077,479.45</u>
六、 其他综合收益	641,240,844.70	(106,408,738.64)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41,240,844.70	(106,408,738.64)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63,314,007.70	(87,984,323.92)
2. 影子会计调整	(622,073,163.00)	(18,424,414.72)
七、 综合收益总额	<u>1,773,739,870.34</u>	<u>979,668,740.81</u>

(三) 现金流量表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u>2021年度</u>	<u>2020年度</u>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5,650,515,151.52	15,209,651,905.9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014,774.84	325,021,037.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5,752,529,926.36</u>	<u>15,534,672,943.69</u>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757,208,249.18	1,471,069,436.82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08,915,735.10	1,598,369,628.94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54,005,121.78	118,411,830.82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29,843,124.09	94,483,153.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7,288,121.83	923,659,821.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723,913.51	201,041,955.2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	216,531,146.31	205,061,082.5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6,212,791.34	2,603,080,519.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7,001,728,203.14</u>	<u>7,215,177,428.91</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8,750,801,723.22</u>	<u>8,319,495,514.78</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83,936,179.69	2,066,261,872.6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94,428,722.03	2,280,082,838.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收到的现金	57,036.16	4,670.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978,421,937.88</u>	<u>4,346,349,381.60</u>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1,251,531,993.77	11,522,355,176.42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230,037,921.83	200,653,211.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支付的现金	160,458,833.66	205,815,767.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1,642,028,749.26</u>	<u>11,928,824,155.08</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7,663,606,811.38)</u>	<u>(7,582,474,773.48)</u>

(三) 现金流量表 (续)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u>2021 年度</u>	<u>2020 年度</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050,981.17
卖出回购证券款收到的现金	13,376,592,824.00	10,573,445,664.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3,376,592,824.00</u>	<u>10,585,496,645.67</u>
卖出回购证券款支付的现金	13,211,710,046.00	10,382,499,589.72
分配股利、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760,000,000.00	1,297,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556,786.8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4,134,266,832.82</u>	<u>11,679,499,589.72</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757,674,008.82)</u>	<u>(1,094,002,944.05)</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2,066.64)	(53,223.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29,288,836.38	(357,035,425.8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6,165,664.78	773,201,090.6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745,454,501.16</u>	<u>416,165,664.78</u>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度

人民币元

	<u>实收资本</u>	<u>资本公积</u>	<u>其他综合收益</u>	<u>盈余公积</u>	<u>未分配利润</u>	<u>所有者权益合计</u>
一、2021年1月1日余额	<u>2,720,000,000.00</u>	<u>12,050,981.17</u>	<u>400,837,138.62</u>	<u>641,674,577.79</u>	<u>1,677,637,449.82</u>	<u>5,452,200,147.40</u>
二、本年增减变动						
（一）综合收益总额			<u>641,240,844.70</u>		<u>1,132,499,025.64</u>	<u>1,773,739,870.34</u>
（二）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u>113,249,902.56</u>	<u>(113,249,902.56)</u>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u>(760,000,000.00)</u>	<u>(760,000,000.00)</u>
（三）所有者投入		<u>6,702,660.06</u>				<u>6,702,660.06</u>
三、2021年12月31日余额	<u>2,720,000,000.00</u>	<u>18,753,641.23</u>	<u>1,042,077,983.32</u>	<u>754,924,480.35</u>	<u>1,936,886,572.90</u>	<u>6,472,642,677.80</u>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0 年度

人民币元

	<u>实收资本</u>	<u>资本公积</u>	<u>其他综合收益</u>	<u>盈余公积</u>	<u>未分配利润</u>	<u>所有者权益合计</u>
一、2020年1月1日余额	<u>2,720,000,000.00</u>		<u>507,245,877.26</u>	<u>533,066,829.84</u>	<u>1,997,167,718.32</u>	<u>5,757,480,425.42</u>
二、本年增减变动						
(一) 综合收益总额			<u>(106,408,738.64)</u>		<u>1,086,077,479.45</u>	<u>979,668,740.81</u>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u>108,607,747.95</u>	<u>(108,607,747.95)</u>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u>(1,297,000,000.00)</u>	<u>(1,297,000,000.00)</u>
(三) 所有者投入		<u>12,050,981.17</u>				<u>12,050,981.17</u>
三、2020年12月31日余额	<u>2,720,000,000.00</u>	<u>12,050,981.17</u>	<u>400,837,138.62</u>	<u>641,674,577.79</u>	<u>1,677,637,449.82</u>	<u>5,452,200,147.40</u>

（五）财务报表附注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2. 重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下列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厘定。

（1）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对于以交易价格作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的，且在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中使用了涉及不可观察输入值的估值技术的金融资产，在估值过程中校正该估值技术，以使估值技术确定的初始确认结果与交易价格相等。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①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③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i)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ii) 相关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iii) 相关金融资产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i)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ii)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iii) 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保户质押贷款、定期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投资、存出资本保证金、应收利息以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后持有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成本或摊余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所有者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①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⑦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

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i)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ii)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iii)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i)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ii)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iii) 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投资连结保单及变额年金保单拆分后的非保险合同部分计入独立账户负债，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万能保险分拆后及未通过重大风险测试的混合合同的投资账户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照确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投资收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照确定价格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其他业务成本。

（7）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是指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根据投保人的申请以保险合同为质押，以不超过申请借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一定百分比发放的贷款。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人身保险精算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6〕76号）规定，自2016年9月2日起，保险公司提供保单贷款服务的，保单贷款比例不得高于保单现金价值或账户价值的80%。保户质押贷款每次贷款的最长期限为12个月。

保单在贷款期间，如因解约、减保、理赔、满期或年金给付发生退费或给付时，先将有关款项优先偿还贷款利息和本金，若有余额，再行给付。

（8）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是指本公司收到投保人以储金本金增值作为保费收入的储金，收到投保人投资型保险业务的投资款或应向投保人支付的储金和投资增值款。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主要为本公司的保险混合合同（除投资连结保险保单以外）中经分拆能够单独计量的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部分，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合同负债。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9）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九十七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证金，存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本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做其他用途。

（10）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使用寿命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	4年	25%
办公家具	-	5年	20%
机器设备	-	5年	20%
交通运输设备	-	5年	2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12）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为软件。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14）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及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5）独立账户

本公司的独立账户用以核算投资连结产品及变额年金产品分拆后非保险风险保费所形成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的独立账户区别于其他账户单独核算，于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

独立账户资产

本公司的独立账户资产用以核算投资连结产品及变额年金保险产品分拆后非保险风险部分资金投资资产的价值。独立账户资产的各项资产以市价法计量。对于开放式基金以外的任何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本公司以其在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场收盘价估值；对于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以其公告的估值日基金单位净值估值。

独立账户负债

本公司的独立账户负债用以核算投资连结产品及变额年金保险产品非保险风险部分所产生的负债。独立账户负债的各项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独立账户当期损益。

（16）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17）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职工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公司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8）保险合同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包括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原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向投保人收取保费，对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合同。再保险合同，是指一个保险人(再保险分出人)分出一定的保费给另一个保险人(再保险分入人)，再保险分入人对再保险分出人由原保险合同所引起的赔付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进行补偿的保险合同。

保险混合合同

本公司与投保人、再保险分入人或再保险分出人签订的合同，如果本公司不承担保险风险的，则直接确认为非保险合同；如果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为混合保险合同，并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处理：

①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对该合同中的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按照保险合同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按照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按照保险合同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公司不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按照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对与投保人签订的保单及与再保险人签订的再保险合同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对于原保险合同，本公司重大保险风险测试首先将风险同质的保单归为一组，然后从保单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的具有代表性的保单样本进行测试。保单样本的选取考虑保单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例如投保年龄、性别、缴费方式和缴费期限等。如果所取样本中 50% 以上的保单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认为该保单组的所有保单均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本公司将该组合中的所有保单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合同，本公司以单项再保险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按以下次序依次判断保险合同是否转移重大风险：

① 判断所签发的保险合同转移的风险是否是保险风险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保险风险的判断标准包括：该合同下的现金流是否取决于未来的不确定事项；保单持有人是否受到该不确定事项的不利影响；该不确定事项是否先于合同存在，即该事项并非因合同产生。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转移保险风险是指再保险分入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和时间应取决于原保险合同已决赔款的支付金额和支付时间，并且直接地随着已决赔款金额和支付时间的变化而变化。

② 判断所签发的保险合同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如果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则原保险保单具有商业实质。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如果再保险交易对本公司没有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则该再保险保单不具有商业实质。

③ 判断所签发的保险合同保险风险转移是否重大

对于本公司的原保险非年金保单，本公司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如果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原保险合同。其中，原保险保单风险比例= $(\text{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text{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1)\times 100\%$ 。对于本公司的原保险年金保单，只要原保险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本公司就将其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非寿险保单通常明显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故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确认为原保险合同。

本公司以再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如果风险比例大于 1%，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 $\{(\sum \text{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times \text{发生概率})\div \text{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现值}\}\times 100\%$ 。

对于明显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再保险合同，本公司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收入和成本

本公司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对于寿险保险合同，如合同约定分期收取保费的，本公司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如合同

约定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本公司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对于非寿险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且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经发生的手续费和佣金支出、赔付支出、保单红利支出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对于纯益手续费而言，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收取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摊回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19）保险合同准备金

参见“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中的“（一）准备金评估方法及主要精算假设”。

（20）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国保监会令 2008 年第 2 号），对于纳入保险保障基金救济范围的保险业务，本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下列比例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①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15%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②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15% 缴纳；

③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本公司总资产的 1% 时，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在计提保险保障基金时，业务收入及保费收入是指投保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金额，因此包括了分拆或分类为金融负债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以及为购买保险产品支付给保险公司的全部金额。保险保障基金在计提时作为费用进入损益。

（21）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用以核算本公司发行的长期付息债券，本公司按实际发行价格总额确认为负债。债券发行价格总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按实际利率法摊销。

（22）应付赔付款

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1-17 号）》（保监发〔2015〕22 号）等相关规定，应付赔付款系本公司已经结案但尚未支付的各种赔款和给付款项，包括已发生保险事故并已结案、已到支付期、保单已经满期或者已经办理退保手续尚未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赔款、保险金或退保金等；对于本公司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主要指已经结案但尚未支付的赔款和死伤医疗给付等；对于本公司人寿保险业务，主要指已到保险合同规定的支付期尚未支付的保险金和养老金、应当给付的效力终止保单的现金价值以及失效保单或已办退保手续但尚未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退保金和年金存款等。

（23）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本公司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本公司的保险业务收入核算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的保费收入，对于非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的收入，不纳入保险业务收入范围之内。保险业务收入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以及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减去相关的投资费用。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为非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管理收入等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按权责发生制予以确认。

(24)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本公司根据原保险合同的约定，按照每年公司制定的分红保险红利分配方案进行计算或估计，支付或应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保单红利金额。因保户退保等导致部分计提红利未领取的保单红利，在本年度进行冲减。

(2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26）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7)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8)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②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公司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③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者比例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新租赁准则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修订前的租赁准则简称“原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的识别、分拆和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在租赁期开始日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改进了承租人对租赁的后续计量，增加了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并增加了相关披露要求。此外，也丰富了出租人的披露内容。

对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 2021 年 1 月 1 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因执行新租赁准则而做了如下调整：

对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 2021 年 1 月 1 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租赁负债人民币 326,927,334.19 元、使用权资产人民币 368,579,854.30 元，对期初留存收益无影响。对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该等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4.77%。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 响列示如下：

<u>本公司</u>	<u>上年年末数</u>	<u>调整</u>	<u>本年年初数</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使用权资产	-	368,579,854.30	368,579,854.30
其他资产	1,067,133,048.03	(14,762,534.11)	1,052,370,513.92
资产合计	<u>1,067,133,048.03</u>	<u>353,817,320.19</u>	<u>1,420,950,368.22</u>
预计负债	1,617,614.40	26,889,986.00	28,507,600.40
租赁负债	-	326,927,334.19	326,927,334.19
负债合计	<u>1,617,614.40</u>	<u>353,817,320.19</u>	<u>355,434,934.59</u>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的租赁负债与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承诺的差额信息如下：

	<u>本公司</u> 人民币元
一、2020年12月31日经营租赁承诺	<u>381,641,230.00</u>
减：低价值租赁和短期租赁	16,997,588.43
重分类的预付租金	14,762,534.11
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付款额(未经折现)	349,881,107.46
使用2021年1月1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	<u>326,927,334.19</u>
二、2021年1月1日租赁负债	<u>326,927,334.19</u>
2021年1月1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u>项目</u>	<u>本公司</u> 人民币元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确认的使用权资产：	
房屋建筑物	367,733,569.13
运输工具	846,285.17
合计	<u>368,579,854.30</u>

(2) 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折现率、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及保费缓缴期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假设变动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2021年度利润表。此项变动增加2021年12月31日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489,836,098.14元，减少2021年度税前利润人民币489,836,098.14元。

4.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的说明

2021年度，本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事项。

5.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说明

(1) 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及金融服务的业务性质，本公司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本公司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2) 表外业务（承诺事项）

资本承诺

	<u>年末数</u>	<u>年初数</u>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u>106,343.25</u>	<u>105,321.72</u>

6.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说明

无。

7. 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无。

8. 财务报表中重要项目明细

(1) 货币资金

	<u>年末数</u>			<u>年初数</u>		
	<u>原币金额</u>	<u>折算汇率</u>	<u>人民币元</u>	<u>原币金额</u>	<u>折算汇率</u>	<u>人民币元</u>
银行存款						
人民币	528,858,238.01	1.0000	528,858,238.01	411,223,424.61	1.0000	411,223,424.61
美元	173,987.39	6.3757	1,109,291.40	719,969.42	6.5249	4,697,728.45
小计	-	-	<u>529,967,529.41</u>	-	-	<u>415,921,153.06</u>
其他货币资金	-	-	-	-	-	-
人民币	284,528.25	1.0000	284,528.25	244,511.72	1.0000	244,511.72
合计	-	-	<u>530,252,057.66</u>	-	-	<u>416,165,664.78</u>

本公司货币资金的使用均不受任何限制。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年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权益工具	<u>80,000,000.00</u>	-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年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债券	<u>215,202,443.50</u>	-

(4) 应收保费

本公司应收保费账龄披露如下：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590,911,499.47	99.98	-	590,911,499.47	580,292,217.62	99.99	-	580,292,217.62
3个月以上1年以内 (含1年)	30,611.46	0.01	(5,575.75)	25,035.71	43,262.64	0.01	(1,421.09)	41,841.55
1年以上	22,133.17	0.01	(2,553.91)	19,579.26	19,577.64	-	-	19,577.64
合计	<u>590,964,244.10</u>	<u>100.00</u>	<u>(8,129.66)</u>	<u>590,956,114.44</u>	<u>580,355,057.90</u>	<u>100.00</u>	<u>(1,421.09)</u>	<u>580,353,636.81</u>

本公司应收保费按险种披露如下：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寿险	419,488,148.57	70.98	(594.43)	419,487,554.14	358,663,863.25	61.80	(1,421.09)	358,662,442.16
意外伤害险	87,220,892.46	14.76	(7,056.16)	87,213,836.30	89,101,261.40	15.35	-	89,101,261.40
健康险	84,255,203.07	14.26	(479.07)	84,254,724.00	132,589,933.25	22.85	-	132,589,933.25
合计	<u>590,964,244.10</u>	<u>100.00</u>	<u>(8,129.66)</u>	<u>590,956,114.44</u>	<u>580,355,057.90</u>	<u>100.00</u>	<u>(1,421.09)</u>	<u>580,353,636.81</u>

本公司应收保费信用期通常为6个月之内，在信用期内的应收保费不计息。本公司99.98%的应收保费账龄在3个月以内，对于账龄在3个月以上的应收保费，本公司逐笔评估了坏账的可能性，并计提了减值准备。

(5) 应收分保账款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20,982,828.30	42.41	-	120,982,828.30	96,579,027.91	61.96	-	96,579,027.91
3个月至6个月 (含6个月)	64,237,665.96	22.52	-	64,237,665.96	28,829,807.44	18.50	-	28,829,807.44
6个月至1年(含1年)	93,555,378.45	32.79	-	93,555,378.45	29,038,859.97	18.63	-	29,038,859.97
1年至2年(含2年)	5,078,834.23	1.78	-	5,078,834.23	117,908.27	0.08	-	117,908.27
2年至3年(含3年)	117,908.27	0.04	-	117,908.27	1,136,560.26	0.73	-	1,136,560.26
3年至4年(含4年)	1,136,560.26	0.40	-	1,136,560.26	73,700.21	0.05	-	73,700.21
4年至5年(含5年)	73,700.21	0.03	-	73,700.21	95,778.14	0.05	-	95,778.14
5年以上	95,778.14	0.03	-	95,778.14	-	-	-	-
合计	<u>285,278,653.82</u>	<u>100.00</u>	-	<u>285,278,653.82</u>	<u>155,871,642.20</u>	<u>100.00</u>	-	<u>155,871,642.20</u>

本公司应收分保账款信用期通常为3至12个月，本公司应收分保账款账龄在1年以上的再保合约通常结算周期较长且交易对手信誉良好，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无需对其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在信用期内的应收分保账款不计息。

(6) 定期存款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3个月至1年(含1年)	10,000,000.00	
1年至2年(含2年)	1,180,000,000.00	10,000,000.00
2年至3年(含3年)	500,000,000.00	1,180,000,000.00
3年至4年(含4年)	-	200,000,000.00
4年至5年(含5年)	800,000,000.00	-
合计	<u>2,490,000,000.00</u>	<u>1,390,000,000.00</u>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u>债务工具</u>		
国债	19,583,967,530.86	17,910,068,017.19
金融债	7,888,580,030.00	5,188,227,580.00
企业债	5,803,108,808.39	5,762,177,698.44
地方政府债	3,944,286,108.50	2,089,938,899.00
资产支持证券	615,983,145.00	257,332,835.00
<u>权益工具</u>		
基金	572,958,393.31	190,059,278.01
永续债	516,567,390.00	496,682,860.00
合计	<u>38,925,451,406.06</u>	<u>31,894,487,167.64</u>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剩余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可随时赎回	572,958,393.31	190,059,278.01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59,999,660.00	20,110,160.00
3个月至1年(含1年)	649,670,188.39	9,306,661.06
1年至2年(含2年)	1,395,907,120.00	678,620,967.38
2年至3年(含3年)	1,310,519,350.00	1,488,812,270.00
3年至4年(含4年)	348,110,370.00	1,555,576,970.00
4年至5年(含5年)	532,274,980.00	342,429,380.00
5年以上	34,056,011,344.36	27,609,571,481.19
合计	<u>38,925,451,406.06</u>	<u>31,894,487,167.64</u>

(8) 持有至到期投资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国债	23,955,190,722.17	20,656,501,657.52
金融债	1,386,338,997.52	1,454,568,179.58
企业债	1,373,184,324.86	1,417,693,287.45
合计	<u>26,714,714,044.55</u>	<u>23,528,763,124.55</u>

本公司持有至到期债券按剩余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	-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559,719,734.07	99,673,000.29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69,490,284.71	609,098,437.46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83,786,235.59	169,203,366.96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236,970,736.34	83,405,029.29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8,910,787.01	233,953,462.65
5 年以上	25,655,836,266.83	22,333,429,827.90
合计	<u>26,714,714,044.55</u>	<u>23,528,763,124.55</u>

(9) 应收款项类投资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债权投资计划(注 1)	2,158,000,000.00	2,053,000,000.00
合计	<u>2,158,000,000.00</u>	<u>2,053,000,000.00</u>

注 1：债权投资计划为本公司所持有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以及养老保险公司发行的投资产品，该等债权投资计划主要投向大型基础设施、不动产建设项目。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类投资按剩余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216,666,700.00	-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83,333,300.00	325,000,000.0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50,000,000.00	300,000,000.0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480,000,000.00	-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328,000,000.00	520,000,000.00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320,000,000.00	328,000,000.00
5 年以上	580,000,000.00	580,000,000.00
合计	<u>2,158,000,000.00</u>	<u>2,053,000,000.00</u>

(10)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规定，本公司应按不少于注册资本人民币 27.2 亿元的 20%，即人民币 5.44 亿元提取保证金，并以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形式存放于国有大型商业银行。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得动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缴存资本保证金人民币 544,000,000.00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人民币 544,000,000.00 元）。

(11) 固定资产

2021 年度					
	<u>电子计算机及 附属设备</u>	<u>办公设备</u>	<u>通讯设备</u>	<u>交通运输设 备</u>	<u>合计</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原值					
年初数	187,325,865.48	6,075,466.63	30,577,381.27	895,650.00	224,874,363.38
本年增加	15,743,436.82	431,541.82	1,323,319.80	234,384.69	17,732,683.13
本年处置	(14,769,315.44)	(488,575.19)	(7,500,719.28)	(496,073.00)	(23,254,682.91)
年末数	<u>188,299,986.86</u>	<u>6,018,433.26</u>	<u>24,399,981.79</u>	<u>633,961.69</u>	<u>219,352,363.60</u>
累计折旧					
年初数	114,003,421.23	3,113,690.82	20,897,168.36	895,650.00	138,909,930.41
本年计提	26,881,039.36	956,427.23	2,712,531.71	23,438.47	30,573,436.77
本年处置	(14,768,375.52)	(475,122.18)	(7,497,897.34)	(496,073.00)	(23,237,468.04)
年末数	<u>126,116,085.07</u>	<u>3,594,995.87</u>	<u>16,111,802.73</u>	<u>423,015.47</u>	<u>146,245,899.14</u>
净额					
年初数	<u>73,322,444.25</u>	<u>2,961,775.81</u>	<u>9,680,212.91</u>	=	<u>85,964,432.97</u>
年末数	<u>62,183,901.79</u>	<u>2,423,437.39</u>	<u>8,288,179.06</u>	<u>210,946.22</u>	<u>73,106,464.46</u>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无准备用以抵押的固定资产。

(12) 无形资产

	<u>软件</u>
	人民币元
原值	
年初数	<u>420,685,424.91</u>
本年增加	112,775,886.27
本年处置	(31,877,166.87)
年末数	<u>501,584,144.31</u>
累计摊销	
年初数	<u>263,618,837.36</u>
本年摊销	52,082,240.26
本年处置	(31,877,166.87)
年末数	<u>283,823,910.75</u>
净额	
年初数	<u>157,066,587.55</u>
年末数	<u>217,760,233.56</u>

(13) 租赁合同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人民币元	运输工具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原值			
2021年1月1日	<u>367,733,569.13</u>	<u>846,285.17</u>	<u>368,579,854.30</u>
本年增加	165,723,128.98	3,247,939.87	168,971,068.85
本年减少	(57,396,113.81)	-	(57,396,113.81)
2021年12月31日	<u>476,060,584.30</u>	<u>4,094,225.04</u>	<u>480,154,809.34</u>
减：累计摊销			
2021年1月1日	-	-	-
本年计提	156,150,369.82	1,134,570.21	157,284,940.03
本年减少	(14,143,042.97)	-	(14,143,042.97)
2021年12月31日	<u>142,007,326.85</u>	<u>1,134,570.21</u>	<u>143,141,897.06</u>
净额			
2021年1月1日	<u>367,733,569.13</u>	<u>846,285.17</u>	<u>368,579,854.30</u>
2021年12月31日	<u>334,053,257.45</u>	<u>2,959,654.83</u>	<u>337,012,912.28</u>

租赁负债

	本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本年年初数 人民币元
合计	<u>(307,348,814.23)</u>	<u>(326,927,334.19)</u>

(14) 独立账户

本公司独立账户主要核算投资连结产品及变额年金保险产品。本公司投资连结产品及变额年金保险产品属于可分拆的保险混合合同，其中分拆后属于非保险风险的部分在独立账户负债核算，非保险风险部分的资金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在独立账户资产核算。

①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及变额年金投资账户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投资连结保险包括财富精选投资连结保险（A、B、C款）、钱程似锦投资连结保险、财富优势投资连结保险等十六款个人投资连结保险产品。本公司设有包括货币型投资账户、混合偏股型投资账户、股票型投资账户等在内的十六个投资账户。

本公司的变额年金保险包括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步步稳赢年金保险（变额型）一款产品。本公司设立稳赢利益投资账户。

本公司的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以下简称“投资连结保险账户”）是依照原中国保监会《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5〕32号）等有关规定及上述投资连结保险的有关条款，并经向原中国保监会报批后设立的。投资连结保险账户由本公司管理并进行独立核算。投资连结保险的投资渠道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证券投资基金、银行存款、债券及中国银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变额年金投资账户（以下简称“变额年金保险账户”）是依照原中国保监会颁布的《变额年金保险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11〕25号）等有关规定，并经向原中国保监会报批后设立。变额年金保险账户由本公司管理并进行独立核算。

投资连结和变额年金保险的投资风险完全由投保人承担，因此上述投资连结和变额年金投资账户的资产及负债不包括在风险管理的分析中。

② 独立账户组合情况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独立账户资产：		
货币资金	87,669,226.17	62,078,745.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55,948,973.56	1,063,026,369.49
应收利息	11,642.78	7,579.78
应收红利	59,228.01	78,795.48
其他应收款	365,019.12	14,514,973.61
合计	<u>1,044,054,089.64</u>	<u>1,139,706,463.66</u>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独立账户负债：		
应付客户赎回款	473,682.49	5,506,311.65
应付托管费	26,677.65	28,200.82
应付税金及附加	529,078.33	438,907.24
应付保户资金和收益	1,043,024,651.17	1,133,733,043.95
合计	<u>1,044,054,089.64</u>	<u>1,139,706,463.66</u>

（15）其他资产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应收利息及红利	903,320,353.69	711,164,929.13
长期待摊费用	220,659,341.93	250,053,420.70

其他应收款	71,372,073.23	105,488,952.14
待摊费用	-	425,746.06
合计	<u>1,195,351,768.85</u>	<u>1,067,133,048.03</u>

① 应收利息明细如下：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应收债券利息	709,169,237.58	618,522,351.28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162,315,958.61	64,969,197.88
应收保户质押贷款利息	24,815,684.09	22,044,100.70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	6,246,429.20	5,392,467.79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696,860.80	188,782.26
应收基金红利	45,965.63	48,029.22
应收买入返售利息	30,217.78	
合计	<u>903,320,353.69</u>	<u>711,164,929.13</u>

② 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应收非保险业务往来款	84,871,895.04	38.46	-	84,871,895.04	83,074,086.21	33.21	-	83,074,086.21
押金及保证金	64,267,710.68	29.13	-	64,267,710.68	66,942,948.25	26.76	(100,000.00)	66,842,948.25
应收支付机构往来款项	24,760,065.25	11.22	-	24,760,065.25	32,640,859.42	13.05	-	32,640,859.42
预付手续费及佣金	16,951,847.08	7.68	-	16,951,847.08	25,901,246.24	10.35	-	25,901,246.24
预付资产购买款	5,726,306.70	2.60	-	5,726,306.70	2,896,403.56	1.16	-	2,896,403.56
员工借款	355,897.93	0.16	-	355,897.93	651,915.89	0.27	-	651,915.89
应免已缴税金	327,469.05	0.15	-	327,469.05	461,766.04	0.18	(64.86)	461,701.18
其他	23,398,150.20	10.60	-	23,398,150.20	37,584,259.95	15.02	-	37,584,259.95
合计	<u>220,659,341.93</u>	<u>100.00</u>	<u>-</u>	<u>220,659,341.93</u>	<u>250,153,485.56</u>	<u>100.00</u>	<u>(100,064.86)</u>	<u>250,053,420.70</u>

③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82,878,952.99	37.57	-	82,878,952.99	115,117,038.14	46.02	-	115,117,038.14
3个月至1年(含1年)	12,801,206.01	5.80	-	12,801,206.01	12,941,744.23	5.17	-	12,941,744.23
1至2年(含2年)	12,713,435.52	5.76	-	12,713,435.52	26,782,031.19	10.71	-	26,782,031.19
2至3年(含3年)	26,069,836.70	11.81	-	26,069,836.70	2,875,565.02	1.15	-	2,875,565.02
3至4年(含4年)	1,456,836.95	0.66	-	1,456,836.95	78,126,839.54	31.23	(100,064.86)	78,026,774.68
4至5年(含5年)	72,709,073.59	32.95	-	72,709,073.59	2,845,871.95	1.14	-	2,845,871.95
5年以上	12,030,000.17	5.45	-	12,030,000.17	11,464,395.49	4.58	-	11,464,395.49
合计	<u>220,659,341.93</u>	<u>100.00</u>	<u>-</u>	<u>220,659,341.93</u>	<u>250,153,485.56</u>	<u>100.00</u>	<u>(100,064.86)</u>	<u>250,053,420.70</u>

账龄一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和预付款项，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④ 长期待摊费用本年变动如下：

原值	
2021年1月1日	623,235,536.86
本年新增	30,278,738.92
本年处置	(56,917,445.01)
2021年12月31日	<u>596,596,830.77</u>
累计摊销	
2021年1月1日	517,746,584.72
本年新增	60,267,699.94
本年处置	(52,789,527.12)
2021年12月31日	<u>525,224,757.54</u>
净值	
2021年1月1日	<u>105,488,952.14</u>
2021年12月31日	<u>71,372,073.23</u>

(16) 资产减值准备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出	年末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00,064.86	45,354.87	(1,000.00)	(144,419.73)	-
应收保费减值准备	1,421.09	67,249.90	(16,971.18)	(43,570.15)	8,129.66
合计	<u>101,485.95</u>	<u>112,604.77</u>	<u>(17,971.18)</u>	<u>(187,989.88)</u>	<u>8,129.66</u>

(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年末数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注 1)	<u>1,038,555,485.00</u>	<u>865,778,355.00</u>

注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用于卖出回购交易担保品的债券投资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330,604,163.43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60,251,500.00 元)。

本公司本年度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剩余到期期限均在 3 个月以内。

(18) 应付职工薪酬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2,123,399.54	782,083,895.15	(787,832,429.87)	256,374,864.82
社会保险费	-	36,587,886.69	(36,587,886.6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4,516,336.66	(34,516,336.66)	-
工伤及生育保险费	-	-	-	-
综合保险	-	2,071,550.03	(2,071,550.03)	-
住房公积金	100,614.47	44,491,920.31	(44,284,600.31)	307,934.47
职工教育经费及工会经费	-	3,471,208.64	(3,471,208.64)	-
设定提存计划(注 1)	281,682.43	54,927,648.87	(55,111,996.32)	97,334.98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281,682.43	54,927,648.87	(55,111,996.32)	97,334.98
失业保险费	-	-	-	-
合计	<u>262,505,696.44</u>	<u>921,562,559.66</u>	<u>(927,288,121.83)</u>	<u>256,780,134.27</u>

注 1：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关福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各地劳动部门规定的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有关应缴存费用已于报告期后按照各分公司所在地的缴费流程完成支付。

(19) 应交税费

	<u>年末数</u>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个人所得税	5,659,910.87	7,122,418.53
应交增值税	1,436,815.56	(2,978,221.93)
企业所得税(注 1)	5,865,682.90	(10,018,180.46)
其中：当期应交所得税	-	(17,839,091.05)
长期应交所得税	5,865,682.90	7,820,910.59
其他(注 2)	6,401,749.86	8,512,838.68
合计	<u>19,364,159.19</u>	<u>2,638,854.82</u>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企业计提准备金有关税收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15 号)的规定，本公司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计提的准备金与之前执行中国银保监会有关监管规定计提的准备金形成的、尚未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的差额合计人民币 78,209,105.94 元，本公司 2015 年度已将其全额从递延所得税负债中转出，并分 10 年均匀计入本公司 2015 年及以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其中，计入本公司 2021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金额计人民币 7,820,910.59 元，计入 2022 年及以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23,462,731.60 元。

注 2：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交其他税费中包含本公司应代扣代缴保险代理人的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合计人民币 6,391,137.17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交其他税费中包含本公司应代扣代缴保险代理人的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合计人民币 8,086,351.93 元)。

(20) 应付赔付款

	<u>年末数</u>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保单失效暂计	991,652,802.33	1,033,623,749.73
理赔款暂计及其他	321,051,142.74	266,418,474.02
满期金暂计	195,049,856.87	139,054,550.19
年金存款及暂计	94,766,449.36	80,875,864.82
合计	<u>1,602,520,251.30</u>	<u>1,519,972,638.76</u>

除部分合同约定的应付年金、满期给付及年金存款外，应付赔付款通常不计息，且在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赔付期限内清偿。

(21) 应付保单红利

	<u>年末数</u>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应付保单红利	206,168,671.07	176,265,833.06
累计生息红利	1,702,293,473.98	1,505,435,772.62
合计	<u>1,908,462,145.05</u>	<u>1,681,701,605.68</u>

(2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万能险分拆后的投资账户负债	<u>1,039,160,698.33</u>	<u>1,255,691,844.64</u>

本公司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u>到期期限</u>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33,346,934.76	134,587.10
3 个月到 1 年 (含 1 年)	50,514,262.30	263,095.74
1 年至 5 年 (含 5 年)	883,600.75	83,030,631.78
5 年以上	954,415,900.52	1,172,263,530.02
合计	<u>1,039,160,698.33</u>	<u>1,255,691,844.64</u>

(23)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均源自于原保险合同。

①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u>年初余额</u> 人民币元	<u>本年增加</u> 人民币元	<u>赔付款项</u> 人民币元	<u>提前解除</u> 人民币元	<u>其他</u> 人民币元	<u>年末余额</u> 人民币元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97,451,566.52	468,629,975.56	205,075,043.76	36,136,245.22	271,819,964.05	253,050,289.05
未决赔款准备金	71,931,268.01	2,703,300.80	2,872,525.98	-	-	71,762,042.83
寿险责任准备金	47,786,124,466.75	11,309,874,201.74	1,023,961,584.64	1,099,686,723.40	(566,692,687.06)	57,539,043,047.51
长期健康险责任 准备金	3,407,598,806.17	1,721,260,898.26	652,087,141.29	156,435,038.23	(28,045,909.00)	4,348,383,433.91
合计	<u>51,563,106,107.45</u>	<u>13,502,468,376.36</u>	<u>1,883,996,295.67</u>	<u>1,292,258,006.85</u>	<u>(322,918,632.01)</u>	<u>62,212,238,813.30</u>

②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未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u>年末数</u>		<u>年初数</u>	
	<u>1 年以下(含 1 年)</u> 人民币元	<u>1 年以上</u> 人民币元	<u>1 年以下(含 1 年)</u> 人民币元	<u>1 年以上</u> 人民币元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53,050,289.05	-	297,451,566.52	-
未决赔款准备金	71,762,042.83	-	71,931,268.01	-
寿险责任准备金	1,391,339,786.76	56,147,703,260.75	818,530,490.54	46,967,593,976.21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9,207,665.60	4,339,175,768.31	7,774,151.64	3,399,824,654.53
合计	<u>1,725,359,784.24</u>	<u>60,486,879,029.06</u>	<u>1,195,687,476.71</u>	<u>50,367,418,630.74</u>

③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u>本年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年末数</u> 人民币元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644,364.43	2,747,525.98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68,841,561.14	69,131,817.99
理赔费用准备金	276,117.26	51,924.04
合计	<u>71,762,042.83</u>	<u>71,931,268.01</u>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前明细: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年末数		年初数	
	可抵扣	递延	可抵扣	递延
	暂时性差异	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所得税资产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无形资产	-	-	74,151,497.72	18,537,874.43
应付职工薪酬	-	-	114,461,877.76	28,615,469.44
预提费用	-	-	111,091,049.18	27,772,762.29
长期待摊费用	-	-	10,767,766.52	2,691,941.63
其他	-	-	5,726,038.96	1,431,509.74
合计	=	=	<u>316,198,230.14</u>	<u>79,049,557.53</u>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年末数		年初数	
	应纳税	递延	应纳税	递延
	暂时性差异	所得税负债	暂时性差异	所得税负债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24,481,897.70	356,120,474.43	579,940,309.62	144,985,077.41
固定资产	14,775,408.18	3,693,852.04	32,425,990.16	8,106,497.54
合计	<u>1,439,257,305.88</u>	<u>359,814,326.47</u>	<u>612,366,299.78</u>	<u>153,091,574.95</u>

②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后金额:

	年末数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	<u>359,814,326.47</u>	<u>74,042,017.42</u>

③ 以下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年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可抵扣亏损	825,842,657.32	494,817,052.16
无形资产	82,720,774.50	-
应付职工薪酬	256,780,134.27	-
预提费用	98,776,471.54	-
长期待摊费用	6,227,646.84	-
其他	13,051,184.76	-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289,341,561.67 元将于 2025 年到期，
536,501,095.65 元将于 2026 年到期。

(25) 其他负债

	<u>年末数</u>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预提费用	98,776,471.54	111,091,049.18
其他应付款	77,583,421.55	107,139,190.69
应付利息	698,931.88	338,959.67
合计	<u>177,058,824.97</u>	<u>218,569,199.54</u>

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u>年末数</u>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应付保户款项	25,706,419.19	40,368,571.62
应付支付机构往来款	22,607,821.77	18,086,431.56
应付保险保障基金	7,606,308.78	8,016,404.31
应付代理人保证金	132,837.41	180,596.24
其他	21,530,034.40	40,487,186.96
合计	<u>77,583,421.55</u>	<u>107,139,190.69</u>

本公司应付保险保障基金的变动如下：

	本年	去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年初数	8,016,404.31	12,134,606.14
本年计提	30,259,414.34	30,781,403.79
本年缴纳	(30,669,509.87)	(34,899,605.62)
年末数	<u>7,606,308.78</u>	<u>8,016,404.31</u>

(26) 预计负债

	本年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租赁复原成本	36,207,919.00	不适用
其他	-	1,617,614.40
合计	<u>36,207,919.00</u>	<u>1,617,614.40</u>

(27) 实收资本

	实际出资 币种	本年年末数及上年年末数		折合 人民币元
		实际出资 金额	出资比例 %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人民币	1,360,000,000.00	50.00	1,360,000,000.00
美国大都会人寿保险公司	美元	192,120,313.59	50.00	1,360,000,000.00
合计			<u>100.00</u>	<u>2,720,000,000.00</u>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二十七亿二千万元。投资人按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本出资情况如下：

本公司的实收资本已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资报告验证。

(28) 资本公积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本公积均为关联方 MetLife Asia Limited 代公司支付且无需偿还的咨询费、培训费等服务合同费用。

(29) 盈余公积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u>本年增加</u> 人民币元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法定盈余公积金	<u>641,674,577.79</u>	<u>113,249,902.56</u>	<u>754,924,480.35</u>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按弥补未抵扣亏损之后的净利润之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30) 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均源自于原保险合同。

	<u>本年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数</u> 人民币元
年初未分配利润	1,677,637,449.82	1,997,167,718.32
加：本年净利润	1,132,499,025.64	1,086,077,479.45
减：提取盈余公积	113,249,902.56	108,607,747.95
减：利润分配(注 1)	760,000,000.00	1,297,000,00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u>1,936,886,572.90</u>	<u>1,677,637,449.82</u>

注 1：经本公司 2021 年 7 月 23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将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可供分配利润人民币 1,677,637,449.82 元中的人民币 760,000,000.00 元作为股利按持股比例分配给全体股东。

(31) 保险业务收入

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均源自于原保险合同。

① 本公司的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寿险		
- 传统寿险	5,470,382,124.37	6,263,646,291.87
- 分红保险	6,202,825,859.06	4,890,887,434.17
- 万能保险	1,590,750.69	1,600,981.49
- 投资连结保险	1,625,776.76	1,626,500.63

健康险	3,260,764,649.90	3,247,416,023.77
意外伤害险	660,799,515.18	700,975,281.09
合计	<u>15,597,988,675.96</u>	<u>15,106,152,513.02</u>

② 本公司的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收费性质划分的明细如下：

	<u>本年累计数</u>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趸缴保费收入	1,445,571,109.86	898,296,429.06
新单首年保费收入	2,501,732,453.32	2,829,612,787.95
续年保费收入	11,650,685,112.78	11,378,243,296.01
合计	<u>15,597,988,675.96</u>	<u>15,106,152,513.02</u>

③ 本公司的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保险期限分类的明细如下：

	<u>本年累计数</u>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短期保险	675,718,072.34	772,023,570.51
长期保险	14,922,270,603.62	14,334,128,942.51
合计	<u>15,597,988,675.96</u>	<u>15,106,152,513.02</u>

(32) 分保业务

按照保险期限划分分出保费：

	<u>本年累计数</u>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短期保险	175,103,628.47	155,432,707.74
长期保险	368,367,100.97	325,793,306.38
合计	<u>543,470,729.44</u>	<u>481,226,014.12</u>

按照赔付内容划分摊回赔付支出：

	<u>本年累计数</u>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赔款支出		
意外险	6,951,504.54	3,692,612.34
健康险	88,637,280.08	51,748,593.31
死伤医疗给付		
寿险	14,198,352.56	28,009,726.96
健康险	301,273,163.94	224,431,732.06
生存金给付		
寿险	1,614.60	53.08
合计	<u>411,061,915.72</u>	<u>307,882,717.75</u>

(33)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u>本年累计数</u>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4,401,277.47)	85,759,964.33
减：摊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90,886.21)	363,858.58

合计	<u>(42,910,391.26)</u>	<u>85,396,105.75</u>
----	------------------------	----------------------

本公司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u>本年累计数</u>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短期健康险	(39,769,643.92)	9,022,799.78
意外伤害险	(3,140,747.34)	76,373,305.97
合计	<u>(42,910,391.26)</u>	<u>85,396,105.75</u>

(34) 政府补助

	<u>与资产相关/</u>		<u>本年累计数</u>	<u>上年累计数</u>
	<u>与收益相关</u>	<u>列报项目</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个税手续费返还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562,604.84	2,668,136.89
其他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9,702.50	31,196.18
合计			<u>2,582,307.34</u>	<u>2,699,333.07</u>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582,307.34	2,699,333.07

(35) 投资收益

	<u>本年累计数</u>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1,384,779,953.72	1,191,373,435.08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收入	1,025,629,366.19	873,072,951.70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收入	108,045,882.19	95,283,971.99
保户质押贷款利息收入	61,836,585.23	49,358,129.77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91,770,642.05	54,367,038.01
存出资本保证金利息收入	21,366,118.68	21,104,209.00
资产证券化产品利息收入	13,281,071.55	8,662,256.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5,456,966.69	6,580,740.15
合计	<u>2,712,166,586.30</u>	<u>2,299,802,731.81</u>

(36) 其他业务收入

	<u>本年累计数</u>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独立账户管理费收入	17,214,293.85	17,256,403.02
万能险分保利息收入	5,340,314.09	7,384,367.96
非保险合同管理费收入	4,315,791.29	3,161,420.00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770,284.73	3,693,920.44
退保手续费收入	336,723.49	1,142,447.52
合计	<u>29,977,407.45</u>	<u>32,638,558.94</u>

(37) 退保金

	<u>本年累计数</u>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寿险	1,099,683,759.21	1,213,232,908.29
健康险	156,432,082.13	156,678,099.34

意外险	36,139,201.32	35,834,973.56
合计	<u>1,292,255,042.66</u>	<u>1,405,745,981.19</u>

本公司退保金均源自于原保险合同。

(38) 赔付支出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赔款支出		
意外险	58,863,644.98	52,729,145.03
健康险	146,211,398.78	99,811,597.75
死伤医疗给付		
寿险	90,375,846.09	102,618,694.89
投连险	253,000.00	200,000.00
健康险	652,087,141.29	483,594,669.01
满期给付		
寿险	830,626,498.92	646,873,683.41
生存金给付		
寿险	103,309,239.63	93,172,176.06
合计	<u>1,881,726,769.69</u>	<u>1,478,999,966.15</u>

本公司赔付支出均源自于原保险合同。

(39)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均源自于原保险合同。

① 本公司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69,225.18)	3,816,865.02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8,923,487,696.76	8,770,780,190.47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940,784,627.74	579,961,178.27
合计	<u>9,864,103,099.32</u>	<u>9,354,558,233.76</u>

② 本公司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03,161.55)	(373,934.10)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90,256.85)	4,203,350.82
理赔费用准备金	224,193.22	(12,551.70)
合计	<u>(169,225.18)</u>	<u>3,816,865.02</u>

(40)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① 本公司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u>本年累计数</u>	<u>上年累计数</u>
--	--------------	--------------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1,307,031.24)	9,253,597.20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1,240,145.54)	2,578,773.37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2,958,873.76	19,800,888.55
合计	<u>10,411,696.98</u>	<u>31,633,259.12</u>

② 本公司摊回再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u>本年累计数</u>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摊回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50,012.40)	102,361.35
摊回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157,018.84)	9,151,235.85
合计	<u>(1,307,031.24)</u>	<u>9,253,597.20</u>

(41) 税金及附加

税种	<u>本年累计数</u>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增值税附加	4,933,239.55	5,377,466.21
其他	438,367.29	429,740.70
合计	<u>5,371,606.84</u>	<u>5,807,206.91</u>

(4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本年累计数</u>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手续费	360,987,788.83	351,967,578.27
佣金支出	1,161,096,623.14	1,217,792,602.76
手续费和佣金支出	<u>1,522,084,411.97</u>	<u>1,569,760,181.03</u>

佣金支出明细如下：

趸交佣金支出	42,208,030.47	20,923,097.53
新单首年佣金支出	379,872,811.65	379,215,396.01
续期续年佣金支出	158,235,087.43	199,489,298.89
直接佣金小计	580,315,929.55	599,627,792.43
间接佣金小计	580,315,929.55	599,627,792.43
佣金总计	<u>1,161,096,623.14</u>	<u>1,217,792,602.76</u>

(43) 业务及管理费

	<u>本年累计数</u>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职工薪酬	921,562,559.66	963,397,345.55
其中：薪酬及奖金	782,083,895.15	856,295,283.25
养老金、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	139,478,664.51	107,102,062.30
业务拓展费	286,139,644.49	316,368,916.27
使用权资产折旧	157,284,940.03	不适用
电子设备运转费	82,530,744.81	80,767,241.53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61,354,299.68	212,132,769.7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0,267,699.94	81,656,783.21
无形资产摊销	52,082,240.26	32,153,139.66
邮电费	36,113,412.86	30,687,005.71
固定资产折旧	30,573,436.77	27,776,968.44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30,259,414.34	30,781,403.79
业务宣传费	27,723,993.98	23,058,621.34
咨询费	15,267,879.74	18,496,728.34
其他	85,976,566.66	65,616,810.34
合计	<u>1,847,136,833.22</u>	<u>1,882,893,733.97</u>
(44) 其他业务成本		
	<u>本年累计数</u>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非保险合同业务成本	52,586,074.72	45,524,587.20
万能险结算利息支出	41,874,100.89	51,752,583.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8,254,324.21	5,127,635.47
其他	14,747,990.26	1,971,236.52
合计	<u>117,462,490.08</u>	<u>104,376,042.54</u>
(45) 资产减值损失		
	<u>本年累计数</u>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44,354.87	616,234.64
应收保费减值损失	50,278.72	315,988.96
合计	<u>94,633.59</u>	<u>932,223.60</u>
(46) 营业外收入		
	<u>本年累计数</u>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收入	457,293.67	2,593,965.60
合计	<u>457,293.67</u>	<u>2,593,965.60</u>
(47) 营业外支出		
	<u>本年累计数</u>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通融退保	160,113,513.10	184,235,101.08
其他	2,013,587.70	690,414.67
合计	<u>162,127,100.80</u>	<u>184,925,515.75</u>
(48) 所得税费用		
	<u>本年累计数</u>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55,227.69)	(2,745,467.66)
递延所得税费用	74,636,912.03	33,097,145.61
合计	<u>72,681,684.34</u>	<u>30,351,677.95</u>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u>本年累计数</u>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会计利润	1,205,180,709.98	1,116,429,157.40
按 25% 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01,295,177.50	279,107,289.35
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10,413,587.08	9,214,074.86
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451,899,190.15)	(381,824,948.60)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影响	212,872,109.91	123,704,263.04
以前年度汇算清缴差异	-	150,999.30
所得税费用	<u>72,681,684.34</u>	<u>30,351,677.95</u>

(49) 其他综合收益

① 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u>本年累计数</u>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73,972,472.08	(127,835,715.99)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7,834,653.64)	(7,892,463.08)
减：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418,493,118.02	(31,958,928.99)
影子会计调整	(829,430,884.00)	(24,565,886.29)
减：影子会计调整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207,357,721.00)	(6,141,471.57)
合计	<u>641,240,844.70</u>	<u>(106,408,738.64)</u>

②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u>可供出售金融资产</u>		
	<u>公允价值变动损益</u>	<u>影子会计调整</u>	<u>合计</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上年年初余额	836,351,976.79	(329,106,099.53)	507,245,877.26
上年增减变动金额	(87,984,323.92)	(18,424,414.72)	(106,408,738.64)
本年年初余额	748,367,652.87	(347,530,514.25)	400,837,138.62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263,314,007.70	(622,073,163.00)	641,240,844.70
本年年末余额	<u>2,011,681,660.57</u>	<u>(969,603,677.25)</u>	<u>1,042,077,983.32</u>

(六) 审计报告主要审计意见

本公司于 2021 年聘请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担任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审计师，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曾浩和李茜茜。本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过德勤审计。德勤认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一) 准备金评估方法及主要精算假设

1.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如实反映保险合同负债。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组成。其中，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在本财务报表中，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列报；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

(1)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主要考虑销售渠道、产品责任、保单生效年度、交费方式、保单风险特征等因素，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且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管理的保险合同作为一个计量单元。计量单元的确定标准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2)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i)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ii)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iii)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本公司在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时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同时单独计量了边际因素。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其中风险边际是本公司因承担保险合同未来现金流量数量和时间上的不确定性而获得的、其金额基于相关的精算假设确定的补偿；剩余边际系因不确认首日利得而产生的、金额等于首日利得的负债。同一计量单元下的保单之间的首日利得和首日损失可以相互抵销，但同一计量单元下的保单的剩余边际的初始金额不得为负。

本公司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包括合理估计负债、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三个部分。

合理估计负债即为本公司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风险边际系因未来现金流在金额和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除合理估计负债外还需要风险边际作为负债的一部分，本公司的风险边际按照下列方法确认：

① 寿险业务、长期健康险业务和长期意外险业务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采取情景对比方法评估，即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不利情景下的负债-基于合理估计假设的负债；

② 短期非寿险业务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风险边际参照行业比例，按照未来现金流现值无偏估计的 3% 确定；

③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参照行业比例，按照未来现金流无偏估计的 2.5% 确定。

对于风险边际，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当前可获得的信息进行重新计量，并将评估的差异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保险合同的利源进行分析，选择合理的利润驱动因素，使得边际随着确认保险合同收入和提供服务而逐步实现，释放部分确认为利润。在计量单元签发时确定每期边际摊销额和利润驱动因素的比例(摊销比例=剩余边际(0)/利润驱动因素的现值(0))；同时确定在以后资产负债评估日 t 的剩余边际， $剩余边际(t)=摊销比例 \times 利润驱动因素的现值(t)$ 。在以后资产负债评估日，评估摊销比例和利润驱动因素的现值以计量单元生效年的不利情景假设为基础确定，不随未来假设的调整而变化。

(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对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本公司采用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对于久期小于一年的短期保险合同负债，本公司不对相关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本公司以未到期部分保费收入为基础计提未赚保费准备金，并减除与获取保费收入相关联的保单获取成本的未到期部分，采用二十四分之一法或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计量。本公司考虑预计的未来现金流因素的影响，主要包括：①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等；②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现金流时间和金额的不确定性的情景边际因素，并通过不利情景对比法单独计量风险边际，将该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应当确认首日利得，发生首日损失的，应当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同一计量单元下的保单之间的首日利得和首日损失可以相互抵销。

（4）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对资产负债表日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所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①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对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等合理的方法谨慎提取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②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本公司对已发生但尚未向本公司提出保险赔付金额要求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取以下三种方法的最大值，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i) 链梯法；(ii) 案均赔款法；(iii) 若公司判断数据基础不能确保计算结果的可靠性，或者相关业务的经验数据不足的，可采用其他合理的方法和假设进行更为审慎的估计，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③ 理赔费用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对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查勘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提理赔费用准备金。

(5) 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为本公司对尚未终止的人寿和长期健康保险业务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对分红保险账户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采用合理的方法进行相关负债的计量和确认。

保险合同准备金应当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预期的未来净现金流主要包括：(i)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与非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保单红利给付等；(ii)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iii) 预期未来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及折现率，并确定应提取的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其中在确定折现率时，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折现率假设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

本公司在计量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公司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本公司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若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应当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应当考虑现金流时间和金额的不确定性的情景边际因素，并通过不利情景对比法单独计量风险边际，将该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应当确认首日利得，发生首日损失的，应当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

损益。同一计量单元下的保单之间的首日利得和首日损失可以相互抵销。

(6)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准备金进行以总体业务为基础的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经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以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2. 主要精算假设

本公司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所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保险事故发生率(主要包括死亡率、疾病发生率等)、退保率、费用假设以及保单红利假设。

本公司对上述估值过程中所采用的假设会进行定期的分析和复核，所采用假设的变化可能会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 折现率假设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在确定折现率假设时，本公司考虑以往投资经验、目前和未来投资组合及收益率趋势。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本公司投资策略的预期，过去两年的本公司主要分红账户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日期	折现率假设
2021年12月31日	4.14%/3.52%
2020年12月31日	4.13%/3.52%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附加综合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在确定综合溢价假设时，本公司考虑税收、流动性效应和其他因素。过去两年的折现率假设列示如下：

日期	折现率假设
2021年12月31日	3.0% - 6.6%
2020年12月31日	3.2% - 5.9%

(2) 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

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是根据本公司签发的保单死亡率经验和发病率经验确定。死

亡率和发病率因被保险人年龄和保险合同类型的不同而变化。

本公司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确定死亡率假设，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本公司长期的历史死亡率经验。寿险合同死亡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流行病以及生活方式的广泛改变，这些都会导致未来死亡经验恶化，进而导致准备金负债计提不足。与此相类似，医疗保健和社会条件的持续改进会带来寿命的延长也对本公司的年金保险带来长寿风险。

本公司以再保险公司提供的发病率假设作为发病率假设的基础，以《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2020）》为重疾发生率假设的基础，同时参考行业经验数据和公司以往的发病率经验数据，考虑当前和未来预期等因素确定发病率假设。不确定性主要来自生活方式的改变导致的未来发病率经验恶化，以及医疗技术的发展和保单持有人享有的医疗设施覆盖率的提高致使重大疾病确诊时间提前，从而导致重大疾病的给付提前。如果当期的发病率假设没有适当反映这些长期趋势，最终会导致准备金负债计提不足。

（3）费用假设

费用假设基于预计保单单位成本，并考虑风险边际。单位成本是基于对实际经验的分析和未来的预期。单位成本因素以每份保单、保额的百分比、保费的百分比的形式表示。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4）保单红利假设

保单红利假设受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公司的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有责任向分红保险合同持有人支付累积可分配收益的 70%，或按照保单约定的更高比例。

（5）退保率及其他假设

退保率和其他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根据过去可信赖的经验、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二）准备金评估结果以及与前一年度评估结果的对比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准备金科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注)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5,305.03	29,745.16
寿险责任准备金	5,753,904.30	4,778,612.4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34,838.34	340,759.88
未决赔款准备金	7,176.20	7,193.13
合计	6,221,223.88	5,156,310.61

注：由于列报方式调整，本公司对上一年比较数字进行了重新列报，仅涉及科目之间的分类调整。

2021年末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提取金额为人民币622.12亿元，与2020年末余额相比增加人民币106.49亿元。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业务持续发展，新业务及续期业务带来的保费收入增加，因此准备金提取金额也相应增长。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风险评估

本公司将目前面临的主要风险分为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保险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七大类，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细分进行识别、评估和管控。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可分为利率风险、权益价格风险和汇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汇率、权益价格和商品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主要是指由于资产负债错配，当利率发生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对资产负债匹配工作进行精细化管理，在普通账户中实施分产品账户管理资产和现金流，不断提升资产负债管理的能力。

从现实经济价值角度出发，本公司现阶段面临的利率风险得到了较好的控制。不包含投连账户，本公司（不包含投连账户）固定收益资产修正久期为14.5年，未来保险支出形成的负债（不包括未来保费）的久期是15.5年，两者间期限匹配状况良好，较为有

效地控制了这部分资产和负债在现实资产负债表下利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从偿二代监管资本角度出发，由于目前负债评估的相对刚性特征和资产评估市场价格计量间的不一致，加之监管规则引入终极利率限制负债端利率风险等因素，从而导致包括本公司在内的整个行业偿付能力现阶段主要面临市场利率短期急剧上升的不利冲击，但长期利率下降并维持在低位使得资产负债不匹配也同时面临利率下降的挑战。因此，资本管理将同时面临利率上升和下降的双重约束。本公司为此在偿付能力资本中设定了综合利率压力测试情景，测试结果反映利率风险是本公司应该高度关注的一个风险种类。

伴随着行业转型力度的加强，本公司将在资产负债约束的前提下继续进行长期传统险种的销售，但基于寿险负债期限相对资产期限较长的一般规律，与整个行业一样，本公司未来会始终面临潜在低利率风险的考验，因此加强资产负债匹配管理的现实紧迫性大大加强。相对行业大部分公司，本公司已经建立了基于监管资产负债管理规定和内部标准下可量化的资产负债匹配管理指标，已经在产品开发、资产购置策略上进行了良好运用，2021年相关指标较好地控制在本公司可接受的风险限额内。

（2）汇率风险

本公司目前仅在中国大陆地区开展业务经营，所有售出保单均以人民币计价，未有收取任何以外币计价的保费。本公司外方股东的注资为美元，均已获准兑换为人民币，目前本公司仅剩少量美元活期存款。

截至2021年末，本公司美元活期存款约17万美元，主要用于日常费用支出，根据偿二代规则计提汇率风险最低资本，风险较低。

在目前我国经济加快结构转型的大背景下，人民币相对美元持续升值的可能性并不大，但短期汇率波动的风险在加剧，不排除在财务报告时点人民币汇率会有快速升值的可能性，导致产生汇兑损失。总体评估，本公司面临的汇率波动风险敞口较小。

（3）权益价格风险

公司对权益风险持谨慎态度，设定了较低的目标投资比例，限制权益类资产波动对盈利实现的不利冲击。公司对权益资产组合在单项资产、行业、地区分布等方面实现分

散化管理，采用定量分析指标，及时分析、监控集中度风险。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普通账户持有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合计约 5.28 亿元；未持有股票、权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及境外上市权益类资产。2021 年 12 月末，公司开展间接股权投资，投资金额为 8,000 万元。公司在保持良好的资产流动性的同时，为提高资金收益，持有约 4,453 万元货币市场基金。公司权益价格风险较低。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导致的风险。

(1) 债务人风险

本公司资产管理中心信用团队针对每个债券发行人/担保人及存款银行，都进行详尽的信用研究和分析，形成信用报告且给予本公司内部信用评级，并定期回顾做跟踪复评。

公司目前所持有的资产主要集中在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国有五大行以及资质优秀的外资银行定期存款、五大行或国开行担保的企业债、铁道债、高信用等级无担保债券、债权投资计划和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

另外还有少量货币市场基金来管理流动性。资产的信用风险相对而言较低，公司现阶段面临的信用风险可控，使用的工具及制定的制度也可以合理有效地管理信用风险。2021 年末，除了国债和政策性金融债等主权级别的债券之外，公司持有信用债的信用评级绝大部分为 AAA 级，未发生违约风险事件。

(2) 交易对手风险

自 2013 年获得银行间市场 DVP（即券款对付）结算资格以来，本公司在银行间二级市场交易中全部采用 DVP 结算方式，大大降低了交易对手风险。在交易所市场，委托信誉好资质强的中信建投做债券交易代理券商。目前没有涉及衍生产品等投资交易，因此交易对手风险也相对较低。

(3) 再保险业务风险

本公司建立健全了再保险管理机制，就再保商的选择范围、标准以及回顾等都做出

了相应的风险管控规定。对于本公司选择范围内的再保商，本公司会遵从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参考其资信和评级状况，同时在相关再保的经营报告中会动态关注评级变化。另外，公司严格遵照内部制定的再保自留额指导标准，结合自身的风险承受水平和业务水平，合理确定自留额水平和分保方式。本公司今年再保计划已被有效执行，高额、高风险业务都做到了及时、足额的分保处理，有效分散了承保风险。

3.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疾病率、赔付率、退保率等精算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目前本公司面临的保险风险主要为死亡率风险、疾病发生率风险、意外发生率风险、退保率风险。本公司建立了有效的产品开发管理机制。一方面，根据本公司的风险自留限额，安排合理再保险把风险控制一定限额内；另一方面，根据经验分析的结果，及时修改本公司的定价假设，以便在未来的定价和评估中充分反映本公司的实际经验，使定价和评估更充分、合理。总体上看，本公司历年来的死亡、疾病和意外事故的赔付都与定价假设比较接近，2021年也是延续这个趋势。通过年度经验分析，未发现存在重大的保险风险。

退保风险是本公司关注的重点，由于早期投保的投连险和万能险逐渐进入退保零收费阶段，投连险和万能险退保金额较大，但未出现大规模群体性集中退保情况。本公司通过季度现金流分析报告和月度退保分析密切关注退保情况，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退保风险。同时，本公司根据内外部要求，定期追踪分渠道分市场的退保情况。本公司2021年退保率小于3%。

2021年末，按照公司经济资本计量模型估计，在99.5%置信区间下，本公司整体保险风险占全公司风险分散前的最低资本比例约为22%。在偿二代最低风险资本计量中，本公司整体保险风险占全公司风险分散前的最低资本比例约为36%。在单项压力测试中，新业务增长35%大约影响未来3年偿付能力5%-10%。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

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

本公司财务部、精算部、资产管理中心、各销售渠道、运营部、风险管理部、合规部以及内审部等各职能部门，均分别建立了各自的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对其日常工作流程和管理流程进行了规范。各职能部门在日常业务操作中严格遵循，同时，通过一道防线职能部门的自查、二道防线合规部与风险管理部的检查及三道防线内部审计部的审计，对风险管控执行的有效性进行持续监控，有效防范了重大操作风险的发生。

本公司风险管理部定期修订《运营风险管理办法》，依据该办法中规定的运营风险事件分类与上报标准，总公司相关部门和各分支机构定期上报运营风险事件；对于性质较严重或影响金额较大，满足立即上报标准的风险事件，则采用立即上报流程。2021 年仅发生 1 件进入董事会风险偏好容忍度限额关注值范围的运营风险损失事件，为电销渠道发生的客户投诉下产生的通融赔付事件。从总体情况来看，本公司 2021 年运营风险整体状况良好。

在宏观经济增长趋缓和保险行业转型压力增大的大背景下，在日趋严格的监管要求和业务增长目标的双重压力下，各销售渠道销售行为的合规性压力会加大，加上 2021 年持续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客户投诉、通融退保、信息保护等领域的运营风险挑战仍旧存在。针对客户投诉，尤其是电销渠道的投诉，本公司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并借助投诉委员会平台，分析投诉及退保数据、挖掘统计数字变化的原因，站在以客户为中心的角度及时妥善解决客户投诉，紧紧围绕需要改善的销售和服务问题进行整改或提升整体处理效率，从而争取减少问题重复发生的概率。针对外部机构唆使客户退保的情况，本公司聘请外部律所，持续运用法律手段，坚决打击第三方黑产恶意退保行为。与此同时，本公司持续推动“以客户为中心”战略的逐步实施，从产品、服务、流程全方位改善客户体验，致力于不断提高客户与公司间的黏合度和保单持续率，提升业务品质和公司价值。2021 年，客户中心委员会继续坚持定期召开会议，并组织管理层及各部门推动客户体验提升活动。针对信息安全的潜在挑战，本公司在 2021 年持续关注数据保护及安全，定期召开相关会议讨论并处理数据安全问题。本公司从政策加强、数据访问权限管控、敏感数据风险排查、敏感数据防护、邮件监控、客户敏感信息系统建设、数据泄密惩戒等

各个角度加强信息保护的力度。

5.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在战略制定层面，通过各职能部门及总分公司间密切沟通配合的工作形式，本公司在信息收集、研讨分析、策略制定等环节实现了沟通的及时性、准确性和高效性，体现了战略制定的科学性、有效性和可行性，并能充分符合本公司发展需要；在战略执行层面，本公司已建立相对规范的绩效分解和追踪机制，从而保障所制定的战略得到有效落实；同时本公司在日常经营中时刻关注内外部环境的变化，以更好地促进经营发展目标的实现，并视情况进行战略调整。

2021年，本公司严格遵循战略规划制定流程及业务计划的定期追踪和分析管理机制，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和新冠肺炎疫情的考验下，坚持价值成长道路，加快数字化转型升级，更加强调以客户为中心，保证业务经营连续和客户服务水平，从严控制经营成本，不断提高运营效率，保持稳健经营。2021年，本公司实现规模保费约人民币156亿元，同时连续实现了中国新会计准则口径下的盈利。

6.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公司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银行保险机构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其品牌价值，不利其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本公司将声誉风险事件按其对公司声誉影响的程度分为三个级别：（1）一般声誉风险事件指被重要媒体报道，对公司声誉影响有限的事件；（2）较大声誉风险事件指被重要媒体报道，且持续时间较短，对公司声誉影响较大的事件；（3）重大声誉风险事件指被重要媒体报道，且持续时间较长，对公司声誉影响重大的事件。界定标准为一二级媒体报道量和一二级媒体连续报道时间。

本公司聘请外部专业机构进行舆情监测，分为日常监测和专项监测，一旦发生负面舆情，会通过微信、电话、邮件等形式第一时间通知企业传播部门，从而迅速反应并采

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从统计情况来看，2021 年度消费者投诉监管通报类信息容易引发媒体的援引、报道及转载。

7.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债务到期或发生给付义务时，由于没有资金来源或必须以较高的成本融资而导致的风险。

本公司目前面临的流动性风险主要为融资流动性风险和市场流动性风险。融资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情况下，无法及时有效筹措资金以满足流动性需求的风险。市场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市场动荡，公司无法以合理的市场价格出售资产以获得资金的风险。

为防范流动性风险，由资产负债管理执行委员会对本公司资产负债实施总体管理，每月例会检视资产负债匹配情况。通过久期匹配方法将不同类别的资产与负债进行匹配，降低公司承受的流动性风险。通过定期测试资产和负债在不同情景下变化所导致的流动性变化，衡量资产负债匹配的合理性，避免本公司债务到期而没有资金来源导致的风险。

同时，通过对日常现金流进行监测，合理评估公司的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融资活动现金流需求，并实现对投资资金的拨付及相关账户的规范管理，合理调配资金，按时履行各项支付义务。总分公司财务部定期统计监测资金头寸，统筹安排资金使用，并根据公司财务审批授权制度等要求严格控制各项收支，确保日常经营现金流稳定和资金安全。

内部压力测试中，本公司在不同测试期间和不同情景下都为净现金流入，所以各测试期间内的流动性比率均为负值。反映出本公司目前在压力情况下，未来一年续期保费收入有较大可能超过未来各项保险业务及费用支出的需要，即无需变卖现有资产便可实现较好的流动性保证，这一现象在法定偿付能力下现金流测试中也被观察到，因此，本公司整体流动性情况良好、所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小。

在偿二代现金流测试口径下，2021 年年底，监管两种必测压力情景下，公司预计未来 1 季度的现金净流入分别为 0.34 亿元和 0.42 亿元。

流动性覆盖率的测算中由于本公司配置的投资资产多为国债、地方政府债、AAA 级金融债、AAA 级企业债等优质资产，因此测算结果为大于 45 倍的覆盖率，维持在很高的水平。

（二）风险控制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简要介绍

本公司于 2011 年成立了董事会层面的风险管理委员会（2019 年更名为“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并根据《人身保险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实施指引》（保监发〔2010〕89 号）的要求，于 2011 年下半年成立了风险管理部，设立了首席风险官的职位，在公司各相关部门的配合下，统筹协调全公司风险管理工作。为了进一步强化公司治理并完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本公司于 2012 年第三季度正式成立了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对日常经营中的重要风险事项进行管理或做出决策。2021 年全年，风险管理委员会开展了高效有序的工作。

本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职责为：审议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审议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审议公司风险管理（包括偿付能力）组织架构和职责；审议公司重大分歧、事项及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持续关注公司面临的各类风险（包括偿付能力风险）及其管理状况；审议公司重要的风险管理报告（包括监管要求的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偿付能力报告等）；评估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按监管《保险资产负债管理监管规则》要求，与董事会投资与战略决策委员会联合行使资产负债管理职能；按监管《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要求行使洗钱风险管理职能；按监管《反保险欺诈指引》要求和公司管理实际行使欺诈风险管理职能；按监管《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要求行使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职能；按监管《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保险机构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行使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职能等；适用法律、公司章程或董事会要求的其他职责。

本公司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职责为：在董事会或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授权范围内，根据董事会风险偏好设定和审批公司各类风险的风险限额、设置公司风险管理（包

括偿付能力)组织架构和职责、建立风险评估计量体系,定期评估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建立公司内部风险责任机制和重大风险应急机制、研究制定公司重大分歧、重大事项及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审议或审批公司重要的风险管理报告等。

本公司风险管理部独立于各销售渠道、财务体系、资产管理中心以及精算部等职能部门,且有权参与本公司风险管理、业务发展、产品开发、资产负债管理等领域和委员会所涉及的重大决策。本公司风险管理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外部监管对风险管理的要求和本公司内部业务发展的需要,共同协调本公司各一线部门推动相关制度与流程的建立与实施,持续监控各类风险的产生与发展。

本公司建立健全了以三道防线为基础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增强了协作机制的有效性。业务一线和相关的非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作为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对经营管理中相关风险的识别及应对负有首要责任;风险管理相关职能部门,如合规部和风险管理部作为第二道防线,有效引导各一线部门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应对,提供系统的方法指导和培训,并监督执行与落实;内部审计部作为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以独立审慎的态度对前两道防线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健全性、合理性进行独立评估,进一步充分保证问题及缺陷能够及时得到识别和跟踪。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的描述

本公司建立了风险偏好体系框架,并由风险管理部协助董事会制定了《风险偏好声明》,该声明不仅体现了董事会和股东对本公司经营管理的最基本的风险态度,还根据风险态度的不同对风险进行分类,细化了风险偏好的量化范围和标准,为战略制定、经营计划实施以及资源分配提供指导。在“偿二代”推出后,本公司引入了符合监管要求的三层架构体系,梳理涵盖七大类风险的风险偏好和容忍度指标及其限额体系。在监管资产负债管理新规颁布后,本公司又在风险偏好体系中引入了资产负债管理相关的容忍度指标。本公司每年根据内外部情况的变化对该政策进行重新审阅。

为确保本公司战略目标达成,在法律法规遵循的前提下实现高效经营,本公司在风险管理中运用的总体策略为:在充分了解股东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的基础上,识别可

能影响公司战略目标实现的潜在风险，通过定性和定量的分析与计量划分风险等级，并实施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将风险控制在本公司可接受的范围内。

本公司通过设定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风险限额和关键风险指标管理面临的各类风险。风险管理覆盖到本公司的方方面面，总分公司各销售渠道及职能部门全部纳入到风险管理的过程中，并基于三道防线的基本风险理念和管理架构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就本公司业务经营中的各类风险进行充分的识别，预警、监测和整改。

本公司针对不同大类风险采取不同的风险管理态度。对于监管风险及声誉风险，本公司采取零容忍的风险态度；对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运营风险，本公司采取积极管理和控制的风险管理态度，而对于保险风险及信用风险，本公司则是采取追求承担但需分散的态度。

为了充分体现业务发展、价值增长与风险管理协调发展的管理理念，公司管理层制定考核指标时，除了新单销售的达成指标外，非常重视质量、价值和风险管理指标间的平衡。此外，公司建立了合规和风险管理的一系列考核指标，涵盖内控、投资、理赔、投诉、群体性事件、偿付能力、声誉风险、客户信息保护、流动性风险、应收账款、安全生产、反洗钱、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各领域的风险和合规考核内容，充分保证了公司从绩效引导方面在全公司建立起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从而有助于了公司减少大的风险事件发生概率，并且能够在风险发生时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充分维护客户、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利益，实现公司长期、稳定和健康发展。

3.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秉承“业务发展、价值增长与风险管理协调发展”的风险管理与经营理念，体现了本公司在大力发展业务和追求收益的同时，对风险管理工作的高度重视。2021年本公司不断强化风险与合规文化的培养，并将其融入到日常经营管理中，使员工了解风险防范的重要性，清楚其承担的职责，同时加强风险与合规意识培训，提高了本公司全体员工的职业道德水准和合规经营管理理念，保持了本公司稳定、持续、健康发展的局面。

2021年，本公司定期开展了企业风险自评估工作，持续监测风险的变化及其管控措

施的执行情况。同时，就 2021 年产生的新生或潜在风险进行了识别，估计风险发生概率和可能造成的损失，并确定了相应的管控措施。针对所有已识别的风险，对于可接受风险，由本公司各职能部门通过定期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关键指标监测等方式进行监测与评估，确保风险的持续可接受性；对于不可接受风险，依据确定的风险应对策略及具体的管控措施，将风险控制在本公司可以接受的程度内，并持续跟踪风险控制情况。

本公司财务体系、精算部、资产管理中心、各销售渠道、运营部以及内审部等各职能部门，均建立了各自的风险管理或内控相关制度，对其日常工作流程和管理流程进行了系统的梳理，并就其职责范围内风险识别应考虑的因素、风险计量的工具、风险监测的频率及风险报告和沟通方式等做出了规定。同时，根据外部风险与控制环境的变化及内部经营发展的需要，对现行的制度与流程不断进行更新与完善，从风险管理基础建设方面为本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打下了较为坚实的基础。2021 年，风险管理部牵头全公司力量，在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有力支持下，年度审阅更新了偿二代风险管理和资产负债管理相关政策。

2021 年，本公司各相关职能部门有效执行了一系列风险管控措施，使公司各大类风险都处于可控范围内。全年整体风险状况良好，全面风险管理有序运行，董事会审批的风险偏好声明遵循状况良好。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一）原保险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保险产品

2021 年，本公司经营的所有保险产品中，原保险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保险产品如下表所列：

单位：人民币万元

排名	保险产品名称	主要销售渠道	原保险保费收入	退保金
1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都会会长青年金保险	公司直销 银行邮政代理	110,796.17	3,619.87
2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都会臻传终身寿险（分红型）	个人代理 银行邮政代理 公司直销	88,103.58	328.13

排名	保险产品名称	主要销售渠道	原保险保费收入	退保金
3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都会尊享年金保险（分红型）	个人代理	85,706.75	3,247.56
4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都会臻享年金保险（分红型）	个人代理	63,379.85	77.61
5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附加健康随心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	个人代理	51,621.00	1,078.38

（二）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居前 3 位的保险产品

2021 年，本公司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居前 3 位的保险产品如下表所列：

单位：人民币万元

排名	保险产品名称	主要销售渠道	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	保户投资款本年退保金
1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终身寿险（万能型，B款）	个人代理	1,361.70	1,875.94
2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都会安鑫年金保险（万能型）	个人代理	429.45	0.02
3	中美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终身寿险（万能型）	个人代理	259.07	515.62

（三）投连险独立账户新增交费居前 3 位的投连险产品

2021 年，本公司投连险独立账户新增交费居前 2 位的投连险产品如下表所列：

单位：人民币万元

排名	投连险产品名称	主要销售渠道	投连险独立账户新增交费	投连险独立账户退保金
1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钱程似锦投资连结保险	个人代理	1,684.82	1,833.61
2	中美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钱程似锦投资连结保险	个人代理	339.22	1,181.34

注：2021 年本公司仅两款投连险产品有新增交费。

六、偿付能力信息

本公司偿付能力（偿二代）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指标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化
认可资产	768	643	126
认可负债	549	443	106
实际资本	220	200	19
最低资本	59	56	3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161	144	17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374%	357%	17%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161	144	17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374%	357%	17%

2021年末，本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374%，相比2020年末上升了17%，实际资本和最低资本变化分析如下：

（一）本公司2021年末实际资本为人民币220亿元，相比2020年末增加人民币19亿元，其中保费和投资收益的流入导致投资资产增加；固定收益资产受本年市场利率曲线波动的影响，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市值上升；随着业务的发展，保险合同负债上升。以上影响综合导致本年实际资本的上升。

（二）本公司2021年末最低资本约为人民币59亿元，相比2020年末增加约人民币3亿元。市场风险最低资本随业务规模增加而增长，但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受退保风险最低资本下降的影响，总体略有降低。

综合以上原因，使得本公司2021年末的偿付能力充足率较2020年上升了17%。

七、关联交易信息

报告期内，本公司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的管理和实施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关联交易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监管要求。公司按照“主动管理、职责明确，穿透管理、跟踪资金，总量控制、结构清晰”原则，认真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报告和披露要求，持续有效运行关联交易管理机制。

2021年，公司累计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101,743.68万元，其中保险业务类6,067.65万元、利益转移类675.00万元、资金运用类18,444.04万元（含投资未上市权益类资产

20,000.00 万元和活期存款变动减少 1,555.96 万元)、提供货物或服务类 35.74 万元、其他类 76,521.25 万元。2021 年, 公司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余额共计 9,715.76 万元, 其中流动性资产投资余额为 676.86 万元; 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余额为 1,038.90 万元; 未上市权益类资产投资余额为 8,000.00 万元。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各项比例均符合监管要求。

八、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信息

为保障保险消费者财产安全权、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依法求偿权、受教育权和信息安全权等基本权益, 本公司始终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 积极宣导并开展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 将维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充分融入到公司治理各环节。

(一) 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大信息

机制建设方面, 本公司制定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管理办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考核管理办法》等消保主要工作制度。2021 年, 为进一步健全消保工作机制, 完善消保工作制度建设, 本公司修订了《产品开发管理流程》《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本地隐私政策》《个人信息保护细则》等多项与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的制度。

组织架构方面, 本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与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合并设立, 董事会是本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 负责统一规划部署总、分公司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承担最终责任。公司经营管理层面, 已成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事务)委员会(以下简称“消保事务委员会”), 设立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工作组, 配备专职人员, 指导和督促各分支机构开展各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分公司参照总公司设立消保事务委员会, 在分公司层面统筹组织开展各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人员配备方面, 2020 年, 本公司总公司已设立消费者权益保护高级经理岗, 旨在推动并确保消费者权益保护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2021 年, 为推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全面落实, 进一步加大了人力投入, 增设了消费者权益保护项目管理专岗; 结合当地监管要求和分公司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规划, 分公司层面设立了消费者权益保护部或消

消费者权益保护专岗。

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方面，2021年，本公司就产品开发、产品条款设计、协议制定、宣传文本等方面开展消保审查1,973次，并将审查意见采纳率纳入公司经营风险管理体中，形成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闭环管理，确保审查工作得到有效落实。

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教育方面，本公司积极落实中国银保监会以及上海银保监局的工作要求，强化对“银保监微课堂”内容分享，帮助消费者获得相关权威信息。积极开展“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7·8保险宣传日”、金融知识普及月等消费者宣传教育活动，持续开展各类线上线下消费者宣传教育活动，并不断创新宣传渠道和内容。努力发挥自媒体的传播力量，在关键时间节点及时发布信息风险提示，推动保险消费者宣传教育活动，帮助提升行业形象。

（二）保险消费投诉处理情况

2021年全年，本公司下设各级机构共受理各类投诉合计8,567件。在保单归属分布上，受保单年限及业务结构等综合因素的影响，北京、上海、福建三地的投诉量相对较高。

在销售渠道分布上，多元行销渠道电销部投诉件占投诉总量的80.32%，其次是代理人渠道（即本公司顾问行销渠道）投诉件占比为16.62%，多元行销渠道银保部投诉件占比为3.06%。

九、公司治理信息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本公司股东情况如下。自2017年3月10日至今，本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50%

美国大都会人寿保险公司（Metropolit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50%

（三）股东大会职责、主要决议，至少包括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出席情况、主要议题以及表决情况等

本公司暂未设立股东会。

（四）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董事简历，包括董事兼职情况

依据本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是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按照章程和中国适用法律决定公司经营的重大事项。本公司董事会由六（6）名董事组成。2021 年度，董事们忠实、勤勉和合规地履行其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及其下设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意见并做出了适当的决策。

本公司董事简历及其兼职情况如下：

1. 叶峻：男，上海交通大学硕士，经济师。叶峻先生自 1996 年加入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以来，先后担任投资银行部、业务发展部副经理、经理，金融服务投资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经原中国保监会核准（保监国际（2005）652 号），叶峻先生自 2005 年 7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现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银保监复〔2020〕605 号），其自 2020 年 9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叶峻先生另外还在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的一系列关联公司中兼职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等职务。

2. 王燕清：女，上海交通大学硕士。王燕清女士先后担任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分析员、高级分析员，金融服务投资部分析师、项目副经理 / 项目经理、部门副经理等职务。王燕清女士经济理论基础扎实，曾在上海联和投资金融领域投资的多个重大项目管理中承担各项具体工作。经原中国保监会核准（保监国际（2011）1512 号），王燕清女士自 2011 年 9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后经原中国保监会核准（保监许可（2014）1164 号），其自 2015 年 1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王燕清女士另外还在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的一系列关联公司中兼职担任董事和监事等职务。

3. SUN SIYI（孙思毅）：女，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统计学硕士及上海交通大学学士，美国精算师协会会员，北美精算师协会会员，特许企业风险分析师。SUN SIYI（孙思毅）女士在人寿保险业拥有超过 20 年的经验，尤其是在国际业务方面。其先后供职于 Liberty Life Insurance Company、美国人寿保险公司（Americ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ALICO”），后于 2010 年加入美国大都会集团，并自 2013 年起前往美国大都会集团亚洲区工作。在美国大都会集团工作期间，其先后担任 ALICO 指定精算师、亚洲及欧

洲中东非洲地区资产负债管理负责人、亚洲区总精算师等职，在美国一般公认会计原则（GAAP）财务报表和计划、美国法定现金流量测试、经济资本报告、资产负债管理以及风险管理等领域具有丰富经验。经原中国保监会核准（保监许可〔2017〕155号）及公司股东任命，SUN SIYI（孙思毅）女士自2017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SUN SIYI（孙思毅）女士无兼职情况。

4. **Kishore Ponnnavolu:** 男，美国德雷塞克大学工商管理博士。Kishore Ponnnavolu 先生于2011年加入美国大都会集团，历任高级副总裁、首席战略官、大都会人寿汽车与家庭险部门执行副总裁在内的多个高级职务，现任美国大都会集团亚洲区总裁。其加入美国大都会集团之前，曾在美国运通和通用电气担任管理职。在此之前，其担任麦肯锡合伙人，而其咨询顾问的职业生涯始于 A.T.Kearney。Kishore Ponnnavolu 先生有全球多地区的工作经验，同时，其拥有多重零售金融行业的工作背景，包括银行、财富管理、支付和保险。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银保监复〔2019〕182号），Kishore Ponnnavolu 先生自2019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Kishore Ponnnavolu 先生另外还在美国大都会集团关联公司中兼职担任执行官等职务。

5. **应晓明:** 男，上海交通大学企业管理学士，会计师。应晓明先生在上海市审计局任职近10年，有着丰富的审计经验。其于1998年加入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历任公司管理咨询部副经理，资产管理部副经理、经理，业务发展部执行经理，审计部经理，公司副总经济师，资产财务部经理以及职工监事等职务。应晓明先生具有丰富的投资、财务与审计、项目管理、资本运作的工作经历和管理经验。经原中国保监会核准（保监许可〔2014〕1141号），应晓明先生自2015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现经上海银保监局核准（沪银保监复〔2021〕142号），其自2021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应晓明先生另外还在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的一系列关联公司中兼职担任董事和监事等职务。

6. **Ashish Bhat:** 男，印度加尔各答管理学院管理学硕士。Ashish Bhat 先生于2015年7月加入美国大都会人寿，历任亚洲区财务计划与分析负责人、指定市场首席财务官及亚洲区（除日本）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Ashish Bhat 先生具有充足的经济理论知识及

丰富的管理经验，对历任部门的发展均起到了积极作用。其加入美国大都会人寿前，曾在保诚亚洲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亚洲区收购合并组区域经理、财务绩效管理负责人、财务总监等职务，其所领导的财务部涵盖整个亚洲区域。经上海银保监局核准（沪银保监复〔2021〕353号），Ashish Bhat 先生自 2021 年 5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Ashish Bhat 先生另外还在美国大都会集团关联公司中兼职担任董事等职务。

（五）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公司暂未设立独立董事。

（六）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监事简历，包括监事兼职情况

本公司暂未设立监事会，但设立了两位监事履行相应职责。2021 年度，监事们忠实、勤勉和合规地履行其职责，积极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监督并发表了意见。

本公司监事简历及其兼职情况如下：

1. 符蓓：女，美国田纳西州立大学理学硕士、香港科技大学金融学工商管理硕士及清华大学工程学学士。符蓓女士于 2015 年 1 月加入美国大都会人寿，历任中国固定收益投资管理、投资部亚太区区域总部董事总经理兼信用研究与交易主管。其长期从事投资和交易工作，有充足的经济理论知识，同时兼具丰富的投资经历和资产管理经验，拥有超过 15 年的信用评级和资产管理工作经验。其加入美国大都会人寿前，曾在标准普尔评级公司（香港）工作近 11 年，所领导的大中国轻工业行业评级部门涵盖了房地产、消费和零售、电信和科技等领域。经上海银保监局核准（沪银保监复〔2020〕250号），符蓓女士自 2020 年 5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符蓓女士无兼职情况。

2. 谢瑜：女，华东政法大学民商法学系硕士，经济师。谢瑜女士于 2006 年加入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历任办公室法律事务部法务助理、办公室法律事务部副主任、办公室法务部主任、党政办公室法律事务部主任、法律事务部副经理等职务。经上海银保监局核准（沪银保监复〔2021〕143号），谢瑜女士自 2021 年 3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谢瑜女士另外还在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的一系列关联公司中兼职担任监事职务。

（七）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本公司暂未设立外部监事。

（八）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本公司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及人员简历如下：

1. SUN SIYI (孙思毅)：女，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统计学硕士及上海交通大学学士，美国精算师协会会员，北美精算师协会会员，特许企业风险分析师。SUN SIYI (孙思毅) 女士在人寿保险业拥有超过 20 年的经验，尤其是在国际业务方面。其先后供职于 Liberty Life Insurance Company、美国人寿保险公司 (Americ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ALICO”)，后于 2010 年加入美国大都会集团，并自 2013 年起前往美国大都会集团亚洲区工作。在美国大都会集团工作期间，其先后担任 ALICO 指定精算师、亚洲及欧洲中东非洲地区资产负债管理负责人、亚洲区总精算师等职，在美国一般公认会计原则 (GAAP) 财务报表和计划、美国法定现金流量测试、经济资本报告、资产负债管理以及风险管理等领域具有丰富经验。

经原中国保监会核准 (保监许可 (2017) 1340 号)，SUN SIYI (孙思毅) 女士自 2017 年 11 月起担任本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事务的全面管理。

2. 姚兵：男，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美国寿险管理师。姚兵先生拥有超过 20 年的人寿保险市场经营和业务管理经验，在外资寿险公司先后担任多个寿险经营和管理职位，包括产品开发和产品营销、销售支持和推动、客户资源管理和营销、公关和品牌管理等工作，以及个险、银行保险等渠道的销售管理工作。姚兵先生于 2015 年 5 月加入本公司，目前担任本公司首席市场官和健康保险事业部负责人。经原中国保监会核准 (保监许可 (2017) 309 号)，其自 2017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负责公司董事会相关事务、市场及健康保险事业部等的管理工作。

3. 张戈：男，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货币银行学专业，中国及英国精算师协会正式会员。张戈先生在国内外保险行业拥有超过 20 年的工作经历，曾先后在中、外资保险公司担任重要管理职务。其于 2011 年 6 月加入本公司，目前担任本公司首席风险官，负责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经原中国保监会核准 (保监许可 (2017) 1090 号)，

张戈先生自 2017 年 10 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4. ZHOU ZHISHENG（周智圣）：男，威斯康辛麦迪逊大学商学硕士。ZHOU ZHISHENG（周智圣）先生从事保险行业超过 15 年，具有丰富的保险精算、风险管理、产品管理和投资管理经验。ZHOU ZHISHENG（周智圣）先生于 2014 年 9 月加入本公司，目前担任本公司首席财务官。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银保监许可〔2018〕269 号、银保监复〔2019〕52 号）以及上海银保监局核准（沪银保监复〔2019〕606 号），其分别自 2018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自 2019 年 1 月起兼任本公司总精算师、自 2019 年 8 月起兼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财务和精算事务等管理工作。

5. 于健：男，南京大学应用物理专业理学学士。于健先生在寿险行业从业经验超过 20 年，加入寿险行业前曾从事投资工作，具有丰富的销售管理、产品管理和投资管理经验。其于 2018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目前担任本公司首席顾问营销官，负责公司顾问销售渠道的管理工作。经上海银保监局核准（沪银保监复〔2019〕543 号），其自 2019 年 7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6. ZHOU WENTONG（周文桐）：男，美国西北大学分子生物学博士及美国芝加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ZHOU WENTONG（周文桐）先生从事金融保险行业超过 20 年，具有丰富的产品和投资管理经验。其于 2019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经上海银保监局核准（沪银保监复〔2019〕918 号），自 2019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并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自 2019 年 11 月起同时担任本公司首席投资官及资产管理中心负责人，负责公司资产管理中心的管理工作。

7. 陈芮：男，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陈芮先生在寿险行业从业经验超过 20 年，具有丰富的信息化建设战略规划及实施的经验。其于 2017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目前担任本公司首席信息官，负责公司信息化建设及相关管理工作。经上海银保监局核准（沪银保监复〔2021〕78 号），其自 2021 年 2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8. 周伽一：女，上海交通大学工学双学士。周伽一女士在保险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超过 23 年，其中在寿险行业从业经验超过 17 年，具有丰富的保险行业审计工作经验。经原中国保监会核准（保监国际〔2010〕1210 号），其在 201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5

月间担任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审计责任人。其于 2021 年 5 月加入本公司，目前担任本公司首席审计官，负责公司内部审计的领导和管理的工作；经本公司任命及向上海银保监局报备，其自 2021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审计责任人。

9. 罗天：女，中央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罗天女士在保险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近 25 年，其中在寿险行业工作近 18 年。其于 2004 年 5 月加入本公司，在 2011 年 10 月至 2021 年 5 月间任本公司审计责任人（保监国际〔2011〕1602 号）；经上海银保监局核准（沪银保监复〔2021〕811 号），其自 2021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同时兼任本公司中介渠道业务管理责任人，负责公司中介渠道业务的管理工作；并自 2021 年 12 月起担任本公司临时合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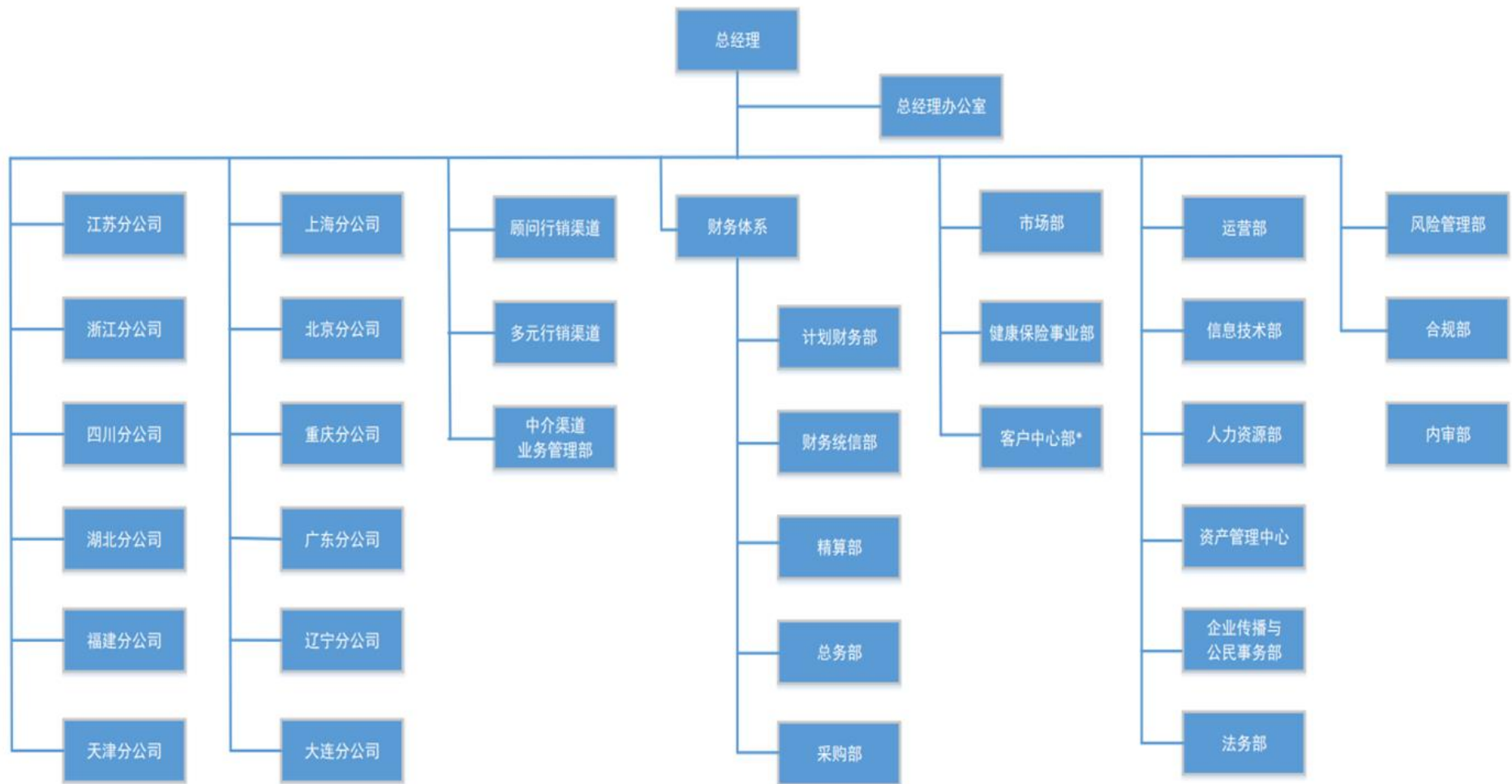
10. 叶锦伟：男，香港大学社会工作学士。叶锦伟先生在寿险行业从业经验超过 20 年，具有丰富的保险行业从业及管理工作经验。其于 2021 年 8 月加入本公司，目前担任本公司首席运营官，负责公司运营、消费投诉处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管理工作。经上海银保监局核准（沪银保监复〔2021〕829 号），其自 2021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九）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制定薪酬管理制度，以全面薪酬为基础、以提高市场竞争力和实现可持续发展为导向，依据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结果、风险控制等多种因素合理确定薪酬水平。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目标绩效薪酬不低于其基本薪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实行延期支付和扣回机制。本公司董事、监事不从本公司领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照监管规定和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进行管理。

（十）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1. 本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如下：



*客户中心部负责人向首席市场官汇报，首席市场官向总经理汇报

2. 本公司分支机构设置情况如下：

本公司分支机构包括 12 家省级分公司（上海、北京、重庆、广东、辽宁、江苏、浙江、四川、湖北、福建、天津和大连），9 家中心支公司和支公司，20 家营销服务部和 10 家电话销售中心。

分公司	中心支公司	支公司	营销服务部	电话销售中心
上海分公司			上海虹口乍浦路营销服务部 (2022 年 2 月更名为“上海浦东陆家嘴环路营销服务部”)	上海电话销售中心
			上海徐汇宛平南路营销服务部	
北京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第一支公司	北京分公司东三环中路营销服务部	北京第一电话销售中心
			北京分公司东三环中路第二营销服务部	北京第二电话销售中心
重庆分公司			重庆分公司江北营销服务部	重庆第一电话销售中心
			重庆分公司涪陵营销服务部	重庆第二电话销售中心
			重庆分公司渝中营销服务部	
广东分公司	深圳中心支公司		广东分公司珠海营销服务部	广州第一电话销售中心
	佛山中心支公司		广东分公司汕头营销服务部	广州第二电话销售中心
	东莞中心支公司			深圳第一电话销售中心
辽宁分公司	营口中心支公司		辽宁分公司沈阳浑南营销服务部	沈阳财富电话销售中心
			辽宁分公司沈阳沈河营销服务部	
大连分公司			大连分公司开发区营销服务部	
江苏分公司		江苏分公司苏州支公司	江苏分公司无锡营销服务部	
			江苏分公司南通营销服务部	
			江苏分公司常州营销服务部	
浙江分公司	宁波中心支公司	浙江分公司杭州城东支公司	浙江分公司绍兴营销服务部	

分公司	中心支公司	支公司	营销服务部	电话销售中心
	浙江分公司嘉兴中心支公司		浙江分公司温州营销服务部	
			浙江分公司金华营销服务部	
			宁波中心支公司江北营销服务部	
四川分公司				
湖北分公司				武汉第一电话销售中心
福建分公司				
天津分公司			天津分公司第一营销服务部	
12	6	3	20	10
分支机构合计数（家）：			51	

（十一）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本公司治理架构基本健全，建立了董事会和高管层分工负责、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治理运作良好，运作机制合理有效。

本公司在“决策、执行、监督”制衡机制建设方面是通过董事会、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公司管理层、两方股东委派监事和公司建立三道防线来充分履行各自的职责。董事会是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公司两方股东分别委派三名董事，共六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负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公司经营和管理重大事项的职责，其职责主要包括修改章程、批准公司合并或分立、批准公司终止或解散、批准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或减少、批准公司年度预算及经营管理计划、批准重大信贷行为及公司重要资产处分行为以及做出其他重大公司经营管理决定等。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战略及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并已制定了上述各专业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作为支持董事会的决策机构，上述四个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就董事会将决定的事宜进行充分研究与讨论，并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与建议。公司管理层由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精算师、合规负责人、

审计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根据适用法律规定以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不时批准和任命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高级职员组成。公司管理层按照董事会的指示、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或章程的规定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目前，两方股东各委派一名监事，监事具有对董事会提出建议的权力，负有监督董事会、董事和管理层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履行内部控制，纠正董事及管理层成员不当行为和危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职责，具有提议罢免违法董事及管理层成员的权力。公司建立以三道防线为基础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增强协作机制的有效性。业务一线和非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作为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对经营管理中风险的识别、评估、应对、监控与报告负有首要责任；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如合规部、风险管理部作为第二道防线，有效引导各一线部门进行风险识别和应对，提供系统性的指导和培训，并监督执行与落实；内部审计部作为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以独立审慎的态度对上述两道防线风险管理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独立评估，进一步保证问题及缺陷能够及时得到识别和跟踪。

（十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

关于外部审计机构对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详见附件“《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21年12月31日止全年）”。

（十三）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

无。

十、重大事项

本公司在2021年未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本公司省级分公司受到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一）2019年1月至2020年3月间，本公司上海分公司存在与某合作兼业代理机构业务模式实际非代理销售业务、财务账册未如实记录相关保险业务事项的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项的规定，中国银保监会上海监管局对本公司上海分公司责令改正，处罚款35万元。

（二）本公司浙江分公司存在给予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利益，

利用开展保险业务为其他机构或者个人牟取不正当利益（向部分合作中介机构工作人员赠送礼品），以不正当竞争行为扰乱保险市场秩序（部分使用的培训材料存在误导性内容）及个人代理人执业登记管理不规范的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四）、（九）、（十一）项及《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监管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一条及《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监管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对本公司浙江分公司给予警告，并罚款 31 万元的行政处罚；同时对三位直接责任人分别给予警告，并罚款 2 万元、1 万元、4 万元的行政处罚。

（三）本公司广东分公司存在向合作中介机构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使用含误导性表述的产品宣传资料对代理人进行培训及聘任无任职资格人员担任机构实际负责人的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九）项、《保险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八十一条、《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五）项及第五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百七十一条及《保险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规定，中国银保监会广东监管局对本公司广东分公司给予警告，并罚款 11 万元的行政处罚；同时对三位相关人员分别给予警告，并罚款 5 万元、0.5 万元、4 万元的行政处罚。

附件：《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年）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12202287401Y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审 计 期 间： 2021

报 告 文 号： 德师报(审)字(22)第P02296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曾浩

注 师 编 号： 310000122314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茜茜

注 师 编 号： 310000121264

事 务 所 名 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3-88231378

事 务 所 地 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u>目录</u>	<u>页次</u>
审计报告	1 - 3
资产负债表	4 - 5
利润表	6 - 7
现金流量表	8 - 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 - 11
财务报表附注	12 - 103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22)第 P02296 号
(第 1 页, 共 3 页)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22)第 P02296 号
(第 2 页, 共 3 页)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22)第 P02296 号
(第 3 页, 共 3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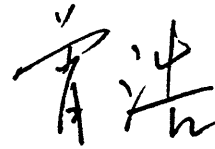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 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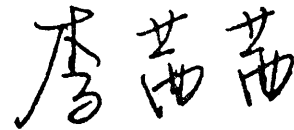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3 月 30 日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u>资产</u>	<u>附注八</u>	<u>本年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年末数</u> 人民币元
资产			
货币资金	1	530,252,057.66	416,165,664.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80,000,000.0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215,202,443.50	-
应收保费	4	590,956,114.44	580,353,636.81
应收分保账款	5	285,278,653.82	155,871,642.20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037,602.23	11,528,488.44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40,744,486.42	42,051,517.66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0,672,178.61	11,912,324.15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87,156,491.62	74,197,617.86
保户质押贷款		1,592,975,000.72	1,362,937,078.89
定期存款	6	2,490,000,000.00	1,39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	38,925,451,406.06	31,894,487,167.64
持有至到期投资	8	26,714,714,044.55	23,528,763,124.55
应收款项类投资	9	2,158,000,000.00	2,053,00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10	544,000,000.00	544,000,000.00
固定资产	11	73,106,464.46	85,964,432.97
无形资产	12	217,760,233.56	157,066,587.55
使用权资产	13	337,012,912.28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1,237,922.64	13,296,969.26
独立账户资产	14	1,044,054,089.64	1,139,706,463.66
其他资产	15	1,195,351,768.85	1,067,133,048.03
资产总计		<u>77,153,963,871.06</u>	<u>64,528,435,764.45</u>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 续
2021年12月31日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八	本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	1,038,555,485.00	865,778,355.00
预收保费		38,663,031.04	22,534,350.9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11,823,806.68	305,895,702.17
应付分保账款		329,268,694.79	162,475,166.12
应付职工薪酬	18	256,780,134.27	262,505,696.44
应交税费	19	19,364,159.19	2,638,854.82
应付赔付款	20	1,602,520,251.30	1,519,972,638.76
应付保单红利	21	1,908,462,145.05	1,681,701,605.6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2	1,039,160,698.33	1,255,691,844.64
租赁负债	13	307,348,814.23	不适用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3	253,050,289.05	297,451,566.52
未决赔款准备金	23	71,762,042.83	71,931,268.01
寿险责任准备金	23	57,539,043,047.51	47,786,124,466.7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3	4,348,383,433.91	3,407,598,806.17
独立账户负债	14	1,044,054,089.64	1,139,706,463.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	359,814,326.47	74,042,017.42
其他负债	25	177,058,824.97	218,569,199.54
预计负债	26	36,207,919.00	1,617,614.40
负债合计		70,681,321,193.26	59,076,235,617.0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7	2,720,000,000.00	2,720,000,000.00
资本公积	28	18,753,641.23	12,050,981.17
其他综合收益	49	1,042,077,983.32	400,837,138.62
盈余公积	29	754,924,480.35	641,674,577.79
未分配利润	30	1,936,886,572.90	1,677,637,449.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72,642,677.80	5,452,200,147.4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77,153,963,871.06	64,528,435,764.45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03页的财务报表是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总精算师

利润表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八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一、营业收入			
已赚保费		15,097,428,337.78	14,539,530,393.15
保险业务收入	31	15,597,988,675.96	15,106,152,513.02
减：分出保费	32	543,470,729.44	481,226,014.12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3	(42,910,391.26)	85,396,105.75
其他收益	34	2,582,307.34	2,699,333.07
投资收益	35	2,712,166,586.30	2,299,802,731.81
汇兑收益		205,546.87	77,848.20
其他业务收入	36	29,977,407.45	32,638,558.94
资产处置收益		2,217,133.25	-
		<u>17,844,577,318.99</u>	<u>16,874,748,865.17</u>
二、营业支出			
退保金	37	1,292,255,042.66	1,405,745,981.19
赔付支出	38	1,881,726,769.69	1,478,999,966.15
减：摊回赔付支出	32	411,061,915.72	307,882,717.7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5	9,864,103,099.32	9,354,558,233.76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40	10,411,696.98	31,633,259.12
保单红利支出		408,987,749.18	175,875,890.20
税金及附加	41	5,371,606.84	5,807,206.9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2	1,522,084,411.97	1,569,760,181.03
业务及管理费	43	1,847,136,833.22	1,882,893,733.97
减：摊回分保费用	32	40,022,221.97	63,445,324.86
其他业务成本	44	117,462,490.08	104,376,042.54
资产减值损失	45	94,633.59	932,223.60
		<u>16,477,726,801.88</u>	<u>15,575,988,157.62</u>

利润表 - 续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八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三、营业利润		1,366,850,517.11	1,298,760,707.55
加：营业外收入	46	457,293.67	2,593,965.60
减：营业外支出	47	162,127,100.80	184,925,515.75
四、利润总额		1,205,180,709.98	1,116,429,157.40
减：所得税费用	48	72,681,684.34	30,351,677.95
五、净利润		1,132,499,025.64	1,086,077,479.45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132,499,025.64	1,086,077,479.45
六、其他综合收益	49	641,240,844.70	(106,408,738.64)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641,240,844.70	(106,408,738.64)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63,314,007.70	(87,984,323.92)
2. 影子会计调整		(622,073,163.00)	(18,424,414.72)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73,739,870.34	979,668,740.81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项目	附注八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5,650,515,151.52	15,209,651,905.9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014,774.84	325,021,037.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52,529,926.36	15,534,672,943.69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757,208,249.18	1,471,069,436.82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08,915,735.10	1,598,369,628.94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54,005,121.78	118,411,830.82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29,843,124.09	94,483,153.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7,288,121.83	923,659,821.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723,913.51	201,041,955.2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		216,531,146.31	205,061,082.5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6,212,791.34	2,603,080,519.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01,728,203.14	7,215,177,428.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	8,750,801,723.22	8,319,495,514.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83,936,179.69	2,066,261,872.6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94,428,722.03	2,280,082,838.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收到的现金		57,036.16	4,670.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78,421,937.88	4,346,349,381.6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1,251,531,993.77	11,522,355,176.42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230,037,921.83	200,653,211.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支付的现金		160,458,833.66	205,815,767.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42,028,749.26	11,928,824,155.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63,606,811.38)	(7,582,474,773.48)

现金流量表 - 续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u>项目</u>	<u>附注八</u>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050,981.17
卖出回购证券款收到的现金		13,376,592,824.00	10,573,445,664.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3,376,592,824.00</u>	<u>10,585,496,645.67</u>
卖出回购证券款支付的现金		13,211,710,046.00	10,382,499,589.72
分配股利、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760,000,000.00	1,297,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556,786.8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4,134,266,832.82</u>	<u>11,679,499,589.72</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757,674,008.82)</u>	<u>(1,094,002,944.05)</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2,066.64)	(53,223.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29,288,836.38	(357,035,425.8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	<u>416,165,664.78</u>	<u>773,201,090.67</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	<u><u>745,454,501.16</u></u>	<u><u>416,165,664.78</u></u>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一、2021年1月1日余额	2,720,000,000.00	12,050,981.17	400,837,138.62	641,674,577.79	1,677,637,449.82	5,452,200,147.4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641,240,844.70	-	1,132,499,025.64	1,773,739,870.34
(二)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13,249,902.56	(113,249,902.56)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760,000,000.00)	(760,000,000.00)
(三)所有者投入	-	6,702,660.06	-	-	-	6,702,660.06
三、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720,000,000.00	18,753,641.23	1,042,077,983.32	754,924,480.35	1,936,886,572.90	6,472,642,677.80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续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一、2020年1月1日余额	2,720,000,000.00	-	507,245,877.26	533,066,829.84	1,997,167,718.32	5,757,480,425.4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06,408,738.64)	-	1,086,077,479.45	979,668,740.81
(二)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08,607,747.95	(108,607,747.95)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1,297,000,000.00)	(1,297,000,000.00)
(三)所有者投入	-	12,050,981.17	-	-	-	12,050,981.17
三、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720,000,000.00	12,050,981.17	400,837,138.62	641,674,577.79	1,677,637,449.82	5,452,200,147.40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基本情况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原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由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联和”)和康涅狄格大都会保险公司(以下简称“康涅狄格大都会”)于2004年6月3日根据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保监会”,现与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合并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保监国际[2004]997号文批准共同筹建,于2005年7月25日获原中国保监会保监国际[2005]652号批文批准设立,并于2005年8月10日取得企合沪总字第039094号(市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中外合资人寿保险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

本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五亿元,股东双方各持50%股权。2008年6月26日,经原中国保监会保监国际[2008]811号批准,股东同比例对本公司增资人民币二亿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七亿元。2010年4月13日,经原中国保监会保监国际[2010]378号批准,股东同比例对本公司增资人民币三亿元。增资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十亿元。

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监国际[2011]312号批准,本公司与中美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大都会”)于2011年4月12日合并。合并前中美大都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八亿元,股东为上海联和和美国大都会人寿保险公司(以下简称“大都会人寿”),投资比例均为50%。合并后,中美大都会注销,本公司续存,并更名为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公司吸收中美大都会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继承中美大都会对投保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十八亿元,并新增大都会人寿为公司股东,变更后本公司股东股权比例如下:上海联和占比50%,康涅狄格大都会占比27.8%,大都会人寿占比22.2%。上海联和的最终控制方为上海市国资委,康涅狄格大都会和大都会人寿的最终控制方均为大都会保险集团。2014年,股东康涅狄格大都会更名为大都会人寿保险公司(美国)(MetLife Insurance Company USA)。

经原中国保监会2012年3月30日保监国际[2012]363号批复,本公司现任股东按现有出资比例同比例增加注册资本合计折合人民币三亿二千万元,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二十一亿二千万元。

经原中国保监会2013年3月28日保监国际[2013]291号批复,本公司现任股东按现有出资比例同比例增加注册资本合计折合人民币二亿八千万元,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二十四亿元。

经原中国保监会2013年12月24日保监国际[2013]595号批复,本公司现任股东按现有出资比例同比例增加注册资本合计折合人民币三亿二千万元,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二十七亿二千万元。

经原中国保监会2017年3月10日保监许可[2017]234号批复,大都会人寿保险公司(美国)(MetLife Insurance Company USA)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7.8%的股份转让给美国大都会人寿保险公司(Metropolit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本次股份转让后,本公司股权结构为美国大都会人寿保险公司(Metropolit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持股50%,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0%。投资方实际出资情况详见附注八、27。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一、 基本情况 - 续

本公司营业执照编号为 00000002201911060018，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6 号 31、32 层整层。

本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在上海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法定保险业务除外的)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本公司已在北京、上海、重庆、广东、辽宁、江苏、浙江、四川、湖北、福建、大连和天津等地设立了 12 家分公司。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编制基础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 重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下列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厘定。

1.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四、 重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对于以交易价格作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的，且在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中使用了涉及不可观察输入值的估值技术的金融资产，在估值过程中校正该估值技术，以使估值技术确定的初始确认结果与交易价格相等。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四、 重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 金融工具 - 续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i)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ii)相关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iii)相关金融资产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 金融工具 - 续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 续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保户质押贷款、定期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投资、存出资本保证金、应收利息以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后持有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成本或摊余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四、 重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 金融工具 - 续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 续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续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所有者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四、 重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 金融工具 - 续

金融资产减值 - 续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四、 重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 金融工具 - 续

金融资产的转移 - 续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投资连结保单及变额年金保单拆分后的非保险合同部分计入独立账户负债，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四、 重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 金融工具 - 续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 续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万能保险分拆后及未通过重大风险测试的混合合同的投资账户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照确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投资收益。

四、 重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6.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 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照确定价格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其他业务成本。

7. 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是指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根据投保人的申请以保险合同为质押，以不超过申请借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一定百分比发放的贷款。根据保监发2016[76]号《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人身保险精算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自2016年9月2日起，保险公司提供保单贷款服务的，保单贷款比例不得高于保单现金价值或账户价值的80%。保户质押贷款每次贷款的最长期限为12个月。

保单在贷款期间，如因解约、减保、理赔、满期或年金给付发生退费或给付时，先将有关款项优先偿还贷款利息和本金，若有余额，再行给付。

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是指本公司收到投保人以储金本金增值作为保费收入的储金，收到投保人投资型保险业务的投资款或应向投保人支付的储金和投资增值款。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主要为本公司的保险混合合同(除投资连结保险保单以外)中经分拆能够单独计量的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部分，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合同负债。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9.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九十七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证金，存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本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做其他用途。

1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四、 重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0. 固定资产 - 续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u>类别</u>	<u>预计净残值率</u>	<u>使用寿命</u>	<u>年折旧率</u>
电子设备	-	4年	25%
办公家具	-	5年	20%
机器设备	-	5年	20%
交通运输设备	-	5年	2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1.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12. 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为软件。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四、 重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14. 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及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5. 独立账户

本公司的独立账户用以核算投资连结产品及变额年金产品分拆后非保险风险保费所形成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的独立账户区别于其他账户单独核算，于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

独立账户资产

本公司的独立账户资产用以核算投资连结产品及变额年金保险产品分拆后非保险风险部分资金投资资产的价值。独立账户资产的各项资产以市价法计量。对于开放式基金以外的任何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本公司以其在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场收盘价估值；对于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以其公告的估值日基金单位净值估值。

独立账户负债

本公司的独立账户负债用以核算投资连结产品及变额年金保险产品非保险风险部分所产生的负债。独立账户负债的各项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独立账户当期损益。

四、 重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6.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17. 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职工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公司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8. 保险合同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包括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原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向投保人收取保费，对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合同。再保险合同，是指一个保险人(再保险分出人)分出一定的保费给另一个保险人(再保险分入人)，再保险分入人对再保险分出人由原保险合同所引起的赔付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进行补偿的保险合同。

四、 重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8. 保险合同 - 续

保险混合合同

本公司与投保人、再保险分入人或再保险分出人签订的合同，如果本公司不承担保险风险的，则直接确认为非保险合同；如果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为混合保险合同，并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处理：

-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对该合同中的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按照保险合同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按照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按照保险合同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公司不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按照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对与投保人签订的保单及与再保险人签订的再保险合同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对于原保险合同，本公司重大保险风险测试首先将风险同质的保单归为一组，然后从保单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的具有代表性的保单样本进行测试。保单样本的选取考虑保单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例如投保年龄、性别、缴费方式和缴费期限等。如果所取样本中 50% 以上的保单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认为该保单组的所有保单均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本公司将该组合中的所有保单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合同，本公司以单项再保险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按以下次序依次判断保险合同是否转移重大风险：

- (1) 判断所签发的保险合同转移的风险是否是保险风险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保险风险的判断标准包括：该合同下的现金流是否取决于未来的不确定事项；保单持有人是否受到该不确定事项的不利影响；该不确定事项是否先于合同存在，即该事项并非因合同产生。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转移保险风险是指再保险分入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和时间应取决于原保险合同已决赔款的支付金额和支付时间，并且直接地随着已决赔款金额和支付时间的变化而变化。

四、 重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8. 保险合同 - 续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 续

本公司按以下次序依次判断保险合同是否转移重大风险： - 续

(2) 判断所签发的保险合同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如果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则原保险保单具有商业实质。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如果再保险交易对本公司没有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则该再保险保单不具有商业实质。

(3) 判断所签发的保险合同保险风险转移是否重大

对于本公司的原保险非年金保单，本公司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如果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原保险合同。其中，原保险保单风险比例 $= (\text{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 / \text{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 - 1) \times 100\%$ 。对于本公司的原保险年金保单，只要原保险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本公司就将其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非寿险保单通常明显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故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确认为原保险合同。

本公司以再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如果风险比例大于1%，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 $= \{ (\sum \text{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times \text{发生概率}) \div \text{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现值} \} \times 100\%$ 。

对于明显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再保险合同，本公司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收入和成本

本公司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对于寿险保险合同，如合同约定分期收取保费的，本公司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如合同约定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本公司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对于非寿险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

四、 重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8. 保险合同 - 续

保险合同收入和成本 - 续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且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经发生的手续费和佣金支出、赔付支出、保单红利支出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对于纯益手续费而言，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收取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摊回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19.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如实反映保险合同负债。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组成。其中，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在本财务报表中，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列报；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

(1)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主要考虑销售渠道、产品责任、保单生效年度、交费方式、保单风险特征等因素，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且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管理的保险合同作为一个计量单元。计量单元的确定标准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四、 重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9. 保险合同准备金 - 续

(2)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i)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ii)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iii)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本公司在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时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同时单独计量了边际因素。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其中风险边际是本公司因承担保险合同未来现金流量数量和时间上的不确定性而获得的、其金额基于相关的精算假设确定的补偿；剩余边际系因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其初始金额等于不利情景下的负债的相反数。同一计量单元下的保单之间的首日利得和首日损失可以相互抵销，但同一计量单元下的保单的剩余边际的初始金额不得为负。

本公司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包括合理估计负债、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三个部分。

合理估计负债即为本公司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风险边际系因未来现金流在金额和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除合理估计负债外还需要风险边际作为负债的一部分，本公司的风险边际按照下列方法确认：

- 寿险业务、长期健康险业务和长期意外险业务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采取情景对比方法评估，即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不利情景下的负债 - 基于合理估计假设的负债；
- 短期非寿险业务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风险边际参照行业比例，按照未来现金流现值无偏估计的3%确定；
-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参照行业比例，按照未来现金流无偏估计的2.5%确定。

四、 重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9. 保险合同准备金 - 续

(2)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方法 - 续

对于风险边际，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当前可获得的信息进行重新计量，并将评估的差异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保险合同的利源进行分析，选择合理的利润驱动因素，使得边际随着确认保险合同收入和提供服务而逐步实现，释放部分确认为利润。在计量单元签发时确定每期边际摊销额和利润驱动因素的比例(摊销比例=剩余边际(0)/利润驱动因素的现值(0))；同时确定在以后资产负债评估日 t 的剩余边际，剩余边际(t)=摊销比例×利润驱动因素的现值(t)。在以后资产负债评估日，评估摊销比例和利润驱动因素的现值以计量单元生效年的不利情景假设为基础确定，不随未来假设的调整而变化。

(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对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本公司采用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对于久期小于一年的短期保险合同负债，本公司不对相关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本公司以未到期部分保费收入为基础计提未赚保费准备金，并减除与获取保费收入相关联的保单获取成本的未到期部分，采用二十四分之一法或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计量。本公司考虑预计的未来现金流因素的影响，主要包括：(i)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等；(ii)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现金流时间和金额的不确定性的情景边际因素，并通过不利情景对比法单独计量风险边际，将该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应当确认首日利得，发生首日损失的，应当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同一计量单元下的保单之间的首日利得和首日损失可以相互抵销。

(4)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对资产负债表日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所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对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等合理的方法谨慎提取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四、 重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9. 保险合同准备金 - 续

(4) 未决赔款准备金 - 续

-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本公司对已发生但尚未向本公司提出保险赔付金额要求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取以下三种方法的最大值，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i)链梯法；(ii)案均赔款法；(iii)若公司判断数据基础不能确保计算结果的可靠性，或者相关业务的经验数据不足的，可采用其他合理的方法和假设进行更为审慎的估计，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 理赔费用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对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查勘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提理赔费用准备金。

(5) 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为本公司对尚未终止的人寿和长期健康保险业务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对分红保险账户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采用合理的方法进行相关负债的计量和确认。

保险合同准备金应当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预期的未来净现金流主要包括：(i)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与非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保单红利给付等；(ii)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iii)预期未来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及折现率，并确定应提取的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其中在确定折现率时，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折现率假设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

四、 重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9. 保险合同准备金 - 续

(5) 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续

本公司在计量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公司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本公司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若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应当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应当考虑现金流时间和金额的不确定性的情景边际因素，并通过不利情景对比法单独计量风险边际，将该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应当确认首日利得，发生首日损失的，应当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同一计量单元下的保单之间的首日利得和首日损失可以相互抵销。

(6)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准备金进行以总体业务为基础的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经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以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20. 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8 年第 2 号《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对于纳入保险保障基金救济范围的保险业务，本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下列比例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 (1)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15%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 (2)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15% 缴纳；
- (3)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本公司总资产的 1% 时，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在计提保险保障基金时，业务收入及保费收入是指投保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金额，因此包括了分拆或分类为金融负债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以及为购买保险产品支付给保险公司的全部金额。保险保障基金在计提时作为费用进入损益。

四、 重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1.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用以核算本公司发行的长期付息债券，本公司按实际发行价格总额确认为负债。债券发行价格总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按实际利率法摊销。

22. 应付赔付款

根据保监发[2015]22号所颁布的《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1 - 17号)》等相关规定，应付赔付款系本公司已经结案但尚未支付的各种赔款和给付款项，包括已发生保险事故并已结案、已到支付期、保单已经满期或者已经办理退保手续尚未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赔款、保险金或退保金等；对于本公司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主要指已经结案但尚未支付的赔款和死伤医疗给付等；对于本公司人寿保险业务，主要指已到保险合同规定的支付期尚未支付的保险金和养老金、应当给付的效力终止保单的现金价值以及失效保单或已办退保手续但尚未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退保金和年金存款等。

23.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本公司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本公司的保险业务收入核算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的保费收入，对于非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的收入，不纳入保险业务收入范围之内。保险业务收入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以及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减去相关的投资费用。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

四、 重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3. 收入确认 - 续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为非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管理收入等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按权责发生制予以确认。

24.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本公司根据原保险合同的约定，按照每年公司制定的分红保险红利分配方案进行计算或估计，支付或应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保单红利金额。因保户退保等导致部分计提红利未领取的保单红利，在本年度进行冲减。

2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26.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四、 重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6. 所得税 - 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四、 重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7.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8.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8.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28.1.1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28.1.2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公司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 续

28. 租赁 - 续

28.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 续

28.1.2 使用权资产 - 续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8.1.3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者比例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 续

28. 租赁 - 续

28.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 续

28.1.4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8.1.5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五、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公司在运用附注四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五、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1.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了以下的重要判断，并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产生了重大的影响：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在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日或后续期间根据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判断时，本公司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2) 保险混合合同的分拆和分类

本公司需要对签发的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是否能够区分作出判断，判断的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风险是否重大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类。

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将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和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公司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做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2.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因素

于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因素主要有：

(1) 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非寿险业务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以及未决赔款准备金)时需要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这些估计是基于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五、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2.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因素 - 续

(1) 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 - 续

本公司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所使用的假设包括折现率、保险事故发生率(主要包括死亡率、疾病发生率等)、退保率、费用假设以及保单红利假设。

本公司对上述估值过程中所采用的假设会进行定期的分析和复核，所采用假设的变化可能会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折现率假设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在确定折现率假设时，本公司考虑以往投资经验、目前和未来投资组合及收益率趋势。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本公司投资策略的预期，过去两年的本公司主要分红账户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u>日期</u>	<u>折现率假设</u>	<u>含风险边际的折现率假设</u>
2021年12月31日	4.14%/3.52%	3.62%/3.02%
2020年12月31日	4.13%/3.52%	3.63%/3.02%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附加综合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在确定综合溢价假设时，本公司考虑税收、流动性效应和其他因素。过去两年的折现率假设列示如下：

<u>日期</u>	<u>考虑流动性溢价等因素后折现率假设</u>
2021年12月31日	3.0% - 6.6%
2020年12月31日	3.2% - 5.9%

五、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2.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因素 - 续

(1) 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 - 续

• 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

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是根据本公司签发的保单死亡率经验和发病率经验确定。死亡率和发病率因被保险人年龄和保险合同类型的不同而变化。

本公司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确定死亡率假设，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本公司长期的历史死亡率经验。寿险合同死亡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流行病以及生活方式的广泛改变，这些都会导致未来死亡经验恶化，进而导致准备金负债计提不足。与此相类似，医疗保健和社会条件的持续改进会带来寿命的延长也对本公司的年金保险带来长寿风险。

本公司以再保险公司提供的发病率假设作为发病率假设的基础，以《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2020)》为重疾发生率假设的基础，同时参考行业经验数据和公司以往的发病率经验数据，考虑当前和未来预期等因素确定发病率假设。不确定性主要来自生活方式的改变导致的未来发病率经验恶化，以及医疗技术的发展和保单持有人享有的医疗设施覆盖率的提高致使重大疾病确诊时间提前，从而导致重大疾病的给付提前。如果当期的发病率假设没有适当反映这些长期趋势，最终会导致准备金负债计提不足。本公司使用的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考虑了风险边际。本公司具体选用的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假设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寿险死亡率	35%-80%的 CL10-13 非年金一表和 40%-115%的 CL10-13 非年金二表	35%-80%的 CL10-13 非年金一表和 40%-115%的 CL10-13 非年金二表
年金保险死亡率	100%的 CL10-13 年金表，并考虑 死亡率改善因子	100%的 CL10-13 年金表，并考虑 死亡率改善因子
意外发生率	一般意外和自驾为 100%的 公司自有经验假设，航空 意外为 100%的再保费率， 其余均为 40%的再保费率	一般意外和自驾为 100%的 公司自有经验假设，航空 意外为 100%的再保费率， 其余均为 40%的再保费率
疾病(重疾除外)发生率		
意外医疗-费用补偿型	65%(男)、50%(女)的再保费率	65%(男)、50%(女)的再保费率
普通医疗-费用补偿型	60%-90%的再保费率和 10 年内 每年 3%的恶化因子	70%-90%的再保费率和 10 年内 每年 3%的恶化因子
癌症	97%(男)、114%(女)的 CI2020_CI7 表 和 10 年内每年 2%的恶化因子	102%(男)、108%(女)的 CI2020_CI7 表 和 10 年内每年 2%的恶化因子
意外医疗-定额给付型	40%的再保费率	40%的再保费率
普通医疗-定额给付型	50%的再保费率	55%的再保费率
重疾发生率	75%-82%(男)、75%-87%(女)的 CI2020_CII/CI2020_CII2 表和 10 年内 每年 2%的恶化因子	76%(男)、76%(女)的 CI2020_CII /CI2020_CII2 表和 10 年内每年 2% 的恶化因子

五、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2.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因素 - 续

(1) 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 - 续

- 费用假设

费用假设基于预计保单单位成本，并考虑风险边际。单位成本是基于对实际经验的分析和未来的预期。单位成本因素以每份保单、保额的百分比、保费的百分比的形式表示。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u>获取费用</u>	<u>元 / 每份保单</u>	<u>保费百分比</u>
2021年12月31日	0.00 - 348.44	13.90% - 22.44% 标保
2020年12月31日	0.00 - 326.14	13.90% - 22.88% 保费

<u>维持费用</u>	<u>元 / 每份保单</u>	<u>保费百分比</u>
2021年12月31日	0.00 - 300.18	1.17% - 1.77% 保费
2020年12月31日	0.00 - 300.18	1.17% - 1.80% 保费

- 保单红利假设

保单红利假设受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公司的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有责任向分红保险合同持有人支付累积可分配收益的70%，或按照保单约定的更高比例。

- 退保率及其他假设

退保率和其他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根据过去可信赖的经验、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的，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五、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2.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因素 - 续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本公司在采用上述方法进行估值时需对诸如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本公司定期评估和测试估值方法的有效性，并在必要时更新估值方法，以使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情况。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在管理层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4) 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

本公司确定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以至于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5) 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政府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根据税法规定，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并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应缴纳暂时性差异按照预期收回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这需要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并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的金额。

五、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2.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因素 - 续

(6) 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在判断本公司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需要管理层基于所有的事实和情况综合判断本公司是否以主要责任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那么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

在判断本公司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时，考虑的因素包括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取得的报酬水平和因持有结构化主体其他利益而面临可变回报的风险敞口。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这些因素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六、 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

1. 新租赁准则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修订前的租赁准则简称“原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的识别、分拆和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在租赁期开始日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改进了承租人对租赁的后续计量，增加了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并增加了相关披露要求。此外，也丰富了出租人的披露内容。本公司修订后的作为承租人和出租人对租赁的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四、28。

对于2021年1月1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2021年1月1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1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六、 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 - 续

1. 新租赁准则 - 续

1.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 续

对于2021年1月1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将于2021年1月1日后12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于2021年1月1日，本公司因执行新租赁准则而做了如下调整：

对于2021年1月1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2021年1月1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确认租赁负债人民币326,927,334.19元、使用权资产人民币368,579,854.30元，对期初留存收益无影响。对于2021年1月1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该等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4.77%。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2021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本公司	上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调整 人民币元	本年年初数 人民币元
使用权资产	-	368,579,854.30	368,579,854.30
其他资产	1,067,133,048.03	(14,762,534.11)	1,052,370,513.92
资产合计	1,067,133,048.03	353,817,320.19	1,420,950,368.22
预计负债	1,617,614.40	26,889,986.00	28,507,600.40
租赁负债	-	326,927,334.19	326,927,334.19
负债合计	1,617,614.40	353,817,320.19	355,434,934.59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六、 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 - 续

1. 新租赁准则 - 续

1.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 续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的租赁负债与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承诺的差额信息如下：

	<u>本公司</u> 人民币元
一、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营租赁承诺	381,641,230.00
减：低价值租赁和短期租赁	16,997,588.43
重分类的预付租金	14,762,534.11
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付款额(未经折现)	<u>349,881,107.46</u>
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	<u>326,927,334.19</u>
二、2021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	<u><u>326,927,334.19</u></u>

2021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u>项目</u>	<u>本公司</u> 人民币元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确认的使用权资产：	
房屋建筑物	367,733,569.13
运输工具	846,285.17
合计	<u><u>368,579,854.30</u></u>

2. 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折现率、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及保费缓缴期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假设变动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 2021 年度利润表。此项变动增加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489,836,098.14 元，减少 2021 年度税前利润人民币 489,836,098.14 元。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七、 税项

增值税

增值税计税依据系以税收法规计算确定的销售额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增值税应纳税额，本公司增值税税率为6%。

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所得税法”)，本公司按收入总额减去准予扣除及免税项目为应纳税所得额。本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25%(上年度：25%)。

附加税

自2016年5月1日起，本公司按增值税的7%缴纳城市建设维护税，按增值税的3%缴纳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2%缴纳地方教育附加。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本年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元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元
银行存款						
人民币	528,858,238.01	1.0000	528,858,238.01	411,223,424.61	1.0000	411,223,424.61
美元	173,987.39	6.3757	1,109,291.40	719,969.42	6.5249	4,697,728.45
小计			<u>529,967,529.41</u>			<u>415,921,153.06</u>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284,528.25	1.0000	284,528.25	244,511.72	1.0000	244,511.72
合计			<u>530,252,057.66</u>			<u>416,165,664.78</u>

本公司货币资金的使用均不受任何限制。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如下：

	本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权益工具	80,000,000.00	-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如下：

	本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债券	215,202,443.50	-

4. 应收保费

本公司应收保费账龄披露如下：

	本年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净额 人民币元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净额 人民币元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590,911,499.47	99.98	-	590,911,499.47	580,292,217.62	99.99	-	580,292,217.62
3个月以上1年以内 (含1年)	30,611.46	0.01	(5,575.75)	25,035.71	43,262.64	0.01	(1,421.09)	41,841.55
1年以上	22,133.17	0.01	(2,553.91)	19,579.26	19,577.64	0.00	-	19,577.64
合计	590,964,244.10	100.00	(8,129.66)	590,956,114.44	580,355,057.90	100.00	(1,421.09)	580,353,636.81

本公司应收保费按险种披露如下：

险种	本年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寿险	419,488,148.57	70.98	(594.43)	419,487,554.14	358,663,863.25	61.80	(1,421.09)	358,662,442.16
意外伤害险	87,220,892.46	14.76	(7,056.16)	87,213,836.30	89,101,261.40	15.35	-	89,101,261.40
健康险	84,255,203.07	14.26	(479.07)	84,254,724.00	132,589,933.25	22.85	-	132,589,933.25
合计	590,964,244.10	100.00	(8,129.66)	590,956,114.44	580,355,057.90	100.00	(1,421.09)	580,353,636.81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4. 应收保费 - 续

本公司应收保费信用期通常为6个月之内，在信用期内的应收保费不计息。本公司99.98%的应收保费账龄在3个月以内，对于账龄在3个月以上的应收保费，本公司逐笔评估了坏账的可能性，并计提了减值准备。

5. 应收分保账款

	本年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净额 人民币元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净额 人民币元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20,982,828.30	42.41	-	120,982,828.30	96,579,027.91	61.96	-	96,579,027.91
3个月至6个月 (含6个月)	64,237,665.96	22.52	-	64,237,665.96	28,829,807.44	18.50	-	28,829,807.44
6个月至1年(含1年)	93,555,378.45	32.79	-	93,555,378.45	29,038,859.97	18.63	-	29,038,859.97
1年至2年(含2年)	5,078,834.23	1.78	-	5,078,834.23	117,908.27	0.08	-	117,908.27
2年至3年(含3年)	117,908.27	0.04	-	117,908.27	1,136,560.26	0.73	-	1,136,560.26
3年至4年(含4年)	1,136,560.26	0.40	-	1,136,560.26	73,700.21	0.05	-	73,700.21
4年至5年(含5年)	73,700.21	0.03	-	73,700.21	95,778.14	0.05	-	95,778.14
5年以上	95,778.14	0.03	-	95,778.14	-	-	-	-
合计	285,278,653.82	100.00	-	285,278,653.82	155,871,642.20	100.00	-	155,871,642.20

本公司应收分保账款信用期通常为3至12个月，本公司应收分保账款账龄在1年以上的再保合约通常结算周期较长且交易对手信誉良好，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无需对其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在信用期内的应收分保账款不计息。

6. 定期存款

本公司定期存款按剩余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本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3个月至1年(含1年)	10,000,000.00	-
1年至2年(含2年)	1,180,000,000.00	10,000,000.00
2年至3年(含3年)	500,000,000.00	1,180,000,000.00
3年至4年(含4年)	-	200,000,000.00
4年至5年(含5年)	800,000,000.00	-
合计	2,490,000,000.00	1,390,000,000.00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本年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债务工具</u>		
国债	19,583,967,530.86	17,910,068,017.19
金融债	7,888,580,030.00	5,188,227,580.00
企业债	5,803,108,808.39	5,762,177,698.44
地方政府债	3,944,286,108.50	2,089,938,899.00
资产支持证券	615,983,145.00	257,332,835.00
<u>权益工具</u>		
基金	572,958,393.31	190,059,278.01
永续债	516,567,390.00	496,682,860.00
合计	<u>38,925,451,406.06</u>	<u>31,894,487,167.64</u>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剩余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u>本年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年末数</u> 人民币元
可随时赎回	572,958,393.31	190,059,278.01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59,999,660.00	20,110,160.00
3个月至1年(含1年)	649,670,188.39	9,306,661.06
1年至2年(含2年)	1,395,907,120.00	678,620,967.38
2年至3年(含3年)	1,310,519,350.00	1,488,812,270.00
3年至4年(含4年)	348,110,370.00	1,555,576,970.00
4年至5年(含5年)	532,274,980.00	342,429,380.00
5年以上	34,056,011,344.36	27,609,571,481.19
合计	<u>38,925,451,406.06</u>	<u>31,894,487,167.64</u>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8. 持有至到期投资

	<u>本年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年末数</u> 人民币元
国债	23,955,190,722.17	20,656,501,657.52
金融债	1,386,338,997.52	1,454,568,179.58
企业债	1,373,184,324.86	1,417,693,287.45
合计	<u>26,714,714,044.55</u>	<u>23,528,763,124.55</u>

本公司持有至到期债券按剩余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u>本年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年末数</u> 人民币元
3个月至1年(含1年)	559,719,734.07	99,673,000.29
1年至2年(含2年)	169,490,284.71	609,098,437.46
2年至3年(含3年)	83,786,235.59	169,203,366.96
3年至4年(含4年)	236,970,736.34	83,405,029.29
4年至5年(含5年)	8,910,787.01	233,953,462.65
5年以上	25,655,836,266.83	22,333,429,827.90
合计	<u>26,714,714,044.55</u>	<u>23,528,763,124.55</u>

9. 应收款项类投资

	<u>本年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年末数</u> 人民币元
债权投资计划(注 1)	<u>2,158,000,000.00</u>	<u>2,053,000,000.00</u>

注 1： 债权投资计划为本公司所持有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以及养老保险公司发行的投资产品，该等债权投资计划主要投向大型基础设施、不动产建设项目。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9. 应收款项类投资 - 续

本公司应收款项类投资明细如下：

	<u>本年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年末数</u> 人民币元
华能呼伦贝尔债权计划	-	100,000,000.00
滁州棚改项目债权投资	100,000,000.00	140,000,000.00
国电债权投资计划	-	75,000,000.00
神华集团债权投资(一期)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国家电网债权计划(一期)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太平资管-中广核债权计划(一期)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太平洋-华电榆横煤电项目债权投资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中意-中海地产集团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一期)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平安-保利地产鱼珠项目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一期)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平安-国家能源集团云南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平安-南京地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泰康-中海济南项目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	328,000,000.00	328,000,000.00
太平-首地集团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二期)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华泰-保利发展舟山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二期)	100,000,000.00	-
华泰-保利发展舟山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五期)	220,000,000.00	-
合计	<u>2,158,000,000.00</u>	<u>2,053,000,000.00</u>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类投资按剩余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u>本年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年末数</u> 人民币元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216,666,700.00	-
3个月至1年(含1年)	83,333,300.00	325,000,000.00
1年至2年(含2年)	150,000,000.00	300,000,000.00
2年至3年(含3年)	480,000,000.00	-
3年至4年(含4年)	328,000,000.00	520,000,000.00
4年至5年(含5年)	320,000,000.00	328,000,000.00
5年以上	580,000,000.00	580,000,000.00
合计	<u>2,158,000,000.00</u>	<u>2,053,000,000.00</u>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0. 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放银行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本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71,000,000.00	71,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常营支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35,000,000.00	35,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武汉钢城支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38,000,000.00	38,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广州花都分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中国银行北京雅宝路支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	50,000,000.00
招商银行北京自贸区商务中心支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50,000,000.00	-
合计			544,000,000.00	544,000,0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规定，本公司应按不少于注册资本人民币 27.2 亿元的 20%，即人民币 5.44 亿元提取保证金，并以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形式存放于国有大型商业银行。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得动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缴存资本保证金人民币 544,000,000.00 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人民币 544,000,000.00 元)。

11. 固定资产

	2021 年度				
	电子设备 人民币元	办公家具 人民币元	机器设备 人民币元	交通运输设备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原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187,325,865.48	6,075,466.63	30,577,381.27	895,650.00	224,874,363.38
本年增加	15,743,436.82	431,541.82	1,323,319.80	234,384.69	17,732,683.13
本年处置	(14,769,315.44)	(488,575.19)	(7,500,719.28)	(496,073.00)	(23,254,682.9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88,299,986.86	6,018,433.26	24,399,981.79	633,961.69	219,352,363.60
累计折旧					
2021 年 1 月 1 日	114,003,421.23	3,113,690.82	20,897,168.36	895,650.00	138,909,930.41
本年计提	26,881,039.36	956,427.23	2,712,531.71	23,438.47	30,573,436.77
本年处置	(14,768,375.52)	(475,122.18)	(7,497,897.34)	(496,073.00)	(23,237,468.0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26,116,085.07	3,594,995.87	16,111,802.73	423,015.47	146,245,899.14
净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73,322,444.25	2,961,775.81	9,680,212.91	-	85,964,432.9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2,183,901.79	2,423,437.39	8,288,179.06	210,946.22	73,106,464.46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无准备用以抵押的固定资产。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2. 无形资产

	软件 人民币元
原值	
2021年1月1日	420,685,424.91
本年增加	112,775,886.27
本年处置	(31,877,166.87)
2021年12月31日	<u>501,584,144.31</u>
累计摊销	
2021年1月1日	263,618,837.36
本年摊销	52,082,240.26
本年处置	(31,877,166.87)
2021年12月31日	<u>283,823,910.75</u>
净额	
2021年1月1日	<u>157,066,587.55</u>
2021年12月31日	<u><u>217,760,233.56</u></u>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3. 租赁合同

13.1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

	<u>房屋及建筑物</u> 人民币元	<u>运输工具</u> 人民币元	<u>合计</u> 人民币元
<u>原值</u>			
2021年1月1日	367,733,569.13	846,285.17	368,579,854.30
本年增加	165,723,128.98	3,247,939.87	168,971,068.85
本年减少	(57,396,113.81)	-	(57,396,113.81)
2021年12月31日	<u>476,060,584.30</u>	<u>4,094,225.04</u>	<u>480,154,809.34</u>
<u>减：累计摊销</u>			
2021年1月1日	-	-	-
本年计提	156,150,369.82	1,134,570.21	157,284,940.03
本年减少	(14,143,042.97)	-	(14,143,042.97)
2021年12月31日	<u>142,007,326.85</u>	<u>1,134,570.21</u>	<u>143,141,897.06</u>
<u>净额</u>			
2021年1月1日	<u>367,733,569.13</u>	<u>846,285.17</u>	<u>368,579,854.30</u>
2021年12月31日	<u>334,053,257.45</u>	<u>2,959,654.83</u>	<u>337,012,912.28</u>

13.2 租赁负债

	<u>本年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本年年初数</u> 人民币元
合计	<u>(307,348,814.23)</u>	<u>(326,927,334.19)</u>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3. 租赁合同 - 续

13.2 租赁负债 - 续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u>本公司</u> 人民币元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35,377,817.10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95,796,395.82
1 年至 5 年 (含 5 年)	173,062,390.04
5 年以上	<u>3,112,211.27</u>
年末余额	<u><u>307,348,814.23</u></u>

14. 独立账户

本公司独立账户主要核算投资连结产品及变额年金保险产品。本公司投资连结产品及变额年金保险产品属于可分拆的保险混合合同，其中分拆后属于非保险风险的部分在独立账户负债核算，非保险风险部分的资金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在独立账户资产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15。

(1)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及变额年金投资账户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投资连结保险包括财富精选投资连结保险(A、B、C 款)、钱程似锦投资连结保险、财富优势投资连结保险等十六款个人投资连结保险产品。本公司设有包括货币型投资账户、混合偏股型投资账户、股票型投资账户等在内的十六个投资账户。

本公司的变额年金保险包括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步步稳赢年金保险(变额型)一款产品。本公司设立稳赢利益投资账户。

本公司的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以下简称“投资连结保险账户”)是依照原中国保监会《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5]32 号)等有关规定及上述投资连结保险的有关条款，并经向原中国保监会报批后设立的。投资连结保险账户由本公司管理并进行独立核算。投资连结保险的投资渠道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证券投资基金、银行存款、债券及中国银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变额年金投资账户(以下简称“变额年金保险账户”)是依照原中国保监会颁布的《变额年金保险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11]25 号)等有关规定，并经向原中国保监会报批后设立。变额年金保险账户由本公司管理并进行独立核算。

投资连结和变额年金保险的投资风险完全由投保人承担，因此上述投资连结和变额年金投资账户的资产及负债不包括在附注十一、风险管理的分析中。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4. 独立账户 - 续

(2) 投资连结保险及变额年金保险账户单位数及各投资账户单位净资产

账户	设立时间	本年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	
		单位数	单位净资产 人民币元	单位数	单位净资产 人民币元
货币型投资账户	2007年4月	69,088,189.35	1.3819	79,991,422.81	1.3639
混合偏股型投资账户	2007年4月	92,010,013.46	2.8656	93,700,039.50	2.8053
股票型投资账户	2007年4月	174,678,530.09	2.4322	198,963,690.85	2.3143
混合偏债型投资账户	2008年1月	8,640,967.31	1.5298	9,498,446.62	1.4543
债券型投资账户	2008年1月	30,162,768.98	1.7699	37,174,188.52	1.7322
8020 进取型投资账户	2008年4月	505,951.32	1.2930	556,181.97	1.3452
5545 平衡型投资账户	2008年4月	173,136.55	1.5017	173,136.55	1.5075
3070 稳健型投资账户	2008年4月	103,683.75	1.5101	103,683.75	1.5116
货币型投资账户(原中美大都会)	2007年6月	9,163,051.33	1.3641	12,482,233.91	1.3467
混合偏股型投资账户(原中美大都会)	2007年6月	42,595,046.48	2.1794	44,930,828.18	2.0713
股票型投资账户(原中美大都会)	2007年6月	39,045,217.79	1.8273	48,763,890.60	1.7576
混合偏债型投资账户(原中美大都会)	2008年1月	2,498,453.11	1.7128	2,661,624.90	1.6220
债券型投资账户(原中美大都会)	2008年1月	5,239,040.24	1.7532	6,022,408.63	1.7115
8020 进取型投资账户(原中美大都会)	2008年4月	257,815.06	1.3323	368,699.88	1.4085
5545 平衡型投资账户(原中美大都会)	2008年4月	399,391.57	1.5232	399,391.57	1.5406
3070 稳健型投资账户(原中美大都会)	2008年4月	169,065.85	1.5891	169,065.85	1.5865
稳赢利益投资账户(注 1)	2011年7月	-	-	7,239,645.66	1.4283

注 1: 本公司于 2011 年 7 月设立稳赢利益投资账户, 按照《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步步稳赢年金保险(变额型)》的条款规定, 稳赢利益投资账户的满期终止日为自账户设立日起的第 10 个周年日, 考虑到第一笔保单的首次交易日期为 2011 年 7 月 28 日, 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关闭稳赢利益投资账户。

(3) 独立账户组合情况

	本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独立账户资产:		
货币资金	87,669,226.17	62,078,745.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55,948,973.56	1,063,026,369.49
应收利息	11,642.78	7,579.78
应收红利	59,228.01	78,795.48
其他应收款	365,019.12	14,514,973.61
合计	1,044,054,089.64	1,139,706,463.66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4. 独立账户 - 续

(3) 独立账户组合情况 - 续

	<u>本年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年末数</u> 人民币元
独立账户负债：		
应付客户赎回款	473,682.49	5,506,311.65
应付托管费	26,677.65	28,200.82
应付税金及附加	529,078.33	438,907.24
应付保户资金和收益	1,043,024,651.17	1,133,733,043.95
合计	<u>1,044,054,089.64</u>	<u>1,139,706,463.66</u>

(4) 投资连结保险账户及变额年金管理费

本公司根据投资连结保险和变额年金保险的保单条款向保户收取账户资金管理费。对于各投资连结保险账户和变额年金保险账户，本公司在每个估值日(月末)收取投资账户管理费，实际收取的月率及年率如下：

	<u>账户管理费</u>	
	<u>月率</u>	<u>年率</u>
货币型投资账户 (及原中美大都会)	0.07%	0.80%
混合偏股型投资账户 (及原中美大都会)	0.15%	1.75%
股票型投资账户 (及原中美大都会)	0.15%	1.75%
混合偏债型投资账户 (及原中美大都会)	0.10%	1.20%
债券型投资账户 (及原中美大都会)	0.07%	0.80%
8020 进取型投资账户 (及原中美大都会)	0.14%	1.65%
5545 平衡型投资账户 (及原中美大都会)	0.12%	1.40%
3070 稳健型投资账户 (及原中美大都会)	0.10%	1.15%
稳赢利益投资账户	0.13%	1.50%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5. 其他资产

	本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应收利息及红利	903,320,353.69	711,164,929.13
其他应收款	220,659,341.93	250,053,420.70
长期待摊费用	71,372,073.23	105,488,952.14
待摊费用	-	425,746.06
合计	<u>1,195,351,768.85</u>	<u>1,067,133,048.03</u>

(1) 应收利息及红利明细如下:

	本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应收债券利息	709,169,237.58	618,522,351.28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162,315,958.61	64,969,197.88
应收保户质押贷款利息	24,815,684.09	22,044,100.70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	6,246,429.20	5,392,467.79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696,860.80	188,782.26
应收基金红利	45,965.63	48,029.22
应收买入返售利息	30,217.78	-
合计	<u>903,320,353.69</u>	<u>711,164,929.13</u>

(2) 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本年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应收非保险业务往来款	84,871,895.04	38.46	-	84,871,895.04	83,074,086.21	33.21	-	83,074,086.21
押金及保证金	64,267,710.68	29.13	-	64,267,710.68	66,942,948.25	26.76	(100,000.00)	66,842,948.25
应收支付机构往来款项	24,760,065.25	11.22	-	24,760,065.25	32,640,859.42	13.05	-	32,640,859.42
预付手续费及佣金	16,951,847.08	7.68	-	16,951,847.08	25,901,246.24	10.35	-	25,901,246.24
预付资产购买款	5,726,306.70	2.60	-	5,726,306.70	2,896,403.56	1.16	-	2,896,403.56
员工借款	355,897.93	0.16	-	355,897.93	651,915.89	0.27	-	651,915.89
应免已缴税金	327,469.05	0.15	-	327,469.05	461,766.04	0.18	(64.86)	461,701.18
其他	23,398,150.20	10.60	-	23,398,150.20	37,584,259.95	15.02	-	37,584,259.95
合计	<u>220,659,341.93</u>	<u>100.00</u>	<u>-</u>	<u>220,659,341.93</u>	<u>250,153,485.56</u>	<u>100.00</u>	<u>(100,064.86)</u>	<u>250,053,420.70</u>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5. 其他资产 - 续

(3)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本年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82,878,952.99	37.57	-	82,878,952.99	115,117,038.14	46.02	-	115,117,038.14
3个月至1年(含1年)	12,801,206.01	5.80	-	12,801,206.01	12,941,744.23	5.17	-	12,941,744.23
1至2年(含2年)	12,713,435.52	5.76	-	12,713,435.52	26,782,031.19	10.71	-	26,782,031.19
2至3年(含3年)	26,069,836.70	11.81	-	26,069,836.70	2,875,565.02	1.15	-	2,875,565.02
3至4年(含4年)	1,456,836.95	0.66	-	1,456,836.95	78,126,839.54	31.23	(100,064.86)	78,026,774.68
4至5年(含5年)	72,709,073.59	32.95	-	72,709,073.59	2,845,871.95	1.14	-	2,845,871.95
5年以上	12,030,000.17	5.45	-	12,030,000.17	11,464,395.49	4.58	-	11,464,395.49
合计	220,659,341.93	100.00	-	220,659,341.93	250,153,485.56	100.00	(100,064.86)	250,053,420.70

账龄一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和预付款项。

(4) 长期待摊费用本年变动如下:

原值	
2021年1月1日	623,235,536.86
本年新增	30,278,738.92
本年处置	(56,917,445.01)
2021年12月31日	596,596,830.77
累计摊销	
2021年1月1日	517,746,584.72
本年新增	60,267,699.94
本年处置	(52,789,527.12)
2021年12月31日	525,224,757.54
净值	
2021年1月1日	105,488,952.14
2021年12月31日	71,372,073.23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6.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年初数 人民币元	本年计提 人民币元	本年转回 人民币元	本年转出 人民币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00,064.86	45,354.87	(1,000.00)	(144,419.73)	-
应收保费减值准备	1,421.09	67,249.90	(16,971.18)	(43,570.15)	8,129.66
合计	101,485.95	112,604.77	(17,971.18)	(187,989.88)	8,129.66

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注 1)	1,038,555,485.00	865,778,355.00

注 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用于卖出回购交易担保品的债券投资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330,604,163.43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060,251,500.00 元)。

本公司本年度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剩余到期期限均在 3 个月以内。

18.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21年1月1日 人民币元	本年计提 人民币元	本年支付 人民币元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2,123,399.54	782,083,895.15	(787,832,429.87)	256,374,864.82
社会保险费	-	36,587,886.69	(36,587,886.69)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34,516,336.66	(34,516,336.66)	-
工伤及生育保险费	-	-	-	-
综合保险	-	2,071,550.03	(2,071,550.03)	-
住房公积金	100,614.47	44,491,920.31	(44,284,600.31)	307,934.47
职工教育经费及工会经费	-	3,471,208.64	(3,471,208.64)	-
设定提存计划(注 1)	281,682.43	54,927,648.87	(55,111,996.32)	97,334.98
其中: 基本养老保险费	281,682.43	54,927,648.87	(55,111,996.32)	97,334.98
失业保险费	-	-	-	-
合计	262,505,696.44	921,562,559.66	(927,288,121.83)	256,780,134.27

注 1: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关福利计划, 根据该等计划, 本公司分别按各地劳动部门规定的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 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有关应缴存费用已于报告期后按照各分公司所在地的缴费流程完成支付。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9. 应交税费

	本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个人所得税	5,659,910.87	7,122,418.53
应交增值税	1,436,815.56	(2,978,221.93)
企业所得税 (注 1)	5,865,682.90	(10,018,180.46)
其中：当期应交所得税	-	(17,839,091.05)
长期应交所得税	5,865,682.90	7,820,910.59
其他 (注 2)	6,401,749.86	8,512,838.68
合计	<u>19,364,159.19</u>	<u>2,638,854.82</u>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企业计提准备金有关税收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15号)的规定，本公司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计提的准备金与之前执行中国银保监会有关监管规定计提的准备金形成的、尚未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的差额合计人民币 78,209,105.94 元，本公司 2015 年度已将其全额从递延所得税负债中转出，并分 10 年均匀计入本公司 2015 年及以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其中，计入本公司 2021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金额计人民币 7,820,910.59 元，计入 2022 年及以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23,462,731.60 元。

注 2：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交其他税费中包含本公司应代扣代缴保险代理人的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合计人民币 6,391,137.17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交其他税费中包含本公司应代扣代缴保险代理人的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合计人民币 8,086,351.93 元)。

20. 应付赔付款

	本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保单失效暂计	991,652,802.33	1,033,623,749.73
理赔款暂计及其他	321,051,142.74	266,418,474.02
满期金暂计	195,049,856.87	139,054,550.19
年金存款及暂计	94,766,449.36	80,875,864.82
合计	<u>1,602,520,251.30</u>	<u>1,519,972,638.76</u>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1. 应付保单红利

	<u>本年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年末数</u> 人民币元
应付保单红利	206,168,671.07	176,265,833.06
累计生息红利	1,702,293,473.98	1,505,435,772.62
合计	<u>1,908,462,145.05</u>	<u>1,681,701,605.68</u>

2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u>本年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年末数</u> 人民币元
万能险分拆后的投资账户负债	<u>1,039,160,698.33</u>	<u>1,255,691,844.64</u>

本公司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u>到期期限</u>	<u>本年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年末数</u> 人民币元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33,346,934.76	134,587.10
3个月到1年(含1年)	50,514,262.30	263,095.74
1年至5年(含5年)	883,600.75	83,030,631.78
5年以上	954,415,900.52	1,172,263,530.02
合计	<u>1,039,160,698.33</u>	<u>1,255,691,844.64</u>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3.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均源自于原保险合同

(1)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年初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赔付款项 人民币元	提前解除 人民币元	其他 人民币元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97,451,566.52	468,629,975.56	205,075,043.76	36,136,245.22	271,819,964.05	253,050,289.05
未决赔款准备金	71,931,268.01	2,703,300.80	2,872,525.98	-	-	71,762,042.83
寿险责任准备金	47,786,124,466.75	11,309,874,201.74	1,023,961,584.64	1,099,686,723.40	(566,692,687.06)	57,539,043,047.51
长期健康险责任 准备金	3,407,598,806.17	1,721,260,898.26	652,087,141.29	156,435,038.23	(28,045,909.00)	4,348,383,433.91
合计	51,563,106,107.45	13,502,468,376.36	1,883,996,295.67	1,292,258,006.85	(322,918,632.01)	62,212,238,813.30

(2)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未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本年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53,050,289.05	-	297,451,566.52	-
未决赔款准备金	71,762,042.83	-	71,931,268.01	-
寿险责任准备金	1,391,339,786.76	56,147,703,260.75	818,530,490.54	46,967,593,976.21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9,207,665.60	4,339,175,768.31	7,774,151.64	3,399,824,654.53
合计	1,725,359,784.24	60,486,879,029.06	1,195,687,476.71	50,367,418,630.74

(3)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本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644,364.43	2,747,525.98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68,841,561.14	69,131,817.99
理赔费用准备金	276,117.26	51,924.04
合计	71,762,042.83	71,931,268.01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24.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前明细：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本年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无形资产	-	-	74,151,497.72	18,537,874.43
应付职工薪酬	-	-	114,461,877.76	28,615,469.44
预提费用	-	-	111,091,049.18	27,772,762.29
长期待摊费用	-	-	10,767,766.52	2,691,941.63
其他	-	-	5,726,038.96	1,431,509.74
合计	-	-	316,198,230.14	79,049,557.5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本年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24,481,897.70	356,120,474.43	579,940,309.62	144,985,077.41
固定资产	14,775,408.18	3,693,852.04	32,425,990.16	8,106,497.54
合计	1,439,257,305.88	359,814,326.47	612,366,299.78	153,091,574.95

24.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后金额：

	本年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9,814,326.47	74,042,017.42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24.3 以下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u>本年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年末数</u> 人民币元
可抵扣亏损	825,842,657.32	494,817,052.16
无形资产	82,720,774.50	-
应付职工薪酬	256,780,134.27	-
预提费用	98,776,471.54	-
长期待摊费用	6,227,646.84	-
其他	13,051,184.76	-
	<u>825,842,657.32</u>	<u>494,817,052.16</u>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289,341,561.67 元将于 2025 年到期，536,501,095.65 元将于 2026 年到期。

根据本公司对未来五年的盈利预测结果，本公司认为在未来期间并非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因此未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并对以前期间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冲销至零。

25. 其他负债

	<u>本年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年末数</u> 人民币元
预提费用	98,776,471.54	111,091,049.18
其他应付款	77,583,421.55	107,139,190.69
应付利息	698,931.88	338,959.67
合计	<u>177,058,824.97</u>	<u>218,569,199.54</u>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5. 其他负债 - 续

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u>本年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年末数</u> 人民币元
应付保户款项	25,706,419.19	40,368,571.62
应付支付机构往来款	22,607,821.77	18,086,431.56
应付保险保障基金	7,606,308.78	8,016,404.31
应付代理人保证金	132,837.41	180,596.24
其他	21,530,034.40	40,487,186.96
合计	<u>77,583,421.55</u>	<u>107,139,190.69</u>

本公司应付保险保障基金的变动如下：

	<u>2021年度</u> 人民币元	<u>2020年度</u>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数	8,016,404.31	12,134,606.14
本年计提	30,259,414.34	30,781,403.79
本年缴纳	(30,669,509.87)	(34,899,605.62)
本年年末数	<u>7,606,308.78</u>	<u>8,016,404.31</u>

26. 预计负债

	<u>本年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年末数</u> 人民币元
租赁复原成本	36,207,919.00	不适用
其他	-	1,617,614.40
合计	<u>36,207,919.00</u>	<u>1,617,614.40</u>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7. 实收资本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二十七亿二千万元。投资人按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本出资情况如下：

	本年年末数及上年年末数			
	实际出资 币种	实际出资 金额	出资比例 %	折合 人民币元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人民币	1,360,000,000.00	50.00	1,360,000,000.00
美国大都会人寿保险公司	美元	192,120,313.59	50.00	1,360,000,000.00
合计			100.00	2,720,000,000.00

本公司的实收资本已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资报告验证。

28. 资本公积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本公积均为关联方 MetLife Asia Limited 代公司支付且无需偿还的咨询费、培训费等服务合同费用。

29. 盈余公积

	上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法定盈余公积金	641,674,577.79	113,249,902.56	754,924,480.35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按弥补未抵扣亏损之后的净利润之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30. 未分配利润

	<u>本年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数</u> 人民币元
年初未分配利润	1,677,637,449.82	1,997,167,718.32
加：本年净利润	1,132,499,025.64	1,086,077,479.45
减：提取盈余公积	113,249,902.56	108,607,747.95
减：利润分配(注1)	<u>760,000,000.00</u>	<u>1,297,000,000.00</u>
年末未分配利润	<u><u>1,936,886,572.90</u></u>	<u><u>1,677,637,449.82</u></u>

注1：经本公司2021年7月23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将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可供分配利润人民币1,677,637,449.82元中的人民币760,000,000.00元作为股利按持股比例分配给全体股东。

31. 保险业务收入

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均源自于原保险合同。

(1) 本公司的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寿险		
- 传统寿险	5,470,382,124.37	6,263,646,291.87
- 分红保险	6,202,825,859.06	4,890,887,434.17
- 万能保险	1,590,750.69	1,600,981.49
- 投资连结保险	1,625,776.76	1,626,500.63
健康险	3,260,764,649.90	3,247,416,023.77
意外伤害险	<u>660,799,515.18</u>	<u>700,975,281.09</u>
合计	<u><u>15,597,988,675.96</u></u>	<u><u>15,106,152,513.02</u></u>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31. 保险业务收入 - 续

(2) 本公司的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收费性质划分的明细如下：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趸缴保费收入	1,445,571,109.86	898,296,429.06
新单首年保费收入	2,501,732,453.32	2,829,612,787.95
续年保费收入	<u>11,650,685,112.78</u>	<u>11,378,243,296.01</u>
合计	<u><u>15,597,988,675.96</u></u>	<u><u>15,106,152,513.02</u></u>

(3) 本公司的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保险期限分类的明细如下：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短期保险	675,718,072.34	772,023,570.51
长期保险	<u>14,922,270,603.62</u>	<u>14,334,128,942.51</u>
合计	<u><u>15,597,988,675.96</u></u>	<u><u>15,106,152,513.02</u></u>

(4) 本公司的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销售方式分类的明细如下：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直效行销及数字营销渠道	4,231,307,045.39	4,685,338,094.52
银行保险渠道	3,467,045,995.12	3,147,724,534.54
顾问行销渠道	7,839,085,335.70	7,214,574,958.10
团体保险渠道	<u>60,550,299.75</u>	<u>58,514,925.86</u>
合计	<u><u>15,597,988,675.96</u></u>	<u><u>15,106,152,513.02</u></u>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32. 分保业务

本公司按分出保费的金额排列，主要分保公司的分出保费、摊回赔付支出及摊回分保费用明细如下：

分保公司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分出保费 人民币元	摊回 赔付支出 人民币元	摊回 分保费用 人民币元	分出保费 人民币元	摊回 赔付支出 人民币元	摊回 分保费用 人民币元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公司	257,071,518.03	191,313,441.00	20,892,364.57	242,832,224.72	137,927,485.30	41,717,825.97
瑞士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102,249,872.10	83,510,958.34	4,357,367.33	87,456,660.20	68,116,785.10	8,345,583.98
汉诺威再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	75,081,595.15	72,834,990.18	(3,265,782.39)	77,774,624.09	65,887,630.08	8,792,208.90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37,767,188.36	36,208,655.67	(171,667.31)	37,111,147.84	29,627,902.15	(659,581.23)
前海再保险公司	28,114,216.03	17,844,426.56	3,685,580.63	4,964,392.01	1,877,500.00	1,295,267.69
Delaware Americ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附注十、3)	5,493,006.78	5,364,219.96	1,675,860.42	6,297,659.22	2,204,251.28	1,749,208.74
Metropolitan Tower Life Insurance Company (附注十、3)	7,527,935.32	-	-	10,574,187.17	-	-
其他	30,165,397.67	3,985,224.01	12,848,498.72	14,215,118.87	2,241,163.84	2,204,810.81
合计	543,470,729.44	411,061,915.72	40,022,221.97	481,226,014.12	307,882,717.75	63,445,324.86

按照保险期限划分分出保费：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短期保险	175,103,628.47	155,432,707.74
长期保险	368,367,100.97	325,793,306.38
合计	543,470,729.44	481,226,014.12

按照赔付内容划分摊回赔付支出：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赔款支出		
意外险	6,951,504.54	3,692,612.34
健康险	88,637,280.08	51,748,593.31
死伤医疗给付		
寿险	14,198,352.56	28,009,726.96
健康险	301,273,163.94	224,431,732.06
生存金给付		
寿险	1,614.60	53.08
合计	411,061,915.72	307,882,717.75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33.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4,401,277.47)	85,759,964.33
减：摊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90,886.21)	363,858.58
合计	<u>(42,910,391.26)</u>	<u>85,396,105.75</u>

本公司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短期健康险	(39,769,643.92)	9,022,799.78
意外伤害险	(3,140,747.34)	76,373,305.97
合计	<u>(42,910,391.26)</u>	<u>85,396,105.75</u>

34. 其他收益

<u>政府补助项目</u>	<u>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u>	<u>列报项目</u>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个税手续费返还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562,604.84	2,668,136.89
其他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9,702.50	31,196.18
合计			<u>2,582,307.34</u>	<u>2,699,333.07</u>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u>2,582,307.34</u>	<u>2,699,333.07</u>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35. 投资收益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1,384,779,953.72	1,191,373,435.08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收入	1,025,629,366.19	873,072,951.70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收入	108,045,882.19	95,283,971.99
保户质押贷款利息收入	61,836,585.23	49,358,129.77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91,770,642.05	54,367,038.01
存出资本保证金利息收入	21,366,118.68	21,104,209.00
资产证券化产品利息收入	13,281,071.55	8,662,256.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5,456,966.69	6,580,740.15
合计	<u>2,712,166,586.30</u>	<u>2,299,802,731.81</u>

36. 其他业务收入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独立账户管理费收入	17,214,293.85	17,256,403.02
非保险合同管理费收入	5,340,314.09	7,384,367.96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4,315,791.29	3,161,420.00
万能险分保利息收入	2,770,284.73	3,693,920.44
退保手续费收入	336,723.49	1,142,447.52
合计	<u>29,977,407.45</u>	<u>32,638,558.94</u>

37. 退保金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寿险	1,099,683,759.21	1,213,232,908.29
健康险	156,432,082.13	156,678,099.34
意外险	36,139,201.32	35,834,973.56
合计	<u>1,292,255,042.66</u>	<u>1,405,745,981.19</u>

本公司退保金均源自于原保险合同。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38. 赔付支出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赔款支出		
意外险	58,863,644.98	52,729,145.03
健康险	146,211,398.78	99,811,597.75
死伤医疗给付		
寿险	90,375,846.09	102,618,694.89
投连险	253,000.00	200,000.00
健康险	652,087,141.29	483,594,669.01
满期给付		
寿险	830,626,498.92	646,873,683.41
生存金给付		
寿险	103,309,239.63	93,172,176.06
合计	<u>1,881,726,769.69</u>	<u>1,478,999,966.15</u>

本公司赔付支出均源自于原保险合同。

39.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均源自于原保险合同。

(1) 本公司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69,225.18)	3,816,865.02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8,923,487,696.76	8,770,780,190.47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940,784,627.74	579,961,178.27
合计	<u>9,864,103,099.32</u>	<u>9,354,558,233.76</u>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39.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 续

(2) 本公司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03,161.55)	(373,934.10)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90,256.85)	4,203,350.82
理赔费用准备金	224,193.22	(12,551.70)
合计	<u>(169,225.18)</u>	<u>3,816,865.02</u>

40.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 本公司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1,307,031.24)	9,253,597.20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1,240,145.54)	2,578,773.37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2,958,873.76	19,800,888.55
合计	<u>10,411,696.98</u>	<u>31,633,259.12</u>

(2) 本公司摊回再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摊回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50,012.40)	102,361.35
摊回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157,018.84)	9,151,235.85
合计	<u>(1,307,031.24)</u>	<u>9,253,597.20</u>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41. 税金及附加

<u>税种</u>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增值税附加	4,933,239.55	5,377,466.21
其他	438,367.29	429,740.70
合计	<u>5,371,606.84</u>	<u>5,807,206.91</u>

4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手续费	360,987,788.83	351,967,578.27
佣金支出	1,161,096,623.14	1,217,792,602.76
手续费和佣金支出	<u>1,522,084,411.97</u>	<u>1,569,760,181.03</u>

佣金支出明细如下：

趸交佣金支出	42,208,030.47	20,923,097.53
新单首年佣金支出	379,872,811.65	379,215,396.01
续期续年佣金支出	158,235,087.43	199,489,298.89
直接佣金小计	<u>580,315,929.55</u>	<u>599,627,792.43</u>
间接佣金小计	<u>580,780,693.59</u>	<u>618,164,810.33</u>
佣金总计	<u>1,161,096,623.14</u>	<u>1,217,792,602.76</u>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43. 业务及管理费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职工薪酬	921,562,559.66	963,397,345.55
其中：薪酬及奖金	782,083,895.15	856,295,283.25
养老金、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	139,478,664.51	107,102,062.30
业务拓展费	286,139,644.49	316,368,916.27
使用权资产折旧	157,284,940.03	不适用
电子设备运转费	82,530,744.81	80,767,241.53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61,354,299.68	212,132,769.7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0,267,699.94	81,656,783.21
无形资产摊销	52,082,240.26	32,153,139.66
邮电费	36,113,412.86	30,687,005.71
固定资产折旧	30,573,436.77	27,776,968.44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30,259,414.34	30,781,403.79
业务宣传费	27,723,993.98	23,058,621.34
咨询费	15,267,879.74	18,496,728.34
其他	85,976,566.66	65,616,810.34
合计	<u>1,847,136,833.22</u>	<u>1,882,893,733.97</u>

44. 其他业务成本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非保险合同业务成本	52,586,074.72	45,524,587.20
万能险结算利息支出	41,874,100.89	51,752,583.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8,254,324.21	5,127,635.47
其他	14,747,990.26	1,971,236.52
合计	<u>117,462,490.08</u>	<u>104,376,042.54</u>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45. 资产减值损失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44,354.87	616,234.64
应收保费减值损失	50,278.72	315,988.96
合计	<u>94,633.59</u>	<u>932,223.60</u>

46. 营业外收入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收入	<u>457,293.67</u>	<u>2,593,965.60</u>

47. 营业外支出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通融退保	160,113,513.10	184,235,101.08
其他	2,013,587.70	690,414.67
合计	<u>162,127,100.80</u>	<u>184,925,515.75</u>

48. 所得税费用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55,227.69)	(2,745,467.66)
递延所得税费用	74,636,912.03	33,097,145.61
合计	<u>72,681,684.34</u>	<u>30,351,677.95</u>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48. 所得税费用 - 续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会计利润	1,205,180,709.98	1,116,429,157.40
按 25% 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01,295,177.50	279,107,289.35
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10,413,587.08	9,214,074.86
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451,899,190.15)	(381,824,948.60)
未确认/(利用)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212,872,109.91	123,704,263.04
以前年度汇算清缴差异	-	150,999.30
所得税费用	<u>72,681,684.34</u>	<u>30,351,677.95</u>

49. 其他综合收益

(1) 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73,972,472.08	(127,835,715.99)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7,834,653.64)	(7,892,463.08)
减：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418,493,118.02	(31,958,928.99)
影子会计调整	(829,430,884.00)	(24,565,886.29)
减：影子会计调整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207,357,721.00)	(6,141,471.57)
合计	<u>641,240,844.70</u>	<u>(106,408,738.64)</u>

(2)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u>可供出售金融资产</u> <u>公允价值变动损益</u> 人民币元	<u>影子会计调整</u> 人民币元	<u>合计</u> 人民币元
上年年初余额	836,351,976.79	(329,106,099.53)	507,245,877.26
上年增减变动金额	(87,984,323.92)	(18,424,414.72)	(106,408,738.64)
本年年初余额	<u>748,367,652.87</u>	<u>(347,530,514.25)</u>	<u>400,837,138.62</u>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263,314,007.70	(622,073,163.00)	641,240,844.70
本年年末余额	<u>2,011,681,660.57</u>	<u>(969,603,677.25)</u>	<u>1,042,077,983.32</u>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5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本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货币资金	530,252,057.66	416,165,664.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5,202,443.50	-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745,454,501.16</u>	<u>416,165,664.78</u>
(2)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净利润	1,132,499,025.64	1,086,077,479.45
加：固定资产折旧	30,573,436.77	27,776,968.44
无形资产摊销	52,082,240.26	32,153,139.66
使用权资产折旧	157,284,940.03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0,267,699.94	81,656,783.21
处置长期资产的净收益	(2,217,133.25)	-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2,910,391.26)	85,396,105.7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9,864,103,099.32	9,354,558,233.76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0,411,696.98)	(31,633,259.12)
投资收益	(2,712,166,586.30)	(2,299,802,731.81)
汇兑收益	(205,546.87)	(77,848.20)
资产减值损失	94,633.59	932,223.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8,254,324.21	5,127,635.4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减少	(216,531,146.31)	(205,061,082.5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	79,049,557.53	31,926,824.71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减少)/增加	(4,412,645.50)	1,170,320.9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104,363,009.83)	448,608,150.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459,810,922.23	(299,313,429.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8,750,801,723.22</u>	<u>8,319,495,514.78</u>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51.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投资提供特定投资机会的结构化主体。该类结构化主体通过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的方式运作。本公司对该类结构化主体不具有控制，因此这些该类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规模、持有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在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价值信息及对应的最大风险敞口的信息如下：

	2021年12月31日(单位：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类投资	合计 账面价值	最大 损失敞口	第三方 发起规模	收益类型
货币基金	572,958,393.31	-	-	572,958,393.31	573,004,358.94	161,675,000,000.00	投资收益
私募股权基金	-	80,000,000.00	-	80,000,000.00	80,000,000.00	3,000,000,000.00	投资收益
债权投资计划	-	-	2,158,000,000.00	2,158,000,000.00	2,164,246,429.20	22,514,000,000.00	投资收益
合计	572,958,393.31	80,000,000.00	2,158,000,000.00	2,810,958,393.31	2,817,250,788.14	187,189,000,000.00	

	2020年12月31日(单位：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类投资	合计 账面价值	最大 损失敞口	第三方 发起规模	收益类型
货币基金	190,059,278.01	-	-	190,059,278.01	190,107,307.23	129,370,000,000.00	投资收益
债权投资计划	-	-	2,053,000,000.00	2,053,000,000.00	2,058,392,467.79	18,814,000,000.00	投资收益
合计	190,059,278.01	-	2,053,000,000.00	2,243,059,278.01	2,248,499,775.02	148,184,000,000.00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九、 分部报告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 12 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地区为基础确定的。本公司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本公司分部报告信息如下：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 人民币千元)													
	总公司	上海	福建	浙江	四川	江苏	辽宁	重庆	广东	湖北	北京	大连	天津	合计
营业收入														
已赚保费	-	2,017,252.15	303,422.15	2,141,251.87	490,325.18	1,270,619.99	1,129,902.94	1,214,467.06	1,471,390.93	221,517.72	3,211,426.40	829,960.02	795,891.93	15,097,428.34
保险业务收入	-	2,074,685.09	311,427.51	2,206,239.70	504,775.84	1,321,227.75	1,180,399.95	1,257,140.06	1,508,186.37	225,089.28	3,328,353.10	853,983.60	826,480.43	15,597,988.68
减：分出保费	-	59,414.57	9,591.90	72,153.21	15,816.63	53,541.49	52,651.60	46,640.85	41,071.04	4,714.64	131,609.94	25,651.79	30,613.07	543,470.73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1,981.63)	(1,586.54)	(7,165.38)	(1,365.97)	(2,933.73)	(2,154.59)	(3,967.85)	(4,275.60)	(1,143.08)	(14,683.24)	(1,628.21)	(24.57)	(42,910.39)
其他收益	1,048.58	112.60	38.36	230.60	52.35	130.61	124.61	87.79	170.22	12.12	360.39	134.40	79.68	2,582.31
投资收益	2,650,330.00	8,283.59	522.95	5,379.01	1,804.86	3,811.05	5,861.01	9,435.88	5,699.18	518.44	16,445.05	3,125.34	950.23	2,712,166.59
汇兑收益	205.55	-	-	-	-	-	-	-	-	-	-	-	-	205.55
其他业务收入	7,057.26	10,797.30	22.90	696.03	169.51	400.26	1,017.02	2,097.60	1,482.86	168.93	5,613.42	368.99	85.32	29,977.40
资产处置收益	25.50	1.43	-	666.87	1.09	1.00	1,088.33	229.82	26.94	0.65	175.43	0.07	-	2,217.13
合计	2,658,666.89	2,036,447.07	304,006.36	2,148,224.38	492,352.99	1,274,962.91	1,137,993.91	1,226,318.15	1,478,770.13	222,217.86	3,234,020.69	833,588.82	797,007.16	17,844,577.32
营业支出														
退保金	-	158,017.23	68,461.21	126,312.50	55,967.46	94,706.80	84,914.91	131,671.76	224,128.67	19,836.01	277,918.89	26,092.66	24,226.94	1,292,255.04
赔付支出	-	252,016.28	14,839.58	140,639.14	52,797.59	172,999.87	114,818.83	223,748.45	133,608.98	16,098.18	661,421.26	59,848.53	38,890.08	1,881,726.77
减：摊回赔付支出	-	52,921.87	6,393.00	55,466.53	4,864.76	42,221.87	44,097.85	36,537.71	27,323.71	4,836.69	97,778.33	17,239.36	21,380.24	411,061.9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	1,406,288.66	162,237.30	1,477,869.49	261,066.76	745,497.47	735,666.32	737,207.51	962,629.11	170,270.10	1,973,868.12	668,597.83	562,904.43	9,864,103.10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	350.99	459.13	2,978.79	269.59	-480.24	-543.55	1,257.32	815.53	630.38	3,225.10	260.85	1,187.81	10,411.70
保单红利支出	-	42,473.32	2,204.77	32,352.02	10,936.78	25,363.65	29,540.38	44,806.37	32,553.84	3,187.07	150,490.76	22,617.17	12,461.62	408,987.75
税金及附加	474.10	722.53	231.08	325.75	215.11	277.67	267.89	590.30	897.06	76.59	1,178.92	81.76	32.85	5,371.6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67.14	229,853.74	31,209.07	240,976.57	70,924.24	125,379.54	137,585.31	97,525.80	128,233.02	19,973.44	262,249.38	71,444.67	106,062.49	1,522,084.41
业务及管理费	998,422.44	98,523.25	14,588.99	94,305.23	39,734.93	66,738.91	67,040.81	63,550.14	89,446.47	21,103.90	219,064.38	35,415.74	39,201.64	1,847,136.83
减：摊回分保费用	-	383.97	1,005.66	5,659.57	4,622.98	3,112.48	2,881.34	1,805.94	6,632.73	-595.85	2,078.51	3,052.62	3,382.27	40,022.22
其他业务成本	11,840.51	17,291.49	444.23	5,756.28	1,897.70	4,137.41	8,046.91	16,208.95	11,285.51	706.97	32,193.66	5,720.71	1,932.17	117,462.50
资产减值损失	43.57	1.08	-	11.11	0.20	14.54	1.93	7.12	7.92	-	5.67	(0.03)	1.52	94.63
合计	1,011,447.76	2,151,530.75	286,358.44	2,054,443.20	483,783.44	1,190,261.75	1,131,447.65	1,275,715.43	1,548,018.61	246,381.04	3,469,309.10	869,266.21	759,763.42	16,477,726.80
营业利润/(亏损)	1,647,219.13	(115,083.68)	17,647.92	93,781.18	8,569.55	84,701.16	6,546.26	(49,397.28)	(69,248.48)	(24,163.18)	(235,288.41)	(35,677.39)	37,243.74	1,366,850.52
资产总额	74,104,768.13	401,221.34	49,168.31	306,150.48	107,261.25	233,859.06	265,957.78	337,312.24	293,564.59	36,606.07	739,297.06	174,990.55	103,807.01	77,153,963.87
负债总额	70,837,914.68	939,942.93	(307,112.59)	(346,029.37)	16,048.33	77,056.53	57,461.96	(35,876.11)	(78,518.92)	246,909.80	(791,323.43)	151,458.31	(86,610.93)	70,681,321.19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137,021.30	23,510.13	10,549.04	22,909.85	6,516.08	41,166.31	12,811.26	13,969.27	8,569.08	7,196.30	6,915.55	1,916.86	7,157.29	300,208.32
资本性支出	137,546.40	931.14	49.81	4,466.31	403.38	1,438.50	5,185.52	545.09	1,477.63	144.37	3,551.09	311.42	331.89	156,382.55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九、 分部报告 - 续

本公司分部报告信息如下 - 续

	截止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 人民币千元)													
	总公司	上海	福建	浙江	四川	江苏	辽宁	重庆	广东	湖北	北京	大连	天津	合计
营业收入														
已赚保费	-	1,828,018.97	327,007.18	1,783,849.05	511,028.97	1,288,147.10	1,127,031.73	1,208,952.64	1,515,274.69	198,372.80	3,141,725.22	835,979.73	774,142.31	14,539,530.39
保险业务收入	-	1,898,420.26	341,979.70	1,860,930.66	537,415.07	1,345,248.47	1,184,020.32	1,275,335.65	1,586,068.75	205,042.79	3,205,656.12	862,197.32	803,837.40	15,106,152.51
减: 分出保费	-	48,766.78	6,668.48	63,447.35	18,569.65	47,644.13	47,055.17	40,879.93	34,655.58	3,881.11	120,140.99	23,874.60	25,642.24	481,226.0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21,634.51	8,304.04	13,634.26	7,816.45	9,457.24	9,933.42	25,503.08	36,138.48	2,788.88	(56,210.09)	2,342.99	4,052.85	85,396.11
其他收益	-	226.62	-	929.76	80.69	245.32	194.94	355.61	132.76	-	-	367.50	166.13	2,699.33
投资收益	2,250,444.60	8,174.09	262.19	3,790.40	952.43	1,410.31	4,787.79	8,114.88	5,436.84	397.41	13,288.76	2,266.82	476.21	2,299,802.73
汇兑收益	77.85	-	-	-	-	-	-	-	-	-	-	-	-	77.85
其他业务收入	6,836.11	10,985.64	79.28	978.19	204.13	494.80	1,205.35	2,351.89	2,433.71	240.32	6,240.14	482.69	106.31	32,638.56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	-	-	-	-	-	-	-	-	-	-	-	-	-
合计	2,257,358.56	1,847,405.32	327,348.65	1,789,547.40	512,266.22	1,290,297.53	1,133,219.81	1,219,775.02	1,523,278.00	199,010.53	3,161,254.12	839,096.74	774,890.96	16,874,748.86
营业支出														
退保金	-	139,632.61	98,753.15	163,479.37	73,289.35	84,196.81	89,225.61	137,213.79	231,852.09	24,381.23	277,503.48	56,288.91	29,929.58	1,405,745.98
赔付支出	-	174,936.08	9,082.90	106,804.83	30,085.73	187,447.92	155,611.86	196,894.90	163,757.80	4,981.61	342,445.59	74,542.00	32,408.75	1,478,999.97
减: 摊回赔付支出	-	39,170.16	2,623.79	39,116.06	8,043.57	34,092.61	41,846.33	24,088.09	20,856.28	1,522.41	65,613.39	15,015.96	15,894.07	307,882.7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	1,356,970.03	151,398.79	1,072,373.59	282,194.10	715,533.11	639,601.00	736,894.51	1,005,223.57	151,488.91	2,136,464.77	593,669.61	512,746.26	9,354,558.25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	4,606.00	(185.32)	3,159.75	1,434.27	5,776.90	4,545.16	4,241.35	414.79	(243.16)	5,164.81	1,022.97	1,695.74	31,633.26
保单红利支出	-	17,596.71	956.16	13,010.51	5,105.87	11,308.49	11,890.18	20,310.83	15,035.41	1,361.16	65,461.02	9,230.42	4,609.11	175,875.87
税金及附加	761.24	625.66	271.15	405.74	205.99	221.15	287.78	584.06	963.32	83.02	1,256.12	101.45	40.53	5,807.2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79.04	179,469.04	40,221.88	262,512.70	66,581.70	141,725.47	164,967.81	114,197.95	131,934.71	16,840.26	255,314.84	81,899.53	112,715.25	1,569,760.18
业务及管理费	969,731.38	104,180.71	20,130.01	101,797.08	44,240.25	75,749.08	71,563.20	65,942.07	111,282.68	21,953.32	216,396.62	38,476.98	41,450.35	1,882,893.73
减: 摊回分保费用	-	6,712.96	1,711.76	10,885.99	2,800.44	6,865.21	6,381.94	4,142.71	3,547.46	1,387.21	12,033.00	3,952.81	3,023.83	63,445.32
其他业务成本	6,326.91	18,572.65	449.79	4,818.97	1,468.19	3,849.41	7,362.75	17,134.24	10,018.74	619.65	27,635.86	4,899.13	1,219.75	104,376.04
资产减值损失	386.16	53.91	-	5.50	2.12	174.51	-	0.14	134.87	32.50	120.52	14.53	7.46	932.22
合计	978,584.73	1,941,548.28	317,113.60	1,672,046.49	490,895.02	1,173,471.23	1,087,736.76	1,256,700.34	1,645,384.66	219,075.20	3,239,787.62	839,130.82	714,513.40	15,575,988.15
营业利润/(亏损)	1,278,773.83	(94,142.96)	10,235.05	117,500.91	21,371.20	116,826.30	45,483.05	(36,925.32)	(122,106.66)	(20,064.67)	(78,533.50)	(34.08)	60,377.56	1,298,760.71
资产总额	62,106,798.55	280,464.27	40,194.43	233,360.42	85,568.50	180,850.33	217,206.89	309,260.91	237,734.49	29,266.21	615,389.64	115,987.76	76,353.36	64,528,435.76
负债总额	60,318,121.92	682,296.83	(308,426.27)	(349,146.72)	(1,204.81)	93,115.52	4,008.94	(123,283.36)	(218,422.08)	211,122.60	(1,206,677.36)	53,815.75	(79,085.34)	59,076,235.62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54,374.84	2,212.65	929.31	5,235.22	1,374.77	2,908.52	3,659.67	2,819.52	2,123.13	970.30	60,635.04	2,347.59	1,996.33	141,586.89
资本性支出	85,681.66	1,982.65	50.93	6,552.18	1,117.05	4,649.05	3,822.52	3,824.65	6,421.98	185.52	131,800.77	2,530.69	505.10	249,124.75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九、 分部报告 - 续

按收入来源地划分的对外交易收入和按资产所在地划分的非流动资产

本公司保费收入对应保险责任均源自中国大陆，并不存在资产所在地为境外的非流动资产。

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

本公司不存在单一客户占本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10%或10%以上的情形。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存在共同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u>公司名称</u>	<u>注册地点</u>	<u>业务性质</u>	<u>表决权比例</u>	<u>持股比例</u>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投资、咨询代理	50.00%	50.00%
美国大都会人寿保险公司	美国	保险业	50.00%	50.00%

本公司的股东上海联和的最终控制方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美国大都会人寿保险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 Metlife Inc.。

2、 与本公司发生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u>关联方名称</u>	<u>与本公司的关系</u>
MetLif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外方股东最终控制方之下属企业
MetLife Asia Limited	外方股东最终控制方之下属企业
Delaware Americ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外方股东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Metropolitan Tower Life Insurance Company	外方股东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方股东最终控制方之下属企业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中方股东最终控制方之下属企业
上海联新科技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方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组织

3、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在本年度发生了如下关联交易：

<u>科目/关联方名称</u>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分出保费		
- Delaware Americ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5,493,006.78	6,297,659.22
- Metropolitan Tower Life Insurance Company	7,527,935.32	10,574,187.17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3、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在本年度发生了如下关联交易： - 续

<u>科目/关联方名称</u>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摊回赔付支出		
- Delaware Americ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5,364,219.96	2,204,251.28

<u>科目/关联方名称</u>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摊回分保费用		
- Delaware Americ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1,675,860.42	1,749,208.74

<u>科目/关联方名称</u>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业务及管理费		
- MetLife Asia Limited	11,915,180.78	12,568,171.76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292,217.92	8,592,021.47

<u>科目/关联方名称</u>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79,955.87	18,220,756.24

4、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往来余额列示如下：

<u>科目/关联方名称</u>	<u>本年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年末数</u> 人民币元
应收分保账款		
- Delaware Americ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415,008.59	2,070,906.31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4、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往来余额列示如下： - 续

<u>科目/关联方名称</u>	<u>本年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年末数</u> 人民币元
银行存款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u>6,768,652.24</u>	<u>22,328,287.94</u>
<u>科目/关联方名称</u>	<u>本年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年末数</u>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u>10,388,984.11</u>	<u>10,347,474.11</u>
<u>科目/关联方名称</u>	<u>本年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年末数</u> 人民币元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u>3,938,103.16</u>	<u>3,570,676.18</u>
<u>科目/关联方名称</u>	<u>本年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年末数</u> 人民币元
其他应付款		
- MetLif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927,301.64	949,001.66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53,146.13
合计	<u>927,301.64</u>	<u>1,302,147.79</u>
<u>科目/关联方名称</u>	<u>本年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年末数</u> 人民币元
应付分保账款		
- Delaware Americ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u>1,543,715.86</u>	<u>6,866,400.51</u>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4、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往来余额列示如下： - 续

<u>科目/关联方名称</u>	<u>本年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年末数</u> 人民币元
资本公积		
- MetLife Asia Limited	<u>18,753,641.23</u>	<u>12,050,981.17</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上海联新科技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u>80,000,000.00</u>	<u>-</u>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u>47,090,875.12</u>	<u>47,562,150.00</u>

关键管理人员指有权利并负责进行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包括首席执行官、财务负责人、主管各项事务的副总裁等人员。

6、 关联方相互信用担保

本公司并未与关联方公司互相提供重大担保。

十一、 风险管理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面临各种保险风险、金融风险以及资产与负债失配风险，其中保险风险来自主要的保险合同，而金融风险来自主要的金融工具。与这些保险合同和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承受风险是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核心特征，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尽可能减少对财务状况的潜在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识别、评估本行业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十一、风险管理 - 续

1.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承保事件发生的可能性以及由此引起的赔付金额和赔付时间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面临的主要保险风险是实际赔付金额和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的保险责任准备金的账面价值，其受索赔率、索赔的严重程度、实际赔付金额及长期的索赔进展等因素的影响。管理保险风险是本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主要目标之一。本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将保持风险导向偿付能力体系下的偿付能力作为日常运营的重要指标，确保提取充足的保险责任准备金以偿付该等负债。

(1)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风险在许多情况下均可能出现，例如保险事故发生的数量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发生性风险)、保险事故发生的成本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严重性风险)以及投保人的责任金额在合同期结束时出现变动的可能性(发展性风险)。

具体而言，保险风险主要反映在产品定价风险、保险准备金风险及再保险风险。

产品定价风险系指诸如赔付率、投资收益率以及费用率等这些因素的实际情况与产品定价假设的偏差以及这些偏差对本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本公司所采取的减轻风险的措施包括：

- 在定价时采用较为保守的发生率和较大的安全边界；在产品上市后实时跟踪，进行各项经验分析，根据定价假设与实际结果存在的差异进行价格调整或实施停售；
- 设置战略资产配置计划，并根据战略配置的长期投资收益率设定定价假设收益率；
- 制定匹配的业务规划和费用计划，采用严格的费用管理制度。

保险准备金风险系指由于计提标准和方法的不恰当，导致保险准备金提取不充足，不足以应付实际赔款的给付。本公司采取的减轻风险的措施包括：

- 以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及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以总体业务为基础的充足性测试。

再保险风险系指由于再保险安排不当，未能充分控制自留风险与转移风险的分配，导致非预期重大理赔造成损失的风险；同时，尽管本公司可能已订立再保险合同，但这并不会解除本公司对保户承担的直接责任，因此再保险也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本公司采取的减轻风险的措施包括：

- 根据本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合理安排及调整本公司自留的风险保额及再保险的分保比例；
- 安排合理适当的再保险，与信用度高的再保险公司共同承担风险；本公司选择再保险公司的标准包括财务实力、服务、保险条款、理赔效率及价格等。

十一、风险管理 - 续

1. 保险风险 - 续

(1) 保险风险类型 - 续

本公司通过险种开发及核保来选择和接受可承保风险；通过监察风险导向偿付能力体系下的偿付能力、保险准备金充足性等指标来评估、计量和监控所承受的保险风险；通过再保险安排等措施来限制和转移所承受的保险风险。

(2) 保险风险集中度

目前，本公司的所有业务均来自中国境内，因此按照地域划分的保险风险主要集中在中国境内。本公司的保险合同按照险种的集中度于附注八、31及38照主要业务类型的保险业务收入、赔付支出分析中反映。

本公司分保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集中度分析如下：

	本年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寿险	57,539,043,047.51	92.49	47,397,290,858.13	91.92
健康险	4,565,471,210.81	7.34	3,669,225,721.67	7.12
意外险	107,724,554.98	0.17	496,589,527.65	0.96
合计	62,212,238,813.30	100.00	51,563,106,107.45	100.00

(3)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

长期寿险和健康险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计量长期寿险和健康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折现率假设、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主要包括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假设、费用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2021年折现率假设由基础利率曲线和附加综合溢价构成。基础折现率曲线前20年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750日移动平均国债收益率曲线，40年以后为终极利率4.5%，20年到40年为终极利率过渡曲线，采用二次插值法进行插值。在确定综合溢价假设时，本公司考虑税收、流动性效应和逆周期等因素。2021年采用的折现率假设分别从3.0%至6.6%(2020年采用的折现率假设分别从3.2%至5.9%)。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十一、风险管理 - 续

1. 保险风险 - 续

(3)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 - 续

折现率 - 续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2021年采用的折现率假设为4.14%/3.52%(2020年采用的折现率假设为4.13%/3.52%)。

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等。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的一定百分比表示。

本公司采用的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考虑了风险边际。

退保率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退保率假设。

费用

本公司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敏感性分析

由于各项假设之间的关系尚不能可靠计量，因此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主要假设不变的情况下，单一假设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公司税前利润和权益产生的影响。

<u>假设项目</u>	<u>变动</u>	<u>本年度</u>		<u>上年度</u>	
		<u>对利润总额的影响</u> 人民币千元	<u>对权益的影响</u> 人民币千元	<u>对利润总额的影响</u> 人民币千元	<u>对权益的影响</u> 人民币千元
死亡率和发病率	增加 10%	(1,174,773.08)	(881,079.81)	(1,007,507.19)	(755,630.39)
	减少 10%	1,191,851.25	893,888.44	1,025,800.62	769,350.46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十一、风险管理 - 续

1. 保险风险 - 续

(3)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 - 续

敏感性分析 - 续

假设项目	变动	本年度		上年度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投资收益率	增加 25 个基本点	1,253,133.91	939,850.43	1,101,452.73	826,089.55
	减少 25 个基本点	(1,468,606.97)	(1,101,455.23)	(1,287,015.96)	(965,261.97)

(4) 索赔进展信息

下表反映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按连续事故年度列示的累计索赔金额(包括已发生已报案及已发生未报案的索赔)以及累计付款额。

本公司的意外保险和短期健康保险业务不考虑分出业务时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项目	事故年度					合计 人民币元
	2017年 人民币元	2018年 人民币元	2019年 人民币元	2020年 人民币元	2021年度 人民币元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	74,247,507.79	71,239,143.44	120,267,995.56	110,732,651.01	137,171,152.96	
1年后	100,854,380.85	100,366,707.81	156,849,237.63	147,759,937.03	199,390,546.47	
2年后	102,351,857.33	102,152,403.49	160,762,568.50	151,927,540.61	202,083,826.74	
3年后	102,562,925.19	102,625,964.10	161,844,379.32	152,845,181.60	202,490,023.14	
4年后	102,562,925.19	102,625,964.10	161,844,379.32	152,845,181.60	202,490,023.14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02,562,925.19	102,625,964.10	161,844,379.32	152,845,181.60	202,490,023.14	722,368,473.35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项	102,562,925.19	102,625,964.10	160,762,568.50	147,759,937.03	137,171,152.96	650,882,547.78
间接理赔费用						276,117.26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	-	1,081,810.82	5,085,244.57	65,318,870.18	71,762,042.83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十一、风险管理 - 续

1. 保险风险 - 续

(4) 索赔进展信息 - 续

本公司的意外保险和短期健康保险业务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项目	事故年度					合计 人民币元
	2017年 人民币元	2018年 人民币元	2019年 人民币元	2020年 人民币元	2021年度 人民币元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	56,718,779.38	51,266,063.73	76,501,095.08	60,458,849.07	61,532,252.42	
1年后	78,656,491.22	71,457,914.97	102,380,888.59	83,733,311.64	87,041,669.64	
2年后	79,784,650.05	72,835,820.32	105,764,831.76	86,095,029.28	88,433,180.12	
3年后	79,940,017.01	73,137,169.57	106,476,549.30	86,615,042.48	88,680,243.18	
4年后	79,940,017.01	73,137,169.57	106,476,549.30	86,615,042.48	88,680,243.18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79,940,017.01	73,137,169.57	106,476,549.30	86,615,042.48	88,680,243.18	434,849,021.54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79,940,017.01	73,137,169.57	105,764,831.76	83,733,311.64	61,532,252.42	404,107,582.40
间接理赔费用						276,117.26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	-	711,717.54	2,881,730.84	27,147,990.77	31,017,556.40

2. 金融工具风险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汇率(外汇风险)、市场利率(利率风险)和市场价格(价格风险)的不利波动而造成损失，以及由于重大危机造成业务收入无法弥补费用的可能性。本公司的主要金融资产和负债包括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保户质押贷款、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其他应收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手续费及佣金、应付保单红利、应付分保账款、应付赔付款、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其他应付款等。

本公司实行下列政策及程序，以减轻所面临的市场风险：

- 本公司对所面临的市场风险组成因素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对相应的风险点进行监控，任何影响风险控制的行为均会被呈报管理层。本公司管理层会根据风险环境的情况复核和更新风险管理政策以使政策能适应风险环境的变化；
- 本公司的各项投资组合设立有相对应的策略性资产配置，以确保资产足以支付相应准备金负债，且资产收益率能够符合产品定价假设的收益率。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十一、风险管理 - 续

2. 金融工具风险 - 续

市场风险 - 续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于2021年12月31日，下表所述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产生外汇风险的主要货币分类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列示如下：

	<u>本年年末数</u> 美元(折合人民币千元)	<u>上年年末数</u> 美元(折合人民币千元)
货币资金	1,109.29	4,697.73
应收分保账款	3,195.99	3,298.51
小计	<u>4,305.28</u>	<u>7,996.24</u>
应付分保账款	(1,676.75)	(9,858.96)
应付职工薪酬	(4,498.84)	(3,266.52)
其他应付款	(927.30)	(949.00)
预提费用	(1,338.90)	-
小计	<u>(8,441.79)</u>	<u>(14,074.48)</u>
净额	<u>(4,136.51)</u>	<u>(6,078.24)</u>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外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通过定期结汇控制外汇资产规模，以降低外汇风险。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价值/未来现金流量会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

浮动利率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工具根据证券重定价的频率来重新估价，一般至少一年一次。固定利率工具的票面利率在有关金融工具初始发行时固定，在到期前不会改变。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有关。

十一、风险管理 - 续

2. 金融工具风险 - 续

市场风险 - 续

(3) 其他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变动(利率风险或外币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而引起的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量的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不论该变动是由于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还是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本公司自有账户部分投资的权益工具面临价格风险。投连产品和变额年金产品的账户价值波动会导致公司收取的账户管理费随之波动。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者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投资品种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限制，主要面临的信用风险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存款、债权投资、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保户质押贷款、财务担保及贷款承诺等有关。本公司通过使用多项控制措施，对信用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督及报告。

(1) 存款类资产的信用风险

本公司在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存款类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定期存款和存出资本保证金。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及外资商业银行在华分支机构；本公司的定期存款和存出资本保证金均存放于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故上述存款类资产的信用风险较低。

(2) 投资业务的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债权型投资主要通过内部评级政策及流程对现有投资进行信用评级，选择具有较高信用资质的交易对手，并设立严格的准入标准。

2021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债权型投资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债权型投资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十一、风险管理 - 续

2. 金融工具风险 - 续

信用风险 - 续

(2) 投资业务的信用风险 - 续

本公司的债权型投资主要包括国内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债权投资计划、资产支持化证券等。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上述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主要为 AAA 级，债券的信用评级由国内合格的评估机构提供；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债权投资和信托计划的 62.93%(2020 年 12 月 31 日：57.38%)由第三方或以质押提供担保；对于买入返售的交易，其担保物主要为票据、信托计划受益权和有价证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债权型投资资产。

(3) 保险业务的信用风险

本公司在签订再保险合同之前，会对再保险公司进行信用评估，选择具有较高信用资质的再保险公司以降低信用风险；同时，本公司会对交易对手的集中度进行评估，选择不同的交易对手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公司再保业务规模及交易对手可参见附注八、32。

保户质押贷款的额度是根据客户有效保单现金价值给予一定的折扣而设定，其保单贷款的期限在保单有效期内。保户质押贷款的担保物主要为保单的现金价值，根据保监发 2016[76]号《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人身保险精算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自 2016 年 9 月 2 日起，保险公司提供保单贷款服务的，保单贷款比例不得高于保单现金价值或账户价值的 80%，因此与其相关的信用风险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本公司的风险敞口分布在多个合同方和多个客户，因此本公司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指在履行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保单允许退保，减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终止保单，使本公司面临潜在的流动性风险。本公司在监管框架及市场环境允许的情况下，主要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到期日来管理流动性风险，以使本公司能及时偿还债务并为投资提供资金来源。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保持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十一、风险管理 - 续

2. 金融工具风险 - 续

流动性风险 - 续

下表为本公司资产负债表日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合同规定的到期日的结构分析，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合同规定的未折现现金流列示：

	本年年末数					合计 人民币千元
	已逾期/即期 人民币千元	3个月以内 人民币千元	3-12个月 人民币千元	1-5年 人民币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币千元	
资产						
货币资金	530,252.06	-	-	-	-	530,252.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80,000.00	-	-	-	-	8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15,288.93	-	-	-	215,288.93
应收保费	-	590,956.11	-	-	-	590,956.11
应收分保账款	164,295.83	120,982.83	-	-	-	285,278.66
保户质押贷款	-	134,913.82	1,539,876.77	-	-	1,674,790.59
定期存款	-	1,425.00	57,230.00	2,821,050.00	-	2,879,705.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73,004.36	522,215.58	1,647,327.73	8,862,871.18	52,916,923.02	64,522,341.8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88,346.36	1,575,919.41	4,791,719.10	62,201,818.90	68,657,803.77
应收款项类投资	-	242,538.23	151,623.86	1,529,060.01	672,609.63	2,595,831.73
存出资本保证金	-	-	190,750.50	416,245.38	-	606,995.88
其他应收款	197,981.19	-	-	-	-	197,981.19
合计	1,545,533.44	1,916,666.86	5,162,728.27	18,420,945.67	115,791,351.55	142,837,225.79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039,995.90	-	-	-	1,039,995.9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11,823.81	-	-	-	-	311,823.81
应付分保账款	189,453.05	139,815.64	-	-	-	329,268.69
应付赔付款	1,602,520.25	-	-	-	-	1,602,520.25
应付保单红利	1,908,462.15	-	-	-	-	1,908,462.1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33,346.93	50,514.26	883.60	954,415.90	1,039,160.69
其他应付款	69,977.11	-	-	-	-	69,977.11
合计	4,082,236.37	1,213,158.47	50,514.26	883.60	954,415.90	6,301,208.60
净额	(2,536,702.93)	703,508.39	5,112,214.01	18,420,062.07	114,836,935.65	136,536,017.19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十一、风险管理 - 续

2. 金融工具风险 - 续

流动性风险 - 续

	上年年末数					合计 人民币千元
	已逾期/即期 人民币千元	3个月以内 人民币千元	3-12个月 人民币千元	1-5年 人民币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币千元	
资产						
货币资金	416,165.66	-	-	-	-	416,165.66
应收保费	-	580,353.64	-	-	-	580,353.64
应收分保账款	-	96,579.03	57,868.67	1,423.95	-	155,871.65
保户质押贷款	-	98,895.41	1,334,451.82	-	-	1,433,347.23
定期存款	-	-	-	1,586,058.33	-	1,586,058.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0,107.31	438,126.68	871,561.57	8,739,642.99	45,582,787.71	55,822,226.2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4,014.36	1,054,435.41	4,955,772.60	54,483,615.67	60,527,838.04
应收款项类投资	-	23,325.57	405,800.52	1,415,759.50	682,770.36	2,527,655.95
存出资本保证金	-	-	55,850.00	551,745.88	-	607,595.88
其他应收款	168,285.95	-	-	-	-	168,285.95
合计	774,558.92	1,271,294.69	3,779,967.99	17,250,403.25	100,749,173.74	123,825,398.59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866,418.73	-	-	-	866,418.7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05,895.70	-	-	-	-	305,895.70
应付分保账款	-	124,351.03	34,065.89	4,058.24	-	162,475.16
应付赔付款	1,519,972.64	-	-	-	-	1,519,972.64
应付保单红利	1,681,701.61	-	-	-	-	1,681,701.6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134.59	263.10	83,030.63	1,172,263.53	1,255,691.85
其他应付款	99,122.79	-	-	-	-	99,122.79
合计	3,606,692.74	990,904.35	34,328.99	87,088.87	1,172,263.53	5,891,278.48
净额	(2,832,133.82)	280,390.34	3,745,639.00	17,163,314.38	99,576,910.21	117,934,120.11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 外汇风险

外汇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权益的影响如下：

变量变动	本年度		上年度	
	对利润总额影响 人民币千元	对权益影响 人民币千元	对利润总额影响 人民币千元	对权益影响 人民币千元
所有外币 对人民币升值 5%	(206.83)	(155.12)	(303.91)	(227.93)
所有外币 对人民币贬值 5%	206.83	155.12	303.91	227.93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十一、风险管理 - 续

2. 金融工具风险 - 续

敏感性分析 - 续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权益的影响如下：

	利率变动	本年度		上年度	
		对利润总额影响 人民币千元	对权益影响 人民币千元	对利润总额影响 人民币千元	对权益影响 人民币千元
活期存款	增加 10 个基点	530.25	397.69	416.17	312.13
活期存款	减少 10 个基点	(530.25)	(397.69)	(416.17)	(312.13)
固定利率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增加 100 个基点	-	(3,399,396.02)	-	(2,738,611.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减少 100 个基点	-	4,150,478.54	-	3,745,127.43

(3) 价格风险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其价格取决于市场。本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受债券和资本市场的影响。

本公司在法律和监管政策允许前提下，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组合来分散价格风险，上述法律和监管政策的制订目的是减少投资集中于任何特殊行业或特定发行机构的风险。

价格风险敏感性分析是本公司基于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评估各报告年度末权益工具投资上升和下跌 10% 对利润总额及权益的影响。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会对市场风险的最终影响金额产生重大作用，但为了描述变量的影响情况，本公司假定其变化是独立的。

	市场变动	本年度		上年度	
		对利润总额影响 人民币千元	对权益影响 人民币千元	对利润总额影响 人民币千元	对权益影响 人民币千元
权益工具	上升 10%	8,000.00	87,714.43	-	51,505.66
权益工具	下跌 10%	(8,000.00)	(87,714.43)	-	(51,505.66)

十一、风险管理 - 续

3. 资产与负债错配风险

资产与负债错配风险是指因资产与负债的期限、现金流和投资收益等不匹配所引发的风险。本公司资产与负债管理的目标是匹配资产与负债的期限与利率。在目前的法规与市场环境下，本公司没有期限足够长的资产可供投资，以与保险合同责任的期限相匹配。在目前法规与市场环境的允许下，本公司将追求在承受资产负债不匹配的风险下最大化风险调整收益，并通过优化产品结构、优化战略资产配置以及现金流匹配等措施实现，并在适当情况下选择性考虑使用利率互换来改善资产负债结构。

4. 运营风险

运营风险是指由于操作流程不完善、人为过错、信息系统故障，或不可控的外部事件等而引发的风险。运营风险可能导致本公司的声誉受损，并引发法律或监管问题而产生财务损失。

本公司在从事业务的过程中会面临多种因缺乏或未取得适当授权和支持文件，未能保证操作与信息安程序正常执行，以及员工的舞弊或差错产生的运营风险。

本公司尚不能完全消除所有的运营风险，但本公司努力尝试通过制定清晰、严格的控制程序，记录完整的业务程序，以及监测并回应潜在风险等手段管理相关风险。本公司的控制包括设置有效的职责分工、权限控制、授权和对账程序、员工培训以及实施合规检查与内部审计等手段。

十二、资本管理

根据保监发[2015]22号《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1-17号)的通知>》及2016年1月29日原中国保监会发布的《中国保监会关于正式实施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银保监会通过偿付能力管理规则监管资本管理风险，以确保保险公司保持充足的偿付能力额度。本公司的资本需求立足于公司当前的经营规模、业务及产品结构，并充分考虑本公司未来的战略目标达成、外部监管新规等因素。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在确保本公司符合外部法定资本要求的基础上，建立并维持满足本公司健康发展和高效经营的资本充足率水平，同时实现对股东的持续分红。

本公司通过定期评估实际偿付能力状况与目标偿付能力之间的偏差，分析背后的驱动因素来进行资本管理，并围绕偿付能力二代监管规则标准要求，实施资本管理的相关风险控制。本公司通过积极调整业务组合、优化资产分配、提高资产质量、提升经营效益，以及打造适当的融资平台等手段以增加偿付能力。在经济条件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风险特征发生变化时，本公司会适当地调整当前的资本水平，并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

十二、资本管理 - 续

本公司进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规定计算最低资本和实际资本，监控偿付能力充足性，防范经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维护保单持有者利益，实现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持续回报。在资本管理上，本公司遵循资产负债久期最大程度匹配的管理策略，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

本公司同时受限于其他国内有关资本的规定，例如存出资本保证金、法定盈余公积、保险保障基金等，请分别参见附注八、10，29和附注四、20。

十三、公允价值信息

1. 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

本公司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通过恰当的估值方法和参数进行计量，并由董事会定期复核并保证适用性。

本公司采用市场可观察数据计量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当第一层次参数无法取得时，引入内部或外部专家进行估值。管理层积极参与以确保估值方法及相应参数的适用性，并适时向董事会汇报并解释公允价值波动的原因。

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时，对于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将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好证据，以此确定其公允价值，并将其划分为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一层次。

当无法从活跃市场上获取报价时，本公司通过估值技术来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若金融工具估值中使用的主要参数为可观察到的且可从活跃公开市场获取的，这些金融工具被划分至第二层次。如果相关资产或负债不存在市场活动或者市场活动很少导致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需要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即不可观察输入值，这类金融工具被划分至第三层次。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十三、公允价值信息 - 续

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21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千元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80,000.00	8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2,302,653.20	35,533,272.42	-	37,835,925.62
权益工具	1,089,525.79	-	-	1,089,525.79
合计	<u>3,392,178.99</u>	<u>35,533,272.42</u>	<u>80,000.00</u>	<u>39,005,451.41</u>

于2020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千元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2,117,580.68	29,090,164.35	-	31,207,745.03
权益工具	686,742.14	-	-	686,742.14
合计	<u>2,804,322.82</u>	<u>29,090,164.35</u>	<u>-</u>	<u>31,894,487.17</u>

本年度及上年度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未发生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的转换。

持续以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持续以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市价为交易所等活跃市场期末时点收盘价。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十三、公允价值信息 - 续

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 续

持续以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2021年12月31日		
	<u>公允价值</u> 人民币千元	<u>估值技术</u>	<u>输入值</u>
债券投资	<u>35,533,272.42</u>	现金流量折现法	债券收益率

	2020年12月31日		
	<u>公允价值</u> 人民币千元	<u>估值技术</u>	<u>输入值</u>
债券投资	<u>29,090,164.35</u>	现金流量折现法	债券收益率

持续以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2021年12月31日		
	<u>公允价值</u> 人民币千元	<u>估值技术</u>	<u>输入值</u>
权益工具投资	<u>80,000.00</u>	公允价值参考有关 权利的交易价格决定	交易价格

公允价值在第三层次计量的金融工具变动表：

	人民币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
购入	<u>80,000.00</u>
2021年12月31日	<u>80,000.00</u>

2020年本公司无以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本年度及上年度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计量未发生层级之间的转换。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十三、公允价值信息 - 续

3. 资产负债表日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以公允价值披露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层次

下表列示了资产负债表日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以公允价值披露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层次：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人民币千元	2021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合计 人民币千元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人民币千元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人民币千元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人民币千元	
持有至到期投资	26,714,714.04	4,962,044.61	25,274,424.30	-	30,236,468.91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人民币千元	2020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合计 人民币千元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人民币千元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人民币千元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人民币千元	
持有至到期投资	23,528,763.12	2,814,227.46	22,308,905.34	-	25,123,132.80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定量信息：

	2021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人民币千元	估值技术	输入值
持有至到期投资	25,274,424.30	现金流量折现法	债券收益率

	2020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人民币千元	估值技术	输入值
持有至到期投资	22,308,905.34	现金流量折现法	债券收益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定期存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存出资本保证金、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十四、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及金融服务的业务性质，本公司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本公司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十五、承诺事项

资本承诺

	<u>本年年末数</u> 人民币千元	<u>上年年末数</u> 人民币千元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u>106,343.25</u>	<u>105,321.72</u>

十六、上年比较数字

为符合本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本公司对个别比较数字进行了重新列报。

十七、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已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

* * * * *